

# 目錄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學校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一、實施計畫.....	03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1. 國小教育科 .....	13
2.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	53
3. 幼兒教育科.....	63
4. 特殊教育科.....	67
5. 社會教育科.....	79
6.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87
7. 中等教育科.....	113
8.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	117
9.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125
10. 人事室.....	133
11. 秘書室.....	135
12. 督學室 .....	139
13. 校園安全室.....	147
14. 家庭教育中心 .....	155
15. 體育處 .....	165
三、附錄	
1. 與會人員名單.....	169
2. 會場座位表.....	177
3. 心得筆記欄.....	181
4. 提案單.....	185



# 一、實施計畫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106 年 8 月 11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61553462 號

### 一、目的：

- (一) 宣導教育實踐發展主軸，建構新北市教育願景。
- (二) 研討教育趨勢核心議題，引導新北市教育方向。
- (三) 提供教育專業對話空間，提升校長領導新視野。
- (四) 透過專業社群互動交流，激勵新北市校長情誼。

###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

三、會議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文薈堂 3 樓大禮堂（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 2）。

四、會議日期：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1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校長、國小候用校長。
- (二) 本局各科室處主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
- (三) 執行單位工作人員、志工。

六、會議流程：如附件 1。

### 七、報名方式：

- (一) 本市公立國小校長務必參加，如有要事應**事先向主辦單位請假並派員與會**。
- (二) 如有提案，請將提案單（如附件 3）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班前 e-mail 至 ap9852@ntpc.gov.tw(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王于甄)，並務必來電確認：(02) 29603456 分機 2651。
- (三) 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筷；並盡量以共乘方式到達。

八、聯絡資訊：

(一) 承辦單位聯絡人：建國國小施富有主任，電話：(02) 26709228  
分機 120，傳真：(02) 26703644。

(二) 主辦單位聯絡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小教科王于甄科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51，傳真：(02)29681340。

九、活動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獎勵：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辦理重要計畫嘉獎 2 次、學校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3 項第 1 款辦理全市性者，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協辦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會議流程表

106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08:30-08:55	25	報到	建國國小
08:55-09:00	5	會議流程說明	建國國小
09:00-09:30	30	期許與勉勵	朱市長立倫
09:30-12:30	180	開放空間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聆聽 x 對話 x 實踐 — 面對未來，如何迎向新北的契機與挑戰	朝邦文教基金會
12:30-13:30	60	午餐	建國國小
13:30-17:50	260	開放空間會議 攜手共創未來— 合作 x 互學 x 共好— 106 學年我們可以共同做什麼？	朝邦文教基金會
17:50-		滿載而歸	建國國小

106年8月18日(星期五)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09:00-09:20	20	報到	建國國小
09:20-09:30	10	107年新北市敬師月說明	教育局 人事室
09:30-09:40	10	中小學校長協會重點工作報告	中小學校長協會 邱承宗理事長
09:40-10:00	20	新北市小學體育促進會 重點工作報告	新北市小學體育促進會 謝治平理事長
10:00-10:30	30	茶敘	建國國小
10:30-11:00	30	影片回顧與展望	林局長奕華 教育局/各科處室主管
11:00-12:00	60	各科室重點工作宣導及提案討論	林局長奕華 教育局/各科處室主管
12:00-12:30	30	綜合座談及閉幕式	林局長奕華 教育局/各科處室主管
12:30-		滿載而歸	建國國小

【附件 2】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會場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



地 址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電 話	(02) 7740-7890
交通資訊	<p>▲捷運搭乘(板南線)： 搭乘板南線至永寧站下，於 1 號出口轉乘台北客運【916】公車於教育研究院下車。</p> <p>▲自行開車： 由北二高(國道 3)於三峽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即三峽區復興路。往三峽方向前行，經恩主公醫院、臺北大學、三峽國中後，前行遇民生街口左轉(路口左前方可見土地銀行三峽分行)，續行 200 公尺。</p>

【附件 3】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辦法			
決議事項			

◎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班前 e-mail 至 ap9852@ntpc.gov.tw 教育局小教科王于甄收，並務必來電確認：(02) 29603456 分機 2651。



##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 國小教育科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國小教育科	單位主管	廖曼雲
		職稱	科長

### ★本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業期程一覽表

◎本表所列日期、時間均為暫定，仍正式公文為主，請注意公文之時效並依期程辦理

106 年度行事曆							員額核定、教師甄選、經費核撥期程
八 月							<b>【8月至9月】</b> 完成 105 學年度合理員額經費、專案中心人力及閩客語經費、充實行政人力經費核結。 <b>【7月底至8月】</b> 學區檢討會議(依行政區) <b>【預計8月底前核定 106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b> <b>【2、3、4 日】</b> 辦理本市 106 學年度國小初任正式教師職前講習。 <b>【11 日前】</b> 至學生資源網匯入已報到名冊 <b>【15、16 日】</b> 辦理本市 106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職前講習。 ※核定各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至 106 年 12 月)本土語開課經費(含調查開課情形)。 ※配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市版生字語詞簿。 <b>【8月30日至9月14日】</b> 至學生資源網匯入已就學名冊 <b>【9月底各校務必完成國小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填報】</b> ※暫定 1 日開始受理第 11 屆聯合盃作文大賽報名。 <b>【6 日】</b> 本市 106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b>【26 日】</b>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能力檢測 <b>【10月初辦理 106 級薪傳教師研習】</b>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8日】公告本市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期程。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 一 月							【11月】市版生字語詞本使用版本及數量調查。 【11月】第11屆聯合盃作文大賽—新北市初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2日】公告本市106年度教學卓越獎計畫。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11屆聯合盃作文大賽。
19	20	21	22	23	24	25	【25日】本市106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家長會長授證暨感恩大會
26	27	28	29	30			
十 二 月							【12月】106學年度原住民族教師大會暨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8日】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收件截止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2日】公告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補件名單。
24	25	26	27	28	29	30	【29日】本市教學卓越獎收件截止日。
31							
一 月							【1月】核定各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107年1月)本土語開課經費。 【1月底辦理106級初任教師回流座談】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3日至4日】本市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補件。
7	8	9	10	11	12	13	
14	1	16	17	18	19	20	【18日】公告本市106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人名單。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壹、語文教育

### 一、國語文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 (104-107 年度)。

(二)內容：為使本計畫更具系統性，旨揭計畫分為 4 項策略進行，分別為「整合行政資源」、「完善課程教材」、「精進教學品質」及「完善督導整合」等方案。

#### 1. 整合行政資源方案：

- (1) 成立方案小組規劃國語文推動方案。
- (2) 定期召開方案會議檢視各項進度及成效。

#### 2. 完善課程教材方案：

- (1) 各校賡續每週國語文增加 1 節上課節數，分配書法及作文節數比例，並列入課程計畫。
- (2) 每學期召集本市教師編輯自編市版生字語詞簿，提供師生參考運用。
- (3) 辦理 106 年度國小多元閱讀刊物購置計畫，充實學生相關國語文及閱讀能力。
- (4) 辦理學生國語文寫作比賽，提供以文競技機會。
- (5) 辦理書法教育及閱讀教育，豐富學生國語文相關知能。

#### 3. 精進教學品質方案：

- (1) 舉辦相關國語文教學研習及工作坊，提昇教師語文教學能力。
- (2) 國語文教學之教師每學年至少參加 6 小時國語文教學研習。

#### 4. 完善督導整合方案：

- (1) 辦理國語文輔導訪視小組進行分區評核及輔導。
- (2) 辦理校內外優質典範教師專業對話，分享教學經驗。

### (三)配合事項：

1. 每學期依本局公文限定日期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本市公私立國小生字語詞簿所需數量：每年 5 月底填報新學年度上學期各校需求數量，另於每年 11 月初填報各校當學年度下學期各校需求數量，以利本局印製及配送作業。
2. 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閱讀寫作比賽，調整相關期程如下：
  - (1) 比賽日期：暫定 107 年 4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40 分假九大分區承辦學校舉行，採現場寫作方式辦理。
  - (2) 頒獎典禮：暫定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假本府 6 樓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



3. 預計 106 年 11 月辦理第 11 屆聯合盃作文大賽-新北市初賽，106 年 12 月 17 日假本府 3 樓多功能集會堂舉行新北市初賽頒獎典禮。

## 二、國民小學深耕閱讀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深耕閱讀提升能力四年計畫

(二) 內容：

1. 106 年度國小圖書館改造及營運計畫。
2. 辦理閱讀理解教學研習活動，提供閱讀教學改進策略。
3. 辦理 2017 國際閱讀教育論壇。
4. 辦理本市 106 年度閱讀績優學校評選與表揚典禮
5. 配合教育部辦理 106 學年度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
6. 辦理 106 年度故事志工培訓課程。
7. 辦理本市 106 年度公立國中小師生數位閱讀，推廣電子書雲端閱讀。
8. 辦理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俾落實推動閱讀。
9. 辦理 106 學年度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區域社群運作計畫，發揮深化及擴散閱讀教育效能。
10. 辦理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包含圖書館(室)改造、閱讀角及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三) 配合事項：

1. 已於 7 月份核定 106 年度國小圖書館改造計畫之學校。
2. 預計 106 年度下半年辦理故事志工培訓課程研習。
3. 106 學年度教育部及新北市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已核定公告，陸續辦理增能研習活動。
4. 為推廣 106 年度公立國中小師生數位閱讀，請鼓勵師生多加閱讀雲端電子書。
5. 為辦理本市 2018 世界閱讀日活動，預計於 107 年 4 月辦理，請踴躍參與。
6. 請鼓勵 106 學年度閱讀推動教師，參與專業知能研習，俾落實推動閱讀。
7. 請各校圖書館與鄰近的公共圖書館尋求可能的資源共享及合作方案，擴大閱讀推廣的效益。

## 三、書法教育

(一) 依據：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

(二) 內容：(結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書法計畫辦理)

- 1.補助 4 所學校辦理書法教學特色學校，推展書法教學。
- 2.補助 23 校辦理書法實驗班，開設 98 班，建構班級書法教學有效策略與資源分享的平臺，深耕學生的書法教育。
- 3.辦理硬筆書法教學師資培訓研習計 4 場次，培訓書法教學專業師資。
- 4.辦理學生書法學習營隊計 4 場次，提供學生多元且豐富趣味書法課程內容。
- 5.補助 34 所學校辦理「樂玩書法在新北」，鼓勵課後社團推展書法教學。
- 6.辦理學生全市書法比賽，打造書法才能展現與觀摩平臺。

(三) 配合事項：

- 1.請各校規劃將書法教學納入學校本位課程，並融入於領域學習節數中實施，以落實書法教學推展。
- 2.請各校薦派教師參與書法教學師資研習，以儲備學校書法教學師資。
- 3.106 學年度全市書法比賽辦理期程研議後將另函通知各校辦理，屆時請各校依全市學生書法比賽計畫內容報名、參加比賽。

#### 四、本土語言教育

(一) 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

(二) 內容：成立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下設專業進修方案、資源整合方案、教學推廣方案及諮詢輔導方案，由本局及各學校代表組成，統籌規劃本土語言各項子計畫。

(三) 配合事項：

- 1.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節數及交通費填報，請務必確實依公文說明及內容依限填報，並詳實核對後送出，倘填報有誤(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授課節數及授課語種等)，將導致本市全市國中小經費核定錯誤，且延誤撥付期程，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寫。
- 2.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 1 節以上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各校開設原住民族語選修課程，**請務必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實施**，倘因排課或師資延聘困難，得專案報本局同意後，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 3.各班不得有不同族群合班上課情形(不得混族)，原住民學童只要該族 1 人以上，客語學童 2 人(偏遠地區 1 人)以上選課即可開課；各班授課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 4.閩客語認證考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宣導：

##### (1)政策：

A.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教育部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教授本土語言之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應逐年提高，達到 105 年底 100%之政策目標。亦即自 106 年度起，現職教師教授閩、客語，須通過中央辦理之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認證(閩南語認證考試由教育部辦理；客家語認證考試由客家委員會辦理)始得授課，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於暑期規劃認證輔導加強班，以協助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考試，請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考試。

B.另重申「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自 106 學年度起，本土語言課程須由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始得授課為原則，學校 106 學年度所申請之節數不得超過 105 學年度之節數，另各校規畫進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時，宜考量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因素，盡量授課節數集中安排為原則。

D.另為落實中央政策，建議各校自 106 學年度起，檢視現已通過旨揭認證之師資，依其意願優先安排擔任本土語言科任教師，俾能發揮所長，進行專業教學。

##### (2)通過認證者獎勵：

A.依本局「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通過者將核予敘獎。

B.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從 104 年起將補助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者報名費用，不論通過與否，皆補助相關報名費用(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部分補助)，請鼓勵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踴躍參與 106 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請參與認證考試教師務必留存報名繳費證明、准考證或以證書做為依據，俾利各校進行核銷。

C.另，為鼓勵本市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期使教師透過輔導員直接而全面之傳達，瞭解本土語最新資訊及認證考試之相關要點，進而善用資源、不斷精進，達到教育部要求以專業知能者來教授本土語之目標，自 105 學年度起安排閩南語及客家語輔導團，利用週三教師進修時間到校廣為宣導網路資源及認證相關要領，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安排閩南語 35 場次研習，請各校將研習納入學校行事曆。

- 5.有關各校辦理全校性領域研習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本土語(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
- 6.有關本土語言教學暨母語日相關網站建置與更新應辦事項，請各校務必依本局104年4月10日新北教國字第1040577894號函辦理，依網站建置與更新內容12項指標建置並定期更新，本局經不定期抽檢各校母語日專區網站。
- 7.每學期規劃37校本土語言指導員到校諮詢輔導，請安排閩、客、原同一時間分別觀課1節，並請授課教師備妥當日觀課之教學簡案；另請學校協助錄影觀課之教學狀況，若當日各語無法觀課者，請事先錄影上課情形替代之，該語別無開課者則免，得視實際到校輔導行程之需調整之以利本局了解各校辦理本土語言執行成果及困境。
- 8.每學期末由閩客語輔導團配送本市閩客語補充自編教材供各校使用，預計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配送第7冊(每冊20本)，以利各校規劃課程內容。

## 五、原住民族教育

### (一) 依據：

- 1.新北市104-107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
- 2.新北市原住民族重點暨特色學校實施計畫(太陽計畫)。

### (二) 內容：

- 1.新北市104-107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規劃師資培訓方案、資源整合方案、教學推廣方案及諮詢輔導方案，由本局及各學校代表組成，統籌規劃本土語言各項子計畫。
- 2.新北市原住民族重點暨特色學校實施計畫(太陽計畫)：以原住民族學生為主，重點學校全面實施，並鼓勵特色學校賡續推廣原住民族教育，並採校內或分區方式辦理，兼顧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並為達到多元文化學習，鼓勵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本計畫分為下列4項實施策略：行政規劃運作、增進文化理解與尊重、教師培力增能、學生輔導協助、家長參與及資源整合及文化特色創新，統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 (三) 配合事項：

- 1.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相關事宜，已自101學年度下學期起，**統一由主聘學校撥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本局僅將經費撥付予核撥學校，由主聘學校向核撥學校請款，並請**主聘學校**將薪資清冊及相關文件核完章後寄至主聘學校**(10日前送達)**，俾利主聘學校



依限核撥薪資，請配合確實辦理；另請主聘學校務必依本局經費簡化措施第 5 條規定辦理，先行以學校費用撥付薪資，務必如期撥付經費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俟本局簽准經費撥付流程，將函至各校依旨揭撥付流程辦理。

2.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3477 號函辦理，行政院同意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國民小學部分由每節 320 元調整為每節 360 元，國民中學部分由每節 360 元調整為每節 400 元；另，本案增補勞健保費係依教育部試算標準，以增補鐘點費之 17% 計算，經費得用以支付原住民族語開課鐘點費、勞健保費、勞退提撥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之經費。

3. 轉入轉出學生族語課程開課注意事項：

(1) 轉入轉出時間管控上，約於每年 7 月至 8 月初，請各校主動且即早通知族語教師轉入及轉出族語課程開課事宜，並預留可以讓轉入學生學習的課程規劃。

(2) 若有學生轉入選修族語課程部分，將請學校增開課程，並第一時間回報本局，將委請原民團協助處理師資媒合事宜。

4. 為求行政效率與穩定各校師資，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 1 學年；另，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 1 學年，並以免甄選 2 次為限。務請各校務必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個別訂立聘約。

5.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1) 法規：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第 3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 18 小時(實體課程各 4 小時及線上課程各 14 小時)或 1 學分，但擔任 6 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 4 小時(實體課程各 2 小時及線上課程各 2 小時)。

(2) 研習對象：原住民重點學校專任教師及 6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3) 依上開法規規定，請原住民重點學校務必掌握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學校教師修畢人數，並應於 107 年修畢上開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

6. 有關全校性領域研習，請各校辦理週三研習進修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族語教師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俾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並促進其專業成

長；另本局辦理上下學期各1梯次「106學年度-初階族語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請學校協助轉知訊息予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7.有關原住民族語教學環境，請善用餘裕教室，以供族語教學；倘無餘裕教室，可結合語文故事屋等設備，創造族語學習情境。請各校務必妥適安排開會場所，勿因舉行會議影響授課場所，並做好與教師溝通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另請各校務必提供族語教師設有相關硬體配置之教學使用空間，供教學使用。

8.有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族語 E 樂園」網站為相當豐富之族語數位教材，各校請推廣該網站予族語教師及學生使用，可做為族語輔助教材之替代方案。

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事宜：

(1)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公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案，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族別之證明文件，就各該所屬族別之公告放假日期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事宜；本局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旨揭日期另行公告，請學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籍教師及學生。

(2) 另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及「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7項第4款規定，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併予敘明。

10.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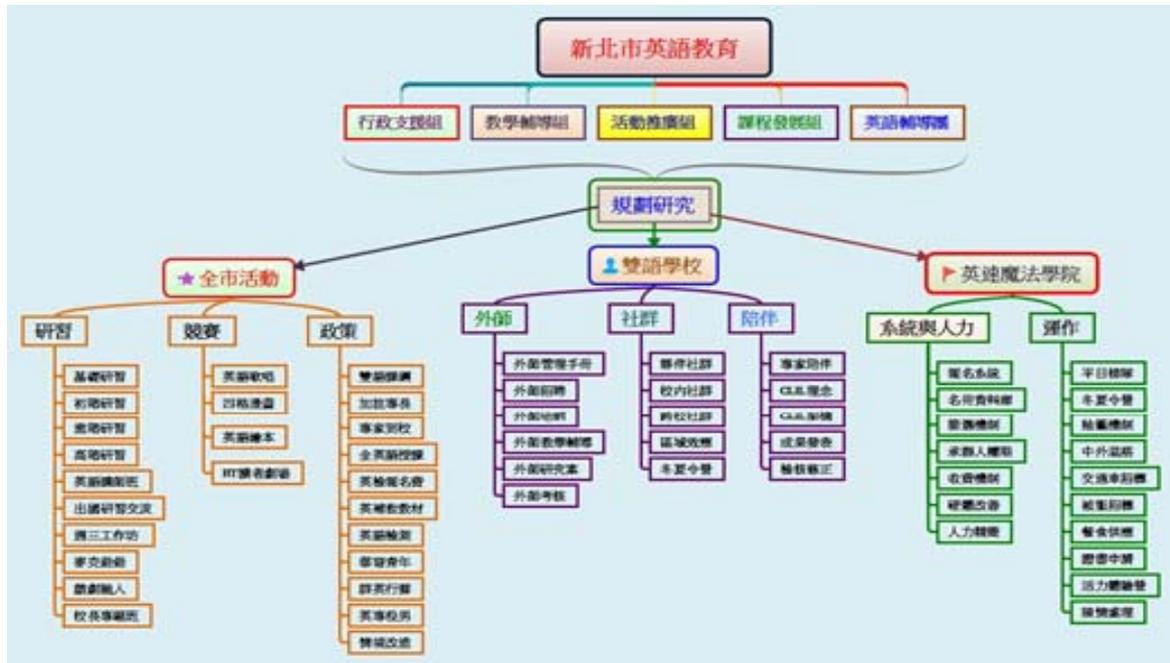
有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活動」，將視該局豐年祭活動期程規劃，本局將函轉相關訊息並邀請校長踴躍出席，請學校於公開場合宣導並鼓勵所屬教師、學生及家長一同參與盛會。

## 六、英語教育

(一) 依據：新北市104-107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 內容：

1.本計畫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為副召集人，並請相關業務科室主管、專家、學者、學校擔任執行秘書及諮詢委員 1 至 3 人。另由學校代表組成「行政支援組」、「教學輔導組」、「活動推廣組」、「課程發展組」等 4 工作小組，並由英語輔導團協助規劃並執行各項工作內容。



2.英語推動小組各組 106 年度辦理活動：

(1) 行政支援組

- A. 定期召開英語工作小組會議。
- B. 規劃 106-108 學年國小設置外籍英語教師之方案。
- C. 彙整 105 年度英語推動小組成果，編製雙語實驗學校及英速魔法學院之工作手冊。
- D. 外籍教師資源管理與應用(培訓、管考等)。
- E. 整合本市英語教學資源網(鶯江國小-英語資源中心)。

(2) 教學輔導組

- A. 於暑期辦理英語教師系統化研習(基礎 1 梯、初階 1 梯、進階 1 梯)。
- B. 辦理九大區週三進修增能研習。
- C. 辦理校長校務經營暨國際教育交流專題講座。
- D. 辦理第七期講師培訓班：1~6 期講師回流增能。
- E. 10 月薦送中小學英語教師進行國際短期教育訓練。
- F. 推廣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並辦理教案甄選及公開觀課分享。
- G. 辦理英語輔導團員英語課堂公開授課。

- H. 分析現行英語教科書各出版商版本並搭配 107 課綱微調本市課綱。
- I. 辦理「專家教師到校協作」實施計畫，結合檢測結果協助學校教師，改善教學策略，提升學習成效。
- J. 由局端邀請專家學者、校長、輔導團及教育局代表組成外師聘僱訪視小組，到校與行政人員會談，了解外師教學狀況，並與外籍教師直接面談，了解其面對之困境，並尋求解決策略。
- K. 配合教育部教師加註英語專長，鼓勵各校英語教師參加 B2 級相關英檢，通過者由教育部補助報名費用。另推動教師英語專長加註認證，今年繼續辦理（於 5 月及 11 月發文收件）。

**(3) 活動推廣組：**

- A. 英語四格漫畫比賽：106 年度 7 月公佈計畫、9 月中完成收件、9 月底評選、10 月初公告成績及製作優良作品集冊。英語教師繪本比賽參與人數過少，106 年起併入四格漫畫教師組辦理。
- B. 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區賽於 107 年 3 月下旬辦理【東區：瑞芳國小；中區：文聖國小；西區：鄧公國小】，市賽於 4 月下旬由白雲國小承辦。
- C. 英語歌唱比賽：106 年 9 月籌備，預計 11 月中進行區賽，12 月中進行市賽【承辦學校：東區-中正國小、中區-昌平國小、西區-竹圍國小】，市賽由集美國小承辦。
- D. 辦理英速與雙語冬令營及夏令營，提供全市學生假期間的多元學習活動。
- E. 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KIDS READ」兒童英語閱讀專案計畫，106 年度擇定文山分區大豐國小、新和國小、屈尺國小辦理。

**(4) 課程發展組：**

- A. 推動及研發本市國小雙語實驗課程。
- B. 於 106 年 6 月搭配國際文教月辦理雙語實驗教育博覽會。
- C. 各雙語課程實驗學校進行 106 學年度雙語課程規劃，聘專家學者針對各校發展的雙語架構與課程地圖，給予不同發展領域之建議。
- D. 預計於 10-12 月辦理各分區雙語實驗課程成果工作坊，採分區資源共享模式辦理。

**3. 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計畫辦理各項活動。**



## 七、英速魔法學院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二) 內容：

1. 經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止，本市 106 年度已辦理 164 梯次，服務全市 15,142 人參與英速營隊。

2. 本局已逐步建置參訓學生資料庫，以供後續系統稽核已參加名單用。

(三) 配合事項：寒暑假辦理之英速魔法學院冬夏令營，請各校務必將訊息立即公布於學校網站，並製作通知單交由學生轉知家長，以維護學生報名權益。

(四) 106 年夏令營：106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辦理，採抽籤方式錄取，未能抽中之學生仍可參加 12 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辦理之冬夏令營。

(五) 106 學年度精進作為：

A. 為提高英速各班參與率，106 學年起採參加百分比優先順位抽籤制，班級由老師經過調查後，100%參加為優先順位一、90%為順位二...以此類推，希望讓全班一起參加的班級，能有共同美好的回憶。

B. 配合偏遠小校實施混齡教學，將搭配六年級畢業旅行的時間，同時安排五年級參加英速魔法學院營隊，減少影響學校規劃混齡教學之課程進度。

## 貳、專案計畫

### 一、教育實驗課程

(一) 依據：

1.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2.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二) 內容：

1. 學校得依其特色發展、特性及課程需要，衡量學生參與意願、師資、場地、設備等整體規劃後，研訂教育實驗課程，以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落實教育實驗精神，爰凡屬課後社團性質及學校校隊者，逕依相關規定另行開設。

2. 學校應積極規劃提升課程品質之創意作為，藉由課程之實驗成果，回饋於正式課程中，促進學校教師對話產生良善循環模式，藉以提升課程及教學專業，並帶動校內教師專業成長，永續經營與管理。

(三) 配合事項：

1.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教育實驗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上傳成果報告，以提供他校

經驗參考及分享交流，俾利本市下一學年度計畫審查之參考依據，本年度配合無紙化機制，各校亦可自行登入平台參考觀摩他校成果。

- 2.請各校以資源整合、校際合作、專長師資共聘、跨年級（混齡）教學方式提出轉型發展策略，並評估未來跨校整合或整併之可行性，以促進學生同儕互動，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一）依據：

-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2.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 （二）內容：

- 1.106年10月：受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
- 2.106年11月：審議106學年度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 3.106年11-12月：函知各校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核准在案申請個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工作。
- 4.106年12月：函知106學年度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結果。
- 5.107年2月：公告107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
- 6.107年3-4月：函知各校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核准在案申請個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工作。
- 7.107年4月：辦理106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
- 8.107年4月：受理107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
- 9.107年5月：審議107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 10.107年6月：函知107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結果。

### （三）配合事項：

- 1.請依相關期程提出申請，另有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應預為規劃輔導訪視師資，依相關期程辦理輔導訪視工作。

(1)為建立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檢核機制，俾利掌握核准在案團體及機構學生出缺勤狀況及中輟情形，請設籍學校協助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第2款規定，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範圍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另「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8條規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平時成績評量由家長提供，爰依據前揭規定團體及機構學生之出缺勤狀

況，應由團體及機構申請代表人提供團體及機構學生出缺席情形等平時成績評量紀錄，並由設籍學校協助進行登錄。

(2)另團體及機構學生中輟，仍應適用「強迫入學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爰請團體及機構申請代表人參酌上開條例，若發現前開情形應協請設籍學校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倘團體及機構申請代表人向設籍學校即時通報相關重大偶發事件，請學協助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效維護核准在案團體及機構學生安全。

### 三、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育資源整合專案

為了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之學習權益及促進群性培養，本局自 105 學年度下學期推動混齡教學計畫，另亦訂定專長授課計畫及教學商借教師計畫等，俾利建立師資穩定機制，促進更多合格且具專長教師進入偏遠地區國小服務。此外，配合中央法規、本市小校改制需求，以及混齡教學計畫等事宜進行調整本市小校轉型發展計畫。

#### (一) 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

**1.實施對象：**為促進學生群性培養，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全校普通班學生總數在 50 人以下者，務必參與；學生總數超過 50 人者，得向本局申請核准后參加。

#### **2.實施原則：**

(1)循序漸進：考量當前師資能力，實施混齡教學之學習領域及課程，初期先推動生活課程、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為原則，再視實施成效逐步擴大至各學習領域及課程皆能實施混齡教學。

(2)系統連貫：各校實施混齡教學的各學習領域，於設計課程時，應兼顧學習內容的系統性與連貫性。

(3)品質優先：為確保推動混齡教學後，學生在群性培養與基本學習素養能力皆能獲得實質效益，在班級人數、師資配置與課程教學上皆有所規範，重點摘錄如下：

A.混齡後班級人數以 16 人以下為原則；倘學校混齡教學已穩定發展，得向本局申請酌予放寬班級人數，放寬後之班級人數以 25 人以下為限。

B.為確保教學品質，應由具專長之正式教師授課為原則；長期而言，應規劃混齡教學師資在職培訓系統，以輔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皆具有實施混齡教學所應具備之專業知能。

C.為穩定專長巡迴授課教師，且盡可能降低人員流動率，專長師資來源優先順序如下：學校內正式教師、跨校巡迴專長授課教師、自非偏遠地區學校商借正式教師、甄選新進正式教師、公費合格教師。

D.應遵守課程綱要之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配合課程總體計畫報局備查。

E.學校實施混齡教學編排課務後所餘節數，參酌混齡教學者提報所餘節數運用建議後，納入課程總體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報局備查。

(4)專業支持：本計畫透過全方位之專業支持系統，提供教師增能協助、執行過程的反映回饋以及成效評估與推廣。

(5)品質確保：為確認辦理成效，本局得針對實施學校進行成效評估與輔導。

**3.關於106學年度實施之原則說明如下，後續視實際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

**(1)106學年度：**

A.學校安排教師授課優先順序如下：

- (a) 正式且專長教師。
- (b) 合格(有教師證)且專長教師。
- (c) 不具教師證之專長教師。
- (d) 正式但不具專長教師。
- (e) 合格(有教師證)且不具專長教師。

B.實施領域及課程：

- (a) 以生活課程、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為原則。
- (b) 國語、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等領域亦鼓勵試辦。

C.105學年度下學期已實施混齡教學之領域及課程，其1至6年級皆須實施，混齡後之班級學生數以25人以下為原則。

**(3)107學年度：**

A.教師身分不予以限制。

B.實施領域及課程不予以限制。

C.以校為單位，倘學生數50人以下學校之各年級班級全面實施，混齡後之班級學生數以25人以下為原則。

**4.配合事項：**

(1)請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務必參與本局規劃相關培力工作坊。

(2)請學校配合後續教師甄試開缺、跨校巡迴專長授課、自非偏遠地區學校商借正式教師等配套措施辦理。

(3)本案專業支持系統輔導校長、輔導小組(輔導團)進行實地走訪，請學校協助相關行政事宜。

(4)請學校配合實施期程，進行相關準備與規劃，如教科書版本及以年段方式進行採購、共同備課、安排共同不排課等事宜。

## (二) 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

### 1. 實施範圍：

(1)對象：本市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內合格(具國小教師證)教師，但教學支援人力除外。

(2)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本土語、英語、國語、數學。

### 2. 專長認定：

(1)綜合活動、自然與生活科技、英語、本土語領域：係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之，分別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授課師資安排原則、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以及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2)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社會、國語、數學領域：因教育部尚無明確規範其專長認定，爰參考本市教師甄選簡章，訂定其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

3.專長師資來源：包含學校內合格教師、跨校巡迴專長授課教師、自非偏遠地區學校商借正式教師、甄選新進正式教師、公費合格教師。

4.實施方式：除校內專長教師任教於各年級學習領域課程(得分科實施)外，亦可藉由跨校專長巡迴教師任教於地域相鄰之群組學校，於群組間學校各年級學習領域授課。

5.配合事項：請偏遠地區國小依本計畫鼓勵教師進行專長授課；另本局亦依區域整合概念規劃地域相鄰群組學校，專長巡迴教師可於群組間學校各年級學習領域授課。

## (三) 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商借教師計畫

1.目的：為增進一般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商借至偏遠小學從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以提高其師資結構之穩定，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2.申請資格：

(1)商借學校：凡本市核定之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均得提出申請。

(2)申請資格：

A.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最近二年考核列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現仍在職者，具教育理念及熱忱，且經學校推薦者。

B.專長條件：依專長授課實施計畫進行專長認定。

3.申請及審查作業：

(1)擬申請之學校應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間（預定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將教學商借教師需求條件（包括教師專長領域及名額）及膳宿規劃等事項，向本局提出申請；而本局應彙整並公告（預定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兩週內）各校教學商借教師需求專長領域、名額及相關資訊。

(2)有意願擔任教學商借教師者，應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間（預定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三週內）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向本局提出申請。

(3)本局應進行學校及教學商借教師資格之審查，並得視情形安排其實地訪談，俟辦理媒合作業後公告之。

4.實施原則：

(1)申請名額：

A.原服務學校：以2位正式教師申請擔任教學商借教師為原則，至多不得逾學校正式教師員額10%。

B.商借學校：

a.以申請教學商借教師2人為限。

b.得以跨校巡迴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1位教學商借教師，進行領域專長授課，惟本局應妥適規劃巡迴學校事宜。

c.缺額保留：教學商借教師由原服務學校商借至商借學校，商借學校應少聘一位教師，原服務學校應保留該教師職缺，並於商借期間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代其課務。

(2)商借期限：

教學商借期限以1學年為原則，倘有延長必要者，經商借學校、教學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報經本局核備後得延長1學年，並以2次為限。

(3)商借學校準備工作：

A.應協助教學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授課、教學、膳宿規劃等相關事宜。

B.安排學校特色、課程或班級銜接等交接事宜。

C.若安排為跨校巡迴之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則由商借學校規劃交通事宜，其他



事項則依「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4)教學商借教師任務：

A.提供專長授課及教學，解決師資不足困境。

B.協助推展偏遠教育策略，如混齡教學、創客教室等，活化及翻轉偏遠教學。

5.配合事項：本計畫預計於 107 學年度起實施，後續將配合偏遠學校資源整合專案規劃期程，另函請各校提出申請。

#### (四) 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計畫

1.依據：

(1)教育部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評估指標。

(2)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

(3)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轉型發展實施要點。

2.內容：

(1)實施對象：

A.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烏來區以外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人數(不含附設幼兒園及特教班)在 50 人(含)以下者。

B.本市烏來區之國民中小學，全校學生人數在 20 人(含)以下者。

C.學生人數以本市每學年度編班基準日學籍系統人數為計算基準。

(2)實施方式：原則分兩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轉型發展階段

A.學校於每學年度編班基準日計算學生人數在 50 人(含)以下者，應擬定小型學校轉型發展實施計畫，並依本局規定於該學年度 9 月底前陳報。

B.輔導時間以 4 年為期，學校應於翌年 9 月底前提送修正後計畫報局備查，以為檢核辦理成效，本局得於每學年度結束前進行轉型發展總成果發表，以了解學校實施現況並做為學校未來發展方向之依據。

第二階段：合併實施階段

A.第一階段轉型成效未能更有效幫助學生學習之學校，應於第 5 年擬定小型學校合併實施計畫(附件 5，以下簡稱合併實施計畫)提報本局；另當學年度 20 人(含)以下之學校，因政策指定或於校內、外意見已趨一致且取得共識，得不受前階段轉型發展輔導 4 年限制，得逕提送合併實施計畫予本局。

B.本局於接獲小型學校合併實施計畫後，依規定辦理專案評估及公聽會，完

成後提交本市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簽陳市長核准，再轉陳教育部備查，據以進行學校合併工作。

C.學校合併前，本局應完成專案評估事宜並應辦理公聽會，取得受併學校相關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之共識，由校方成員及本局協助共同完成。

D.合併實施計畫之計畫內容與策略應由受併學校及接併學校共同協商討論訂定，以臻合併銜接之完備。

### 3.配合事項：

(1)請各校確依編班基準日計算學生人數(請於當日編班後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學生人數)，若屬 50 人(含)以下者，請妥擬學校轉型發展實施計畫，並於 9 月底前陳報本局。

(2)請各校以資源整合、校際合作、專長師資巡迴、混齡教學等方式提出轉型發展策略，並評估未來跨校整合或合併之可行性，以促進學生同儕互動，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3)本計畫後續俟本市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訂定後，配合修正。

## 四、能力檢測

(一)依據：

- 1.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2.新北市 106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實施計畫。

(二)內容：

1.為精進教師評量專業知能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本市推動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今年度能力檢測科目以五年級國語文、數學和英語等三科為主，各學科目標如下：

- (1)五年級國語文：瞭解學生國語文之注音符號運用能力、識字與寫字能力、寫作能力及閱讀能力的學習表現。再者，建立語文檢測回饋機制，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
- (2)五年級數學：瞭解學生在數與計算、量與實測、幾何、統計與機率與代數等內容之精熟程度，並透過提供評量架構，協助現場教師清楚數學能力指標內容詮釋教學，並提升學生對數學學習的成效，鼓勵學生繼續學習數學。
- (3)五年級英語：瞭解學生英語聽、讀與綜合能力之學習表現，並協助教師瞭解學生於英語文不同能力指標間的學習差異，據以修正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此外，教師得根據英語文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各校學生學習困境，提供補救



教學參考，以縮短學習落差。

2. 本局於檢測結束後函請各校撰寫「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國語文與數學檢測結果分析及各校因應措施」書面報告，內容包含：「檢測結果分析」、「改善教學與定期評量命題策略」、「教師增能規劃」、「補救教學規劃」以及「其他因應措施」。

(三) 配合事項：

1.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英語檢測日期為 106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第一節。題型為選擇題與「寫」的題型。
2. 有關 105 學年度各校國語文和數學檢測答對率數據，本局業已公告在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檢測模組。各校可逕上能力檢測模組查詢該校學生檢測畫卡狀況，對照全市、分區、行政區之標準設定分析與各檢測科目分析工具（如：能力指標分析、學習能力或向度表現分析、認知歷程表現分析、知識層次表現分析）答對率數據，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提交國語文和數學各校因應措施書面報告，另本局將針對能力檢測結果表現分析為待改善型學校於進行輔導訪視，希協助學校解決教學上困境，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學習評量知能，了解學生學習差異，積極弭平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習品質與效能。
3. 前揭報告包括：檢測結果分析會議紀錄、檢測結果分析、改善教學與定期評量命題策略、教師增能研習規劃、補救教學規劃等，並應將改善教學與定期評量命題之策略納入 106 學年度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課程計畫中。

## 五、補救教學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2. 新北市 106 學年度補救教學計畫。

(二) 內容：

1. 辦理期程：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分暑假、第 1 學期、寒假、第 2 學期共四期。
2. 計畫項目：本專案計畫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除一般性扶助方案、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外，另為推動本計畫，並提列工作小組辦理說明會、檢討會、輔導訪視、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師資進階知能研習、教材編輯、學生成長故事、行動研究案等年度活動，另成立本市補救教學資源中心(中正國小及積穗國中)，

強化補救教學輔導與督導功能。

(三) 配合事項：

- 1.請於各補救教學班級開辦及學生結案時，均需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並留存紙本備查。
- 2.鼓勵各校踴躍提報教育部國前署辦理補救教學教學績優團隊甄選，相關辦法請詳閱公文。
- 3.審計處糾正本市補救教學人員資格及招募方式不符規定，請各校依規定辦理，經查部分學校不符規定之樣態如下：
  - (1)聘任「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卻未接受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 (2)聘任「未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卻未接受1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 (3)未透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人才招募專區」公開招募，不符合教學人員招募規定。
  - (4)針對上述缺失，請各校務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六點教學人員資格，及第七點教學人員聘任方式辦理。
- 4.補救教學計畫之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差異化教學教學社群發展計畫	強化教師有效教學能力，落實課間補救教學精神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退休菁英風華再現	徵求退休教師擔任補救教學工作，延續校園師道傳承。	106年9月至107年6月
補救教學輔導訪視	了解各校補救教學推動情形、成效及待解決問題。	107年3月至5月
補救教學種子教師認證培訓	落實診斷式教學能力培養，及建置本市補救教學進階研習講師人才庫。	107年4月至5月

5.補救教學教材運用事宜：

- (1)本市已完成國小階段國語文、數學第一至六冊及英語第一至四冊補救教學教材編撰印製，教材電子書及互動光碟均已分配到各校使用。
- (2)補救教學教材係為學校補救教學用書，並附有電子書光碟，電子書得以列印教材及學習單，請貴校妥適運用與回收保存，以落實補救教學教材庫建置，

提供補救教學現場所需教學教材及策略參考。

(3)補救教學教材之運用宜結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學生施測診斷報告書，請貴校協助補救教學教師，落實運用該報告表，以作為學生學習弱點的判斷，擷取學生適合教材進行補救教學，俾利發揮最大效益。

(4)本市目前已完成自編之教材如下，請各校盤整現有教材列入交接，俾利資訊重複使用：

科目 年級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1 年級	紙本	紙本+ 互動式光碟	
2 年級	紙本	電子書+互動式光碟	
3 年級	電子書	電子書	第 1 冊互動式光碟+字卡
4 年級	電子書	電子書	第 2 冊互動式光碟+字卡
5 年級	電子書+互動式光碟	電子書+影片	英語第 3 冊電子書+互動式光碟+字卡
6 年級	電子書+互動式光碟	電子書	英語第 4 冊電子書+字卡

## 六、課後照顧（含大手牽小手及暑期課後照顧）

（一）依據：

- 1.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2.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內容：

1.實施方式：

- (1) 現場櫃檯化九大分區同時段審查方式。
- (2) 無論是否開辦課後照顧班，須落實發送家長意願調查表。
- (3) 依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第 5 條規定略以，服務由學校自行辦理時，學校應訂定實施計畫，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劃，並辦理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 (4) 課程結束後發放家長滿意度調查表。
- (5) 請各校建置緊急通報網，以因應緊急事件處理之時效。

- (6) 委辦學校亦須設置校內人員連繫方式。
- (7) 每年針對自辦及委辦學校辦理輔導訪視提供改進建議。
- (8) 大手牽小手計畫視學校所在地區之需求得規劃半天班或全天班。
- (9) 學生採自願報名參加，並須徵得其家長之同意，且須由家長自行接送上放學。

## 2.課程規劃：

- (1) 內容安排：學校辦理課後照顧之課程規劃應本於多元活潑之原則，內容兼顧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團康、體能、各類藝能、育樂活動，並依學生需求、師資人力及學校整體情形規劃課程。
- (2) 上課時間：上課時間每節 40 分鐘，每節課之間應安排至少 10 分鐘下課休息時間。

## (三) 配合事項：

- 1.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以下簡稱前三類學生)。
- 2.有關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部分除前三類學生外，第四類學生優先補助學生家長持有本市核發「新希望關懷卡」(須學期初向學校申請，卡片影本及相關資料檢附在臨櫃審查資料)。
- 3.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由學校認定相當於第一項在職訓練課程者，得抵免第一項所定時數。
- 4.各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處理校園偶發事件作業流程，仍請遵循既有之校安通報流程向本局通報；委外辦理者並應加強與委辦業者之聯繫。

## 七、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二) 內容：

- 1.學期期間每週至少擇 3 天、辦理 6 至 8 小時為原則，總補助時數計 90 小時，於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辦理，每天最遲至夜間 8 時止，每天起訖時間由承辦學校決定。
- 2.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52363 號函略以：請以正向健



康之角度、多元活潑且富教育意涵之方式，對本專案計畫之講師、臨時人力與學童進行反毒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推廣紫錐花運動)，建立其正確觀念，以維學童身心健康。

(三) 配合事項：

1. 辦理據點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備成果冊及光碟一式 2 份（內含成果報告表、學生名冊、活動日誌表、課程表、學童送返週誌表、感言、活動照片、學童及家長滿意度調查、督導訪視簡報檔）、收支結算表、專戶繳款書等資料，送至本局辦理核結。
2. 預定 9 月中於中正國小辦理臨櫃審查(確定時間以公文為主)，承辦人需攜帶職章及相關表件前往辦理，並請各校於期程結束後，辦理核結及餘款繳回事宜。

## 八、特殊優良教師

(一) 依據：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二) 內容：

1. 預計 106 年 10 月 18 日前公告遴選期程。
2. 依據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第二點及前點規定之教師，經校內推薦程序提出被推薦人一名至數名，再由遴薦會議(各成員代表及比例應比照校務會議)票選出一名，並提交由學校填具之推薦書、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及具結書(如附件)，敘明其最近五年之具體優良事蹟，併同遴薦會議紀錄等遴選資料，於期限前向本府推薦。遴薦會議所有出席之人員皆有投票權；其票選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進行。」校內遴薦方式，可依各校模式處理：
  - (1) 學期中召開遴薦會議(各成員代表及比例應比照校務會議)。
  - (2) 學期初校務會議確認遴薦委員代表，並授權於學期中審查及會議確認。
  - (3) 前一學期末或期初結合校務會議召開遴薦會議先行決定遴薦人選。
3. 遴選資料請寄至承辦學校福營國中，截止日為 10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5 時。遴選資料請寄至承辦學校福營國中，截止日為 10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5 時。
4. 106 年 12 月 22 日公告補件名單、107 年 1 月 3 日、4 日受理補件。
5.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本市 107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人名單。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符合之各類組人員充分提名，經由校內遴薦會議票選共計 1 名(非各類組 1 名)，並提交相關文件至福營國中。

## 九、教學卓越獎

- (一)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本市 107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 (二) 內容：
  1. 預計 106 年 11 月 2 日前公告遴選期程。
  2. 遴選資料請寄至承辦學校中和國小，截止日為 106 年 12 月 29 日。
- (三) 配合事項：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踴躍報名參加。

## 參、教務管理

### 一、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及增減班核定基準

-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3. 本局106年5月5日新北教國字第1060801039號函。
- (二) 內容：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說明如下：
    - (1) 經本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生)，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 1 至 3 人，及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 (2) 其餘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2. 106 學年度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請於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至 8 日(星期二)辦理，並請學校完成電腦編班後於門首及網頁公告班級名冊(系統已設定公告格式)，倘校方於作業進度上允許，則可將編班公告日及編配導師公告日訂於同一天，另導師編配完成後須於校內公告 15 日。
  3. 編班後若有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請於 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至 25 日(星期五)進行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之後報到之學生請依班級人數多寡及考量性

別均衡，編入適當班級。

4.因應教育部規定每班 29 人之編班基準及市府財主單位要求檢討核定班級及員額相關原則，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普通班訂定增減班原則如下：

- (1) 增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數平均數高於 30 人則酌增 1 班；倘增班後每班平均人數不足 25 人，則不予增班；惟空間容納量不足者可不予增班。
- (2) 減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數平均數少於 27 人則酌減 1 班；倘減班後每班平均人數超過 29.5 人，則不予減班。

5.106 學年度班級數填報缺失態樣

- (1) 新生填報多 1 人即增 1 班，未符合增減班原則。
- (2) 誤將體育班、藝才班計入普通班班級數。
- (3) 二、四、六年級應由一、三、五年級直升，不會增班(倘有特殊情形需增班，經取得校內家長、教師共識後，依規定報局專案核准後，依規定重新編班)。
- (4) 疑似生、個案生請勿計列特教生酌減人數。
- (5) 10 月核定各校共同性項目經費調整，將檢核各校班級數及學生數是否有浮報情事。

(三) 配合事項：

- 1.各校應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制度。
- 2.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10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以確保教學正常化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3.請各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4 至 6 條規定，針對學生之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
- 4.本局預計於 106 年 7 月 19、20 日辦理註冊組長研習活動，請各校註冊組長務必參加，並妥善運用研習手冊相關資訊，以利後續各校電腦編班操作順利進行。
- 5.重申學校教室空間配置請各校依學校需求及學習空間作最適安排，並可考量班級及學年完整性，因應特殊生需求等因素進行規劃，以提供學生最適切的學習環境。

## 二、課程計畫備查

(一) 依據：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實施方式：

- (1) 各校依據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本學年選定之審定本教科書及本市年度重要教育工作，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教師專長及學生需求等，規劃課程計畫，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2) 各校課發會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平臺，即完成備查程序。
- (3) 各校課發會辦理學校優良計畫評選，並安排於校內相關研習、會議公開分享。
- (4) 各校辦理教師課程計畫或實踐經驗分享，辦理方式由各校課發會決定。
- (5) 本局將抽查各校課程計畫，若發現不依規定繕寫者，將通知學校限期改善。
- (6) 依據教育部 106 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課程與教學考核事項規定，本局於學年度開學前召開專家審查會議，完成各校課程計畫備查事宜。

2. 備查內容：

- (1) 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
- (2) 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3)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
- (4) 特殊教育類領域課程計畫
- (5) 公立國中小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 (6) 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 (7) 混齡教學課程計畫
- (8)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含學習節數之訂定、課程計畫審查事項及委員簽到冊等資料）

(三) 配合事項：

1. 各校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10 日撰寫課程計畫；106 年 8 月 10 日前上傳本市課程備查網站。
2. 106 年 8 月 3 日於本市教研中心辦理新進教務人員說明會，請所屬相關承辦人員踴躍參加。

### 三、教科書業務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費補助要點。
- (二) 內容：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科書費用，給與定額補助，學生僅須繳交不足部分。
- (三) 配合事項：九大區各分區中心學校負責收件、彙整及核銷經費，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於 106 年 10 月前辦理補助申請作業。

### 四、學校教育儲蓄戶

- (一) 依據：
  - 1.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2.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 3. 新北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與輔導計畫。
- (二) 內容：
  - 1. 為照顧各級公立學校之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可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網址：<https://www.edusave.edu.tw/news.aspx>），以「公開勸募」方式，合法且積極地集結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力量，永續捐助校內弱勢學生及發揮急難救助功能。
  - 2. 扶助對象與範疇：可扶助(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及(4)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的學費、午餐費、課後照顧與教育生活費等。
- (三) 配合事項：
  - 1. 積極申辦與宣導：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學校未申辦教育儲蓄戶，不能對外公開勸募，自 104 年度起審核通過之教育儲蓄戶勸募許可，無附加許可期限，可永久適用；另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不生賸餘款問題，自 97 年起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在全國公立高中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各校皆需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2. 請申請專戶學校能夠充分運用本專案機制，協助待幫助個案，以發揮教育儲蓄戶應有之精神；亦請各校協助確認網站上公佈之各校教儲戶戶名、帳號與學校所開立之戶名及帳號是否相符，如有需要修改網站公布之戶名等資訊，請學校傳真問題填報單給管理團隊(傳真號碼 29397813 或傳電子信箱

edusave@mail.moe.gov.tw)，避免捐款人遭銀行退匯導致降低捐款意願。

## 五、家長會務事宜及各項研習

### (一) 依據：

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2.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年度研習實施計畫。

### (二) 內容：

1.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2.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3.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4. 於 106 下半年規劃辦理 2-4 場次座談活動，有效提供家長及初任會長之家長深入瞭解本局年度教育改革及相關政策之發展，以凝聚家長對政策走向的共識。
5. 為因應行政減量，鄰近學校可將會長就任典禮合併辦理。

### (三) 配合事項：

1. 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9 條規定，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於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2. 本市家長會選舉流程，務必注意會議流程、人數等是否符合本市辦法及學校該會組織章程：
  - (1)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召開首次會議，由班級導師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7 條)。
  - (2)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8 條)：
    - A. 每年召開二次常會。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由校長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B. 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C. 會議時，學校校長、相關行政主管或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 (3) 家長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家長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列席(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
- (4) 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其常務委員人數最多以十一人為限。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與家長委員同，連選得連任(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
- (5)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得置副會長二人至六人，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均至下一屆會長選(推)出之日為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

## 六、國小學生制服採購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
- (二) 內容：本府教育局為使所屬各級學校學生制服或運動服樣式改變、決定、販售與管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 配合事項：
  1. 為確保各校於統一採購學生制服時能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請各校務必配合標準檢驗局之要求，將 CNS15290 納入採購必備檢驗文件；另學校委外員工消費合作社應一併配合辦理。
  2. 結合本府經發局現有相關規定及稽查機制，將商品標示一併納入各校採購學生制服相關規範，並與本府經發局或消保官協同到校進行抽查，以確保本市學生健康安全。

## 七、國小警衛(門禁管理)

- (一) 依據：
  1. 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安全管制要點(100 年 6 月 23 日北教環字第 1000654021 號函訂)。
  2. 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職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100 年 2 月 8 日北教環字第 1000070529 號函訂)。
- (二) 目的：為維護教職員生安全及校園安寧純淨，建立標準管制程序並提供良好教學環境。
- (三) 配合事項：

- 1.門禁管制時間為上課期間，具體管制時間各校依實際情形訂定之。
- 2.各級主管、民意代表：由值勤人員引導進入校園，並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
- 3.洽公、廠商人員：於警衛室登記後，由值勤人員通知受訪單位後始得進入。
- 4.學生家長：
  - (1) 家長於上課期間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不得任意進入校園，並由值勤人員通報相關人員後，方可進入。
  - (2) 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學生因故需請假、早退，須經學校開立外出單，交由值勤人員確認後始得離校。
- 5.媒體：媒體欲進入校園採訪，應由值勤人員即刻通知相關處室人員到場引導至接待室，並由學校派員陪同協助。
- 6.志工：各校志工進出校園規範由各校自行訂定。
- 7.上課期間禁止各類政治活動、商業推銷行為。

#### 八、校慶補助概算表應注意補助事項

- (一) 依據：依據本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北教學字第 1030338943 號函辦理。
- (二) 內容：有鑒於學校報局申請概算表被退件修正頻率過高，為提升行政效率，請應遵循「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及校慶補助注意補助事項辦理。
  - 1.概算表請詳列編號、項目、單位、數量、總價、備註。
  - 2.概算表的總計若超過本局所核定補助 20 萬元整，請備註(本校自籌)。
  - 3.音響項目應註明「租借」或「購置」。
  - 4.場地布置項目請於備註欄詳列用途。
  - 5.若有需租用設備一律應備註「租用」。
  - 6.計畫、概算表應有承辦人、單位主管、主辦會計、校長核章。
  - 7.凡是有「獎」的關鍵字，請備註為獎品及用途，若涉有獎金及紀念品部分，請貴校自籌，不予補助。
  - 8.雜支費用規定不得超過 5%。
  - 9.誤餐費(便當)單價 80 元，桌餐以每桌 5,000 元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費每人每日不逾 500 元為限。補助早餐 40 元、午晚餐 80 元、茶水費補助 20 元為限。
  - 10.若有項目內容涉有資本門，請備註。
  - 11.概算表項目倘有鐘點費，請隨文檢附上課程表供參。



12.補助學校辦理教育事務等活動之全年度補助上限，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依下列規定：

- (1)班級數未逾六十班者，每校最高二十萬元。
- (2)班級數逾六十班，一百班以下者，每校最高三十萬元。
- (3)班級數逾一百班者，每校最高四十萬元。

## 九、團體協約

(一) 依據：

- 1.勞工法、勞工法實施細則及團體協約法。
- 2.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4 日臺研字第 1010088351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27 日臺研字第 1010160701 號函團體協約因應措施。
- 3.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39198 號函因應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標準作業。

(二) 內容：

- 1.已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標準作業流程圖。
- 2.本市已成立團體協約工作小組、諮詢委員及團體協約協商小組。
- 3.委請校長協會辦理團體協約知能研習、協商談判之訓練及行動研究。
- 4.委請校長協會成立地方層級之校長團體，學校可委託該團體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

(三) 配合事項：

- 1.請學校遇有教師工會要求團體協約時，應先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教育局知悉，本局將於接獲學校通報時，明確函復學校事項之權責歸屬。
- 2.請學校校長及相關協商人員踴躍參與團體協約相關研習，強化勞政相關專業知能及協商談判之訓練。

## 十、私立學校管理

(一) 依據：

- 1.私立學校法。
- 2.私立學校施行細則。
- 3.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 4.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5.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二) 內容：

1. 私立學校應於每年 3 月函報本府招生計畫書，後於 5 月辦理新生登記及抽籤，並再行函報本局新生名冊。
2.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7732 號函，有關各校辦理招生及編班事宜，規定如下：
  - (1) 登記人數低於核定招生人數，則全部錄取；登記人數超過核定招生人數，應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 (2) 嚴禁以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或生活營等形式限制家長登記，且禁止以勸退方式妨礙家長登記。
  - (3) 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3. 私立學校董事會辦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改、補選作業，應於完成改、補選聘程序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定，並依規定賡續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4. 有關私立學校每學年度預決算書函報本局作業，請依 104 年 5 月 18 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其相關附錄表件辦理，並請注意年度函報期限；經本局核備之年度預決算，請依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招生簡章載明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5. 有關私立學校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事宜，請恪遵各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三) 配合事項：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請務必詳讀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 十一、國小共同性項目經費的審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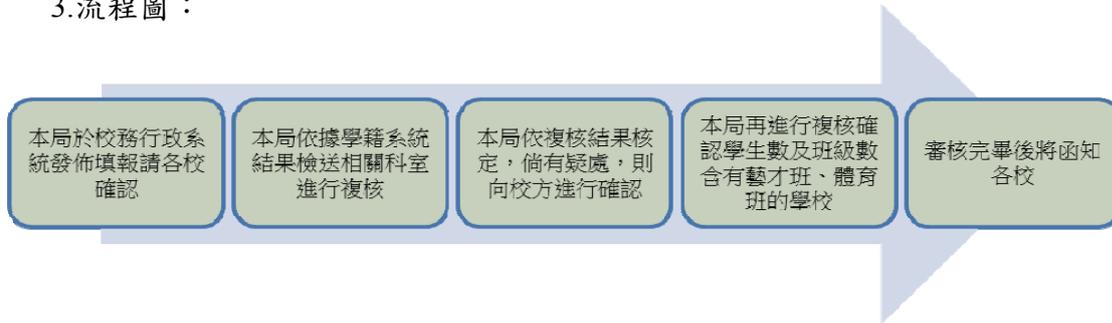
(一) 依據：依據本局 104 年 11 月 12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2117253 號函辦理。

(二) 內容：

1. 因應市府年度預算「共同性項目經費」係依據學年度班級數及學生數核定，循往例本局配合預算編製作業於每年 9 月將重新調查各校各類型班級數及學生數，俾利調整學年度共同性項目經費，先予敘明。
2. 有鑒於前年度因部分學校班級數及學生數屢有誤植情事，本局將於校務行政系統發佈請各校依據 000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填報，惟普通班學生數因各

校近期可能受理學生轉出轉入有所變動，請各校參考本局函知 000 學年度各校國小普通班班級數核定表之學生數，填畢後本局將依據本市學籍系統進行複核，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報，另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之學生數於填畢後將送相關科室複核，並依複核結果核定之，併予敘明。

### 3. 流程圖：



## 十二、本市各級學校因應重大活動調整補假原則

- (一) 依據：依據本局 106 年 4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60716175 號函辦理。
- (二) 本局審定學校於例假日辦理校慶、運動會、家長日等全校性活動，同意於翌日補假，並以隔週一補假為主；如遇假日則順延 1 日，以此類推，不得自行調補至他日。
- (三) 倘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競賽或活動、全校性參與及配合或承辦本府各機關重大活動等情形需作例外處理，仍需以學生學習權益及學生作息安置事宜為首要考量，以不調整當學期行事曆為前提下，專案報局核准後實施；經核准後，於前一學期規劃下學期行事曆時與校內親師作好充分溝通，並將學校行事曆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家長查詢，不得任意更改學校行事曆。
- (四) 除前述情形外，倘遇天災等特殊情形需另案處理時，得專案報局或由權責科室簽請同意後調整之。
- (五) 教職員遇假日配合學校重大活動有加班情事，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於半年內擇期辦理補休。
- (六) 本局每年配合中央頒布○○○年政府機關學校辦公日曆及教育部函文重大行事曆，訂定本市○○○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活動行事曆並預計 6 月前函知各校辦理；本局於每年 6 月中旬盤整各科室下學年度本局重大活動行事曆，以學生權益、校務影響及全校親師生參與優先提列；各校應於暑假開學前於學校網站公告各校○○○學年度第○學期學校行事曆。

### 十三、本市所屬各級學校 106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

- (一) 依據：依據本局 106 年 6 月 2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61172525 號函辦理。
-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休業式為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因應 107 年農曆春節假期調整為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休業式為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另 107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日期訂為 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及 27 日(星期六)舉行。
- (三) 106 學年度寒假起訖日期部分為：107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共計 21 天)，惟因應 107 年農曆春節假期自 2 月 15 日開始，爰延後一週，調整為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至 2 月 14 日(星期三)，並銜接農曆春節假期放假至 2 月 20 日(星期二)。另將第 2 學期第 1 週之課程調整至 107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進行，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起為開學第 2 週。

### 肆、人事管理

#### 一、配合國教署推動國小教師合理員額政策之運用（整合課稅與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二) 內容：
  1. 自 105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合併課稅、2688 專案及提升教師編制計畫經費，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政策，並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據以調整本市經費核配之原則及來源。
  2. 合理教師員額經費注意事項：
    - (1) 考量百班以上學校行政負擔較重，106 學年度依教育部補助款額度酌予補助鐘點節數提供學校調整課務。
    - (2)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額滿學校緩衝人力及鐘點節數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調整，並逐年調降增置人力。
- (三) 配合事項：
  1. 自 104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修訂補助原則由「年度」改為「學年度」，並要求各校至經費運用系統填報相關數據，俾掌握各縣市執行率，請各校務必做好帳務管理。
  2. 學校先以人事費支應之款項者，務必於部款經費到校後立即拉選**正確**之統計註



記，避免經費賸餘及誤用之狀況【應由部款支應部分勿由市款人事費用支應】。

3.本局將於 8 月中開始調查各校 105 學年度充實人力經費、合理員額經費、專案中心人力經費、閩客語經費之核結事宜，請各校務必填妥正確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並請會計端務必將統計註記調整到正確的數字，調整後請勿再調動統計註記，以利本局依時辦理經費核結。

4.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將陸續請學校於教育部人力資源網上進行填報，敬請學校配合。

## 二、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員額系統：請各校依據相關數據填入編制內、編制外各教師及職員資料。

2. 排課系統：請各校將各教師排課結果匯入。

3. 經費子系統：此系統包含本土語言、充實行政人力、課稅配套等經費項目。

(三) **配合事項**：前三項目皆相互關聯，員額系統為最前端之資料，務必填報正確，配合排課系統的資料才能與經費子系統連結。因今年教育部將各校填寫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情形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爰請各校協助配合於每學年開學後 1 個月內（9 月底前）完成員額系統、排課系統之填報，以利進行後續經費核定。各系統之填報時程請各校配合相關公文時程辦理。

## 三、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4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2903 號函辦理。

(二) 內容：為協助國中、國小求才及欲應徵代理代課教師職缺之民眾求職，教育部國教署建置旨揭媒合平台（網址：<http://ptst.k12ea.gov.tw/>），並自 104 年 7 月 15 日啟用。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協助推廣並使用此平臺，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除可於本平台下載操作手冊外，亦可撥打服務電話，將有專人受理諮詢（諮詢電話：04-3700-3997、04-2219-6344）。

## 四、教師甄選

(一)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

專長授課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二) 內容：

1. 本市 106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業於 106 年 6 月 11 日辦理教師甄選初試、6 月 25 日辦理教甄複試完畢，並於 106 年 7 月 2 日進行第一次分發、7 月 26 日進行第二次分發。
2. 本市為因應教育部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以及配合推動偏遠地區國小混齡教學及專長授課之政策，於 106 學年度教師甄選增設「偏鄉組」，並增開專長巡迴缺額，促進更多正式且具專長之教師進入偏遠地區國小服務，提升學習領域專長授課比率，而分發至本市 105 學年度核定之 74 所偏遠地區國小之正式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3. 本市 106 學年度所有新進教師皆應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說明如下：

(1) 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研習時間：國小：106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2 日。

(2) 本市辦理初任正式教師研習時間：

新進教師科別	研習時間	研習日數
國小普通科、英文科、自然科、音樂科、美術科、體育科（一般類暨專長類）、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專任輔導教師	106年8月2、3、4日	3日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集訓）	106年8月15、16日	2日
專任輔導教師（集訓）	106年8月16、17、18、21、22日	5日
幼教科	106年8月2、3、4、7、8日	5日
學前特教科	106年8月2、3、4、7、8、9、10、22、23、24日及9月9日	11日

(3) 請新進教師務必參加以上所提之研習，關於本市初任教師研習部分，倘新進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日後除需視情況進行補訓外，各校得將新進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

(4) 本市辦理代理教師研習時間：106 年 8 月 15、16 日。

4. 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離島地區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偏鄉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除本局偏遠地區商借專長教師計畫外，另搭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訂定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前往同級偏鄉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以提升偏鄉學校師資經驗之傳

承，欲參與該計畫之學校應於 106 年 5 月底前將該計畫之申請表寄至本局承辦人，待本局核定後再送至國教署進行媒合。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相關時程辦理。

## 五、教師實習及資格檢定方式改變

(一) 依據：師資培育法。

(二) 內容：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來教育部將開放師資生通過檢定後，可赴偏鄉擔任代理教師、海外學校擔任教師，以 2 年教學年資折抵半年教育實習，期給予實習學生多一個選擇學習且有薪資機會。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上開法規辦理。

## 伍、106 年度下半年工作重點與法令修訂

待修訂之法令 2 項，彙整臚列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

待修訂之法令			
項次	名稱	修正或訂定重點	辦理情形
1	修正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1. 擬於本市設置辦法第 19 條新增第 3 項：「家長會應於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幹事之名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擬將本市設置辦法第 26 條修正為「家長會經費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每學年結束，應將決算案交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 3. 擬修正本市設置辦法第 30 條，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由本府發給之，以符現況。	本局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完成第三次會議研商並提 106 年 7 月 28 日局務會議確認，目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著手修訂家長會選舉建議參考作業流程。

2	<p>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p>	<p>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授權，主管機關應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爰擬具「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業於 106 年 7 月 5 日刊登於 106 年秋字第 1 期公報，並將草案預告於本府電子法規資料網站。</li> <li>2. 俟本辦法訂定發布後，將依據本辦法修訂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轉型發展實施計畫」。</li> </ol>
---	-----------------------------	---	---



2-2

##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 導 單 位	工 程 及 環 境 教 育 科	單 位 主 管	劉 美 蘭
		職 稱	科 長
<p><b>壹、宣導事項</b></p> <p><b>一、樹木修剪及移植</b></p> <p>(一)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li> <li>2. 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li> <li>3. 新北市政府樹木移植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li> </ol> <p>(二)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樹木移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樹木若有枯死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鑑定病蟲害問題嚴重之情形，將進行移除。</li> <li>B. 檢附樹木現況照片及相關資料，函文農業局景觀處說明移除原因。</li> <li>C. 俟農業局景觀處核准後開始施工。</li> <li>D. 施工完成後，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函報農業局景觀處備查。</li> </ol> </li> <li>(2)注意事項：樹木移除無涉樹木保活問題。</li> </ol> </li> <li>2. 樹木遷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移植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學校先會同學校所在地區公所進行會勘確認遷移地點，後申請人(廠商填寫計畫送學校，再由學校函知公所並副本送至教育局，此時申請人為學校)檢附樹木移植計畫送學校所屬行政區之區公所審查。</li> <li>b. 區公所初審通過後，移由農業局景觀處進行實質審查。</li> <li>c. 審查通過後，農業局景觀處核發遷植核准函予申請人(學校)及遷入及遷出地區公所。</li> <li>d. 申請人會同所在地區公所及監造人員確認植栽移植位置，並在樹身上掛牌編。</li> </ol> </li> </ol> </li> </ol> </li> </ol>			



B.移植中：施工時請先通知遷入及遷出地區公所、農業局景觀處，由區公所督導申請人進行遷植作業。

C.移植後

a.移植後立刻會同遷入地區公所進行現場會勘，確認樹木狀況，情況良好者，區公所會將會勘紀錄函送農業局景觀處，起算保活期。

b.6 個月保活期後，與遷入地區公所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存活情形，樹木全數存活者由遷入地區公所函報農業局景觀處解列。

c.半傾倒、傾倒及折斷之樹木，均立即處理及扶正並通報有關單位(所在地區公所)核備。

d.受損植株影響保活責任時，於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報請有關單位(所在地區公所)會同勘驗。

(2)注意事項

A.學校與廠商簽定移樹契約時，需於契約中明訂 6 個月保活期，要求廠商需善盡樹木保活之責，倘有枯死情形，需進行補植。

B.災害發生後，若有半傾倒、傾倒及折斷之樹木，建議可先自行拍照存證。

C.本市境內從事樹木修剪作業人員須領有「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方得執行樹木修剪工作。合格名單可至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網站查詢 <http://www.landscaping.ntpc.gov.tw/cht/index.php?act=qualified> )。

(3)案例

A.○○校因工程將樹木移植後，因廠商倒閉，保活期已超過 6 個月忘記請區公所報農業局解除列管，導致受罰。

B.○○校因操場工程辦理移樹作業，樹木生長狀況不佳，經記者追查發現未提報移植計畫書，導致罰 3,000 元。

3.樹木修剪

(1)注意事項

A.一般性修剪時修剪幅度不宜過大，最多不超過枝葉量 1/3。

B.本市境內從事樹木修剪作業人員須領有「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方得執行樹木修剪工作。

C.修剪樹木前，先與廠商溝通修剪方式及範圍，並派員現場監看，避免造成過度修剪。

D.修剪樹木前中後，請照相紀錄，以釐清修剪幅度及權責。

(2)案例

- A.○○校欲種植櫻花樹，將校園內榕樹攔腰砍除，被附近停車場管理員檢舉，罰3,000元。
- B.○○校修樹幅度過大，引起當地居民反彈，罰3,000元。
- C.○○校操場整建工程移樹變砍樹，罰5,000元。
- D.○○校修剪黑板樹，工人攔腰砍斷，罰27萬元。

4.樹木褐根病

(1)流程

- A.學校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 (<http://health.forest.gov.tw/fhsnc/>) 提出樹木診斷申請。
- B.若診斷出褐根病問題，學校依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提供的診斷與防治建議備齊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函報本局申請經費。
- C.本局依據本府農業局 99 年 6 月 3 日北農林字第 0990494262 號函建議，每平方公尺防除經費約為 2,000 元，核予補助經費。例如：學校申請之範圍為 40 平方公尺，補助經費為 40 平方公尺\*2,000 元為 80,000 元。

## 二、空氣品質相關宣導

(一)依據：

- 1.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68600 號函。
- 2.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49343 號函。
- 3.本局 105 年 6 月 14 日新北教環字第 1051106251 號函。

(二)內容：

1.請學校落實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

- (1)指定專人每日上午 8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為原則)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 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據以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
- (2)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
- (3)行政院環保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實施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整合原有空氣污染指標(PSI)及細懸浮微粒(PM2.5)雙指標，參考美國改採單一指標「空

氣品質指標(AQI)」，分為綠、黃、橘、紅、紫、褐紅 6 色。

- (4)AQI 值達橘色時，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AQI 值達紅色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AQI 值達紫色時，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 2.另可考量部分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以及請依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請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自主檢核。
  - 3.本市公立各級學校 298 校所建置的空氣盒子，係能偵測溫度、濕度及 PM2.5 的空氣監測器，各校裝設完畢後，即以無線網路的方式將每 5 分鐘所蒐集到的數據上傳至中央研究院的資料庫。
  - 4.學校師生及民眾可透過 APP 查詢所有建置點的小範圍空氣品質概況，建請各校於每日觀測各校空氣盒子偵測情形，以做為休閒活動規劃、學校課程教學活動調整的參考。

### 三、建立校園智慧電網節電計畫

(一)依據:106 年度新北市建立校園智慧電網節電計畫

(二)內容：

- 1.旨案係採節能績效保證合約模式辦理，即學校與能源技術服務公司(Energy ServiceCompany,ESCO) 簽訂節能績效保證合約 (Energy Savings Performance,ESPC)，進行節能燈具改善專案時，由 ESCO 廠商提供節能燈具設備經費，及「改善前用電量測基準報告書」，學校委由專案管理廠商執行量測驗證及報告審核，作為付款依據。
- 2.本案所需費用以學校省下能源費用進行分期償還，本局將辦理相關說明會並提供採購契約範本、投標需知及統包需求說明書範本供各校參考。歡迎有燈具汰換需求之學校留意本局訊息。

### 四、校舍補強工程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校舍補強工程須於 108 年前全數完成。

(二)內容：

1. 補強工程須研擬必要之師生安置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師生權益：
  - (1)事先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
  - (2)應確實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 (3)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

2. 工程施作前、中、後之相關過程均應拍照紀錄，並將「成果照暨圖說」及「補強相關照片原始檔」交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國震中心）彙辦。
3. 受補助各校相關人員，應參加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舉辦之補強工程相關作業講習(或觀摩活動)。
4. 工程執行完畢 2 個月內，將「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教育局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1 式 2 份送本局(永續環境教育科)，辦理結報事宜。
5. 應拆除校舍於未拆除前，應淨空。高震損校舍於未完成或補強前應淨空或低密度使用。

## 五、學校確實辦理防災防汛整備工作

- (一)各項教學設備(如電腦設備、體育器材、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等貴重物品，應請放置於不會淹水之處所，並將門窗鎖緊以防滲水。
- (二)校園內樹木定期修剪並加強樹木固定，以免傾落傷及行人。
- (三)校園內及聯絡校外之水路溝渠，應詳細檢查保持暢通，定期檢查及發動抽水設備，保持良好可用狀態。
- (四)校內施工應要求承包廠商務必做好防風(雨)措施，加強檢查鄰近校園駁坎、擋土牆及斜坡地情況，如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 六、推廣「新北市『Wave 藍·奇岩·東北角』海洋教育資源手冊」

- (一)編纂原因：本局業於 104 年出版「奔 FUN 北海岸」校外教學資源手冊，實用性及教育性廣受好評，鑑於東北角海岸也是本市極負盛名的觀光勝地，因此於 105 年由和美國小許恒禎校長帶領編集團隊，出版本資源手冊提供教師於各領域結合海洋教育教學使用。
- (二)使用說明：本參考手冊編寫範圍自基隆至萊萊海蝕平臺之間的海岸線，與「奔 fun 北海岸」一書接續，期能完整呈現新北市及基隆市的海洋資源，此書編纂以「地質地形」、「海洋生態」、「漁村文化」為主要軸線，就各重要站點進行介紹並輔以照片解說，除了在總論「認識東北角」中提供有「知識小百科」針對各必要專有名詞進行介紹外，各站點篇章起始處亦撰有「學習重點」，篇章之後則附上「關鍵提問」，並於插頁中提列若干「海洋諺語」，提供教師備課參考。
- (三)取得方式：本書已發至各校 2 本，亦有電子書版本，下載路徑：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網(<http://oceanedu.ntpc.edu.tw/default.asp>)->海洋教育中心->資源中心出版品。

## 七、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特展－「特務 C－解救冰山·終結暖化」

(一)、依據：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3-106 年度)

(二)、內容：

1. 常態展出：

(1)全球暖化

A.冰山融化的背後

B.聖嬰現象

C.碳足跡

(2)綠色食物－低碳飲食

A.當地當季食材

B.少油少糖少鹽

C.少加工多原味

D.少吃肉多吃菜

E.在家《吃多少，煮多少》，在外《吃多少，點多少》

(3)綠色行動－低碳交通

A.低碳化

B.交通工具減排

C.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4)綠色住家－節能住宅

A.居家通風

B.住家採光

C.植栽綠化

D.環保建材

(5)綠色思維－永續發展

A.垃圾變黃金（資源回收）

B.四省

C.環保行動

D.臺灣的環保產業

2. 互動體驗：

(1)對象為四至九年級學生，至多錄取 6 校（每校 35 名師生）、補助交通費 6,000 元，倘若有賸餘款需於活動結束後繳回。

(2)參加人員需完成學習單，返校後需回傳活動成果，並至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路填報活動成果。

3. 到校巡展：

- (1)每校展覽時間為2星期，並補助展板運送費用。
- (2)活動結束後需繳回學習單及回傳活動成果，並至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路填報活動成果。
- (3)為落實資源共享及延續效益，特展結束後另行發文辦理部分或全部移展事宜。

## 八、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原則

(一)依據：本局102年11月15日北教環字第1022979014號函。

(二)內容：

- 1.為審查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之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案件，以提升教育財政分配的公平性與效率性，並促進教學環境優質化，特訂定本原則。
- 2.補助對象及範圍：
  - (1)補助對象：凡本市所屬高中(職)及國中(小)皆為本補助原則之適用對象。
  - (2)補助範圍：
    - A.校園環境空間改善有利於教師專業發展，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改善學校效能及成效者。
    - B.亟需改善教學環境以發展學校特色，並能具體展教學成果者。
    - C.因意外事故致校園環境遭受損害，應立即補助經費進行改善者。
    - D.校園環境設施老舊毀損，影響學童身心安全及校務正常運作者。
    - E.學校所提案件另有專案計畫補助不足者。
    - F.其他有緊急需求必須補助經費者。
- (3)經費來源：適用本原則之補助案件經費來源為本局該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5M 建築及設備計畫-5M2 營建及修建工程計畫-5M200102 環教科--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513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經費項下百分之75 額度支應。
- (4)補助標準：申請補助案件，依性質區分為安全、衛生、景觀、節能及設備及其他等五大面向，並以安全面向之案件列為第一優先序位、衛生面向之案件為第二優先序位、景觀面向之案件為第三優先序位、節能面向之案件為第四優先序位，最後為設備及其他面向之案件。

- A.安全面向之案件：依危險性、影響教學及影響正常上下學程度等指標，區分為 4 個級距，評分範圍介於 75 分至 100 分。
- B.衛生面向之案件：依異味程度、漏水程度及影響教學與正常上下學程度等指標，區分為 4 個級距，評分範圍介於 70 分至 94 分。
- C.景觀面向之案件：依外觀觀感程度及對學校形象影響性等指標，區分為 4 個級距，評分範圍介於 65 分至 89 分。
- D.節能面向之案件：依改善及增設節能設施所加增教學效能與節省水電費程度等指標，區分為 4 個級距，評分範圍介於 60 分至 84 分。
- E.設備及其他面向之案件：於每年 10 月份統籌標餘款額度，視個案急迫性與年底經費可執行率等考量予以補助，不適用評分表。

### 3.申請及審查程序：

#### (1) 本原則施行前之案件：

- A.將錄案案件區分為安全、衛生、景觀、節能及設備及其他等五大面向，不予評分，並以安全面向之案件優先補助、衛生面向之案件為第二優先序位、景觀面向之案件為第三優先序位，最後為節能面向之案件。
- B.已獲本局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者，其後續工程款優先補助。
- C.設備及其他面向之案件：於 10 月份統籌標餘款額度，視個案急迫性與年底經費可執行率等考量予以補助。

#### (2) 本原則施行後之案件：

- A.由學校依據實際需要提報計畫(附件 1)、經費概算(附件 2)、現況照片及施作位置圖等相關資料。
- B.本局視需要派員現場會勘，並依據所提資料及會勘結果，區分屬何面向(安全、衛生、景觀、節能、設備及其他)，並參照評分表之各細項評定分數。
- C.概算表由本局具工程背景人員依各項材料、單價，予以審核並做必要增刪及修正。
- D.依評分表(附件 3)分數高低依序補助，補助金額以本局核定為準。

### 4.執行注意事項：

- (1) 受補助案件均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2) 受補助總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案件，應先以核定概算表之發包工作

費扣除保險費及稅捐後之百分之 2，轉入本局保管金專戶-工程管理費項下。

(3) 各單項經費變更逾原核定經費 10%者或有新增項目者，應填具經費變更(調整)對照表報局核備。

(4) 受補助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實填報管考系統(如標案管理系統等)並確實督導進度執行，其辦理成效列為往後補助之參考。

5.追加預算：學校應依實際需要提報計畫，並依現行物價水準核實編列經費預算送審。惟若遇物價波動劇烈，確有執行困難，並經三次流標，檢討後確無減項可能者，得報本局辦理追加補助額度。

6.本補助原則考核如下：

(1) 經核定之經費限用於原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如有違反者，得就其違反部分註銷或收回相關經費。

(2) 學校執行計畫，如因特殊因素影響致執行困難，經報請本局辦理保留或註銷者，本局得准予同意，並將所餘經費再予有效運用。

(3) 受本局補助工程款有未執行完畢辦理保留之情形或經核定經費 250 萬元以上案件未依規定繳交 25%工程管理費，該校後續申請補助案件於評分表酌予扣分，並將排序後移。

(4) 各項管考計畫未依時填報或填報不實(如標案管理系統等)，視為成效考核一部分，該校後續申請補助案件於評分表酌予扣分，並將排序後移。



# 幼兒教育科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幼兒教育科	單位主管	李幼安
		職稱	科長
<b>壹、宣導事項</b>			
<b>一、普設平價幼兒園</b>			
<p>(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及本市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辦理。</p> <p>(二) 內容：</p> <p>1.106 學年度將增設 65 班，請各增班學校預為規劃採購事宜，並積極掌握工程進度辦理，俾利於 106 學年度開學前完工。</p> <p>2.未來增班規劃將持續針對國中小減班及餘裕空間活化並配合各區域需求進行增班事宜，以減輕家長負擔。</p>			
<b>二、教保研習時數</b>			
<p>(一) 依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二) 內容：</p> <p>1.「每年」，指該年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幼兒園取得設立許可未滿一年或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取得設立許可或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p> <p>2.本市教保研習活動資訊公告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研習行事曆專區。</p> <p>3.有關幼兒園自辦研習，研習當日嚴禁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等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取消日後申請研習時數資格；辦理完竣兩週內請製作成果冊留園備查，研習成果冊應包含成果報告表、滿意度回饋統計表、原實施計畫、簽到表、研習資料及研習照片（至少 6 張照片，並概述照片內容）。</p> <p>4.另為提供足量及近便之研習，本市每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規劃係於 9 大分區內學校輪值規劃辦理，請每年輪序學校協助辦理研習開設相關事宜。</p>			
<b>三、課後留園</b>			
<p>(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p>			

園服務作業要點。

(二) 內容：

- 1.基於公立幼兒園之設立係以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為目的，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請貴校（園）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應開辦，以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環境中成長。
- 2.本服務辦理時間，學期期間為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如家長有延至下午 7 時之需求者，則依家長需求延長。寒假期間辦理至少 1 週，暑假期間辦理以 4 至 8 週為宜，分為全日制及半日制。

#### 四、105-109 年度中長程園務發展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 2016~2018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二) 內容：公立幼兒園每學年初規劃中長程園務發展計畫，為提升本市園長(主任)園務規劃能力，以有效推展園務，落實本市教保政策促進全市教保品質效能。

(三) 配合事項：

- 1.請校長召開園務會議共同規劃全園未來 5 年園務方向，聚焦共擬可行策略，透過每年規劃、執行與修正，達成 5 年園務中長程計畫目標。
- 2.依貴園現況規劃，並請校長協助指導完成。

#### 貳、業務報告事項

##### 一、腸病毒傳染病防治

(一) 依據：依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

(二) 內容：

- 1.腸病毒流行期約在 5 月至 8 月，每年 9 月開學後仍有流行情形，為建立與落實幼兒衛生觀念，提昇腸病毒衛教宣導之成效，請各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建立防治機制，確保幼兒健康。衛生局將定期執行「教托育機構加強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作業，持續至流行期結束，請配合辦理。
- 2.如有腸病毒病例請於 48 小時內至「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http://subweb.health.gov.tw/tpc\\_infection/](http://subweb.health.gov.tw/tpc_infection/))及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http://csrc.edu.tw/csrc/>)完成線上通報程序。

##### 二、學前補助臨櫃辦理項目及期程

(一) 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

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實施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作業說明、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二) 為提高各項學前補助辦理成效，本學期學前補助之收件及審查採臨櫃方式辦理，辦理項目計有：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課後留園補助、餐點補助、身障補助、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及私立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

(三) 臨櫃審理時間：

1. 私立幼兒園：106年9月21日(四)至9月28日(四)上午，共5日半。

2. 公立幼兒園：106年9月28日(四)下午至9月30日(六)，共2日半。

3. 地點：新北市政府6樓大禮堂。

4. 請各幼兒園務必依規定確認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應附證明文件，備齊相關資料於指定時間臨櫃辦理。

## 五、幼兒園基礎評鑑

(一)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暨追蹤評鑑實施計畫。

(二) 內容：106學年度受評區域為板橋、土城區，實地訪視日程為106年9月中旬至10月底止，將於106年7月31日前公告受評幼兒園實地訪視日程表。

(三) 配合事項：

1. 基礎評鑑部分指標資料，例如：教職員薪資、勞健保投保、勞退提撥、飲用水定期檢測、消防簽證申報及公安簽證申報等，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如為學校其他處室承辦或保管，請事先確認資料完整性，並於評鑑當日呈現於資料夾中，另請各處室協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免影響幼兒園評鑑結果。

2. 學校若於暑假期間進行補強工程或是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相關工程，請加強注意完工期程，避免影響幼兒園實地訪視時間，實地訪視日程公告後，即無法調整。



# 特殊教育科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特殊教育科	單位主管	夏治強
		職稱	科長
<p><b>壹、宣導事項</b></p> <p><b>一、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b></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2. 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li> <li>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li> </ol>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性平法第 15 條、第 17 條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平意識，另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亦為性平法所適用對象，依據本局 104 年 1 月 1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40119491 號函請學校加強性騷擾之防治工作，於辦理外包業務時，應於服務契約明定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且應列明違反之罰則等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項目。</li> <li>2.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li> <li>3.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者處以罰鍰。</li> <li>4. 為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性平教育工作，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後，案件進入性平系統列管，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重申性別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此階段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另不論有無申請檢舉書，請各校務必針對案件召開性平會討論(如案件是否受理、調查處理、當事人輔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校園安全管理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每季管考全國各級學校性平事件處理進度，爰請各校應積極督導校內行政作業，配合本法</li> </ol>			

相關規定，隨時至管考系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更新上傳案件最近進度，並掌握辦理陳報結案時效。

5. 為瞭解並評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學校於輔導完成後，應依案件性質逐案填列「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並提經學校性平會決議通過解除列管。
6. 邇來部分團體指正教育部少數委託編製之教師參考資料內容一事，經查相關教師參考資料已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進行修正完竣，並印製配發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轉送所轄學校，如稱下架係為修正前初稿內容，教師如需參考運用於課程教學，應以教育部 101 年 12 月後印製發送之內容為依據，並依學生學習年齡階段及課程需要進行融入教學，以避免失去教育部參照各界意見修正之意義。

7. 相關網路教學資源如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短片

[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4003CBDFB932454D&sms=BB5C31199FD02520&s=BE4940678C739DC4](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4003CBDFB932454D&sms=BB5C31199FD02520&s=BE4940678C739DC4)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http://3w.naer.edu.tw/physical.jsp>

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

<http://gender.ntpc.edu.tw/>

新北市性平國中輔導團(內有教案、投影片與學習單開放下載)

<http://tesag.ntpc.edu.tw/web/2gender/default.asp>

新北市性平國小輔導團(內有教案、投影片與學習單開放下載)

<http://tesag.ntpc.edu.tw/web/1gender/>

## 二、請各級學校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落實法定責任通報作為及防治教育

###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1843 號函。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5642 號函。
3.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56292 號函。
4. 本局 105 年 11 月 2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52259117 號函。

### (二) 內容：

1. 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應恪遵相關法規(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

- 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 進行責任通報，以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2. 為利各校進行相關責任通報作業，國教署訂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及相關通報表單，供各通報人員使用(相關表單資料請逕上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生事務與輔導科網頁下載)。
  3.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有警政、戶政、財政或其他協助機構或單位，因辦理兒童或少年保護之相關訪視調查或處遇時，向學校索取學生與其家庭資料，請各校應注意保護個資，以密件等級行文函覆相關單位，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4. 請各校遵守性平法第 27 條第 4 項之規定，明確訂定督導進用人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詢，且有關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等委外但於校園內服務之業務人員，應請外包廠商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等)。
  5. 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之規定，為提升學校人員對於家暴目睹兒少輔導議題之知能，落實對於目睹兒少之保護與輔導，請各校持續將目睹家暴兒少之辨識、評估及輔導知能等議題列為重點宣導項目，藉以提升及強化學校人員之敏感度及專業能力。
  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各校依該法第四條辦理相關教育課程及宣導，並依該法第七條落實責任通報。

### 三、請各級學校落實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之線上回覆填報作業，俾利本市建構跨局處之服務網絡，照顧市民福祉

- (一) 依據：100 年 1 月 14 日本市訂定「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辦理。
- (二) 內容：
  1. 為利市府團隊能及早發現遭遇困難或需要協助之高風險家庭，並結合多方資源，提供整合服務方案，以增加其家庭福祉，本市於 100 年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之跨局處平台，結合民政、警政、社政、衛生、原民、消防、工務及資訊等機關，建置關懷通報網絡。
  2. 各級學校均須配合本計畫，指派固定窗口負責擔任校內高風險家庭個案之管理

追蹤人員。

3. 配合本計畫，各校窗口除須每月於高風險家庭線上系統填報管理個案之當月輔導服務情況外，亦須針對該中心派案之學生個案，進行回覆單作業以初步了解個案情況。
4. 另配合本市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以更有效篩選出高風險家庭個案，並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學童之相關飲食照顧，各校窗口應與學校相關處室進行橫向聯繫，以結合學校力量，主動關懷幸福保衛站取餐學生之家庭生活情況，並於接受派案後 24 小時內填報訪查結果，以利高風險中心掌握個案狀況，俾利本局及相關局處能透過線上系統了解各校作為。

#### 四、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計畫

##### (一) 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2.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1 日臺訓(三)第 1050103239B 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3. 本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兼任輔導教師計畫及注意事項

##### (二) 內容:

1. 105 學年度國小 22(含)班以上學校增置第 1 位專輔教師。
2. 國小兼輔編制員額規劃
  - (1) 106 學年度 21 班以下學校編制 1 人(實際為 2 人共維持 6 節輔導工作)，22 班~48 班置 1 人、49 班~72 班設置 2 人、73~96 班設置 3 人，以此類推每 24 班增加設置 1 人；減授節數以每人每周 6 節。
  - (2) 107 學年度起兼輔教師編制同教育部員額編制，6 班以下學校設置 1 人，7 班~18 班置 2 人、19 班~48 班設置 1 人、49 班~96 班設置 2 人，97 班~120 班設置 3 人，121 班~144 班設置 4 人；減授節數以每人每周 6 節。
  - (3) 108 學年度起兼輔教師編制同教育部員額編制；減授調整為每人每周 4 節。
3. 本市兼輔教師依照學校班級數設定法定編制人數，其中，班級數之認定係以普通班加上獨立成班之特殊班(如啟智班、藝才班)，不含抽離式資源班、巡迴班等。(國民中小學係以國小部為主)。
4. 請學校優先遴聘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資格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其專業認定如下)，以爭取國教署輔導人力專款補助經費，並提高教育局對國教署統合視導指標符合輔導專業背景達成率。

國教署認定 專業背景	A.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心理、輔導、輔導諮商、心理諮商系所畢業者)。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C.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D.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E.其他(不補助)

5.輔導教師相關規定及說明：

(1)專任輔導教師資格：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A.師資來源：校內符合資格教師轉任或教育局聯合教師甄選統一甄聘。

B.授課規定：每學期班級輔導為 72 節，每學年全校各班級至少入班輔導一次，每場次至少 40 分鐘，原任課教師需協同輔導。

C.評核：填寫月報表、學期工作報表、學年度工作報告與觀摩會，督導評分。

(2)兼任輔導教師授課規定：依教育部規定，兼輔教師仍不得兼代課。惟本市權衡兼任輔導教師應享與一般教師同等權益，本局同意兼任輔導教師由導師兼任者兼課最多 4 節，由科任兼任者兼課最多 2 節，但仍不得代課。

A.每週授課節數：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6 節，其餘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編排，以校內原有合格教師為原則。

B.督導：每週四下午統一不排課，由教育局安排每月 1 次的區域團體督導，增進兼輔教師輔導知能，促進校內輔導團隊工作效能。

五、落實學生輔導轉介

(一)依據：

- 1.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 2.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訓(三)第 1010082649C 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3.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輔人員實施要點。

(二)內容：

- 1.全校性輔導工作計畫：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依學校學生需求規劃全校性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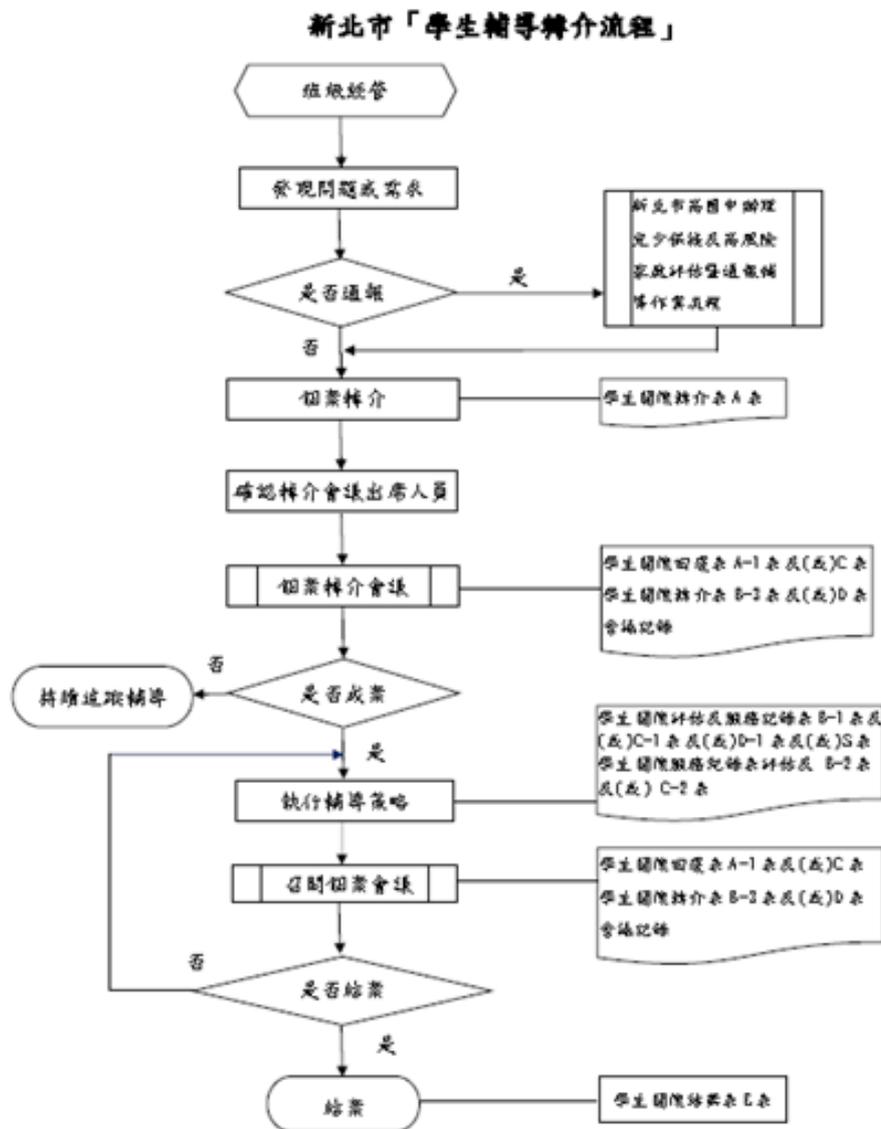


專任輔導教師、專任輔導專業人員應依其專業，協助共同評估、規劃並納入個人年度工作計畫，提供相關服務。

2. 學生個別化需求輔導：召開個案轉介會議，依學生需求整合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學校社工師與學校心理師提供服務。

(三) 學生輔導轉介機制~轉介流程圖

1. 依學生需求，專業合作分工。
2. 依學生需求，滾動式討論與修正。



六、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實施要點自 105 學年度實施

-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實施要點。
- (二) 內容：(重點提醒)

1. 資源班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並應遴選具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擔任。其有兼任行政職務者，以特殊教育組(以下簡稱特教組)組長為限；兼任其他行政職務者，應提報本局核准後為之。
2. 資源班教師之每學期教學開始、結束時間及教學方式，應比照普通班科任教師辦理，無法如期開始者，應報請校長同意後延後實施。但最晚不得逾開學日二日。教師未授課期間，應進行宣導、諮詢、觀察評估或入班協助等事宜。
3. 資源班教師授課之節數、服務人次及方式規定摘要如下：
  - (1) 專任教師及導師每人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國民小學十九節、國民中學十六節，每節分鐘數比照普通班。因排課需要致每節分鐘數不足時，得合併各節分鐘數計算。如跨教育階段授課，其授課節數以該教師總授課分鐘數除以編制所屬教育階段之每節分鐘數換算。
  - (2) 每名教師每星期最低直接教學節數，國民小學十七節、國民中學十四節；最低服務人次六十人次。
  - (3) 每名教師應依學生需要，提供其在普通班學習之各項入班協助或訓練，每星期以二節計，並得合併整學期服務時間計算。
  - (4) 所謂入班協助或訓練，包括學習情形之觀察評估與討論、教師諮詢、協同或示範教學、協助突發事件處理、班級宣導、參與相關專業服務、行為介入方案實施示範、學生助理人員訓練、家庭訪視，以及科技輔具使用訓練、評量調整方式練習、獨立學習指導等工作。
  - (5) 合併整學期服務時間計算者，每學期至少四十節，並應確實記錄服務內容及時間於服務紀錄表。
4. 資源班之排課原則，提醒如下：
  - (1) 應配合普通班教學進度及協助學生跟上原班學習，以外加時段為之。
  - (2) 無法跟上進度之領域，於原班該領域上課時段至資源班學習。
  - (3) 除經鑑輔會決議外，學生於普通班學習節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者，應經學校特推會同意並報鑑輔會核備後為之。
  - (4) 國小低年級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學生，優先以外加時段為之。
  - (5) 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應融入學生原班學習或其他學習領域中實施。必要時，得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定後，於資源班以單一領域教學。
5. 學生於資源班之學習節數，應依個別需要適當安排於下列時段：

- (1) 於原班該領域上課時段至資源班學習：得抽離該領域所有節數，並應優先以語文或數學領域為主。
  - (2) 於晨間活動、導師時間或午休等非領域學習時間或彈性學習節數為之。
  - (3) 經家長書面同意後於課後輔導時間實施，節數計入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
6. 資源班原則上應設於學校中心位置及一樓，設於二樓以上者，應具合格之無障礙設施。資源班同一時段多組教學時，應保持互不干擾之學習環境，其面積以不小於普通教室二分之一為原則。
  7. 學校應另依資源班班級數或教師編制數比例編列常年事務費及教材編輯費，並應專款專用。

(三) 配合事項：

1. 特殊教育班級，每週總開課節數規定：
  - (1)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為 40 節；分散式資源班為 42 節。
  - (2)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為 50 節；分散式資源班為 54 節。
2. 為維持該班每週總開課節數（即特教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規定外，另加計每師 2 節之超鐘點節數），其補足授課鐘點節數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 七、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實施計畫

(一)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
2. 新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二條。
3. 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提供學校規劃特殊教育工作與運作之諮詢輔導。
2. 提供班級經營之經驗，協助建立可行之班級經營運作模式。
3. 規劃及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研習及相關研究，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三) 輔導方式：

1. 主動到校輔導：由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主動聯繫後提供不定期到校輔導。
  - (1) 提供特殊教育初任教師心理支持並協助熟悉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實務工作，以解決實際工作困難。

(2) 透過巡迴服務實地關懷，瞭解學校之困境，給予相關協助及鼓勵。

2. 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依需要提出「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申請表」後，由特殊教育輔導團安排相關人員到校協助。

3. 諮詢服務：提供電話諮詢，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詢問特殊教育相關問題。

## 八、集中式特教班相關提醒事項

近來發現國小集中式特教班許多班級常門窗緊閉，下課時間學生也在教室中，所有學生在教室內廁所如廁、體育課程在教室內進行，失去在普通學校設置特教班的意義，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能更融入學校生活，在校作息應與普通班學生相同。

## 貳、業務報告事項

### 一、教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

(一)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 內容：

1. 不當管教係指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含體罰、毀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2. 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教師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感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3.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4. 倘校內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等相關情事，校方需制定該師相關之正向管教輔導改善計畫報局核備後，透過專業成長教育、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等方式，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三) 配合事項：

1. 正向管教輔導期程至少需 2 個月。
2. 各校成立改善計畫小組，並制定相關之職掌及工作內容。
3. 各校於輔導期滿後 1 週內，將相關表件、會議紀錄、該師個人輔導心得等資料報局核備結案。

## 二、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新案件申請送件

(一) 依據：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請各校協助辦理 106 學年度圓夢基金新案申請，由校方召開初選會議進行初審後，填寫及列印相關申請資料，檢附申請表件檢核表、申請表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依序裝訂，逕寄至承辦學校辦理申請。
2. 辦理時間擬為 106 年 9 月-10 月。

## 三、106 學年度教師兒童心理健康促進輔導知能培訓

(一) 依據：新北市國小教師兒童心理健康促進輔導知能培訓計畫

(二) 內容：

1. 建立教師有關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輔導認知，瞭解其角色與任務之重要；培養教師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敏感度及辨認其行為特徵與情緒的能力，對其情緒困擾能做適當的介入與輔導，並懂得尋求適當資源協助或進行個案轉介，並能協助家長與其子女發展良好互動關係。
2. 參加對象：106 學年度尚未參加本研習之國小 1 至 4 年級導師。
3. 本項研習活動講義為本局新編印出版的「心理健康手冊」，藉由講師導讀宣講活動，建立本市教師心理健康輔導知能。
4. 活動期程為 106 年 10 月至 11 月。





# 社會教育科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社會教育科	單位主管	黃麗鈴
		職稱	科長
<p><b>壹、宣導事項</b></p> <p><b>一、童軍教育</b></p> <p>1. 童軍人力培訓方面：請鼓勵學校人員積極參加童軍知能訓練，厚植童軍服務員人力；學校亦可邀集志工及家長參與童軍各項訓練，從而擔任童軍團幹部或服務員，以利童軍教育之推展。</p> <p>2. 校校有童軍：</p> <p>(1) 本市推動校校有童軍政策，經各校積極推動，公立國中小及高中職於 104 年 12 月達成「校校有童軍」目標，歡迎臨近學校可整合資源共同辦理童軍聯團活動，並鼓勵私立學校積極成立童軍團參與各項活動。</p> <p>(2) 本局積極協助各校童軍成團及輔導運作。</p> <p>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推行 105 年度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及學校實施計畫」，本市獲獎數高達 27 校(人)(績優學校 7 校及績優個人 20 名)，約佔全國三分之一，請各校積極推薦優秀人員參與。</p> <p>4. 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新北市 105 年有 23 團榮獲績優表揚，獲表揚團數為全國最多，請各校團踴躍向本市童軍會提出申請，爭取佳績。</p> <p>5. 整建童軍營地：本市積極整建童軍營地以服務各級童軍需求，今年 2 月淡水賢孝童軍體驗園區正式揭牌啟用，加上龜山國小、石碇高中及板橋國中等童軍營地，總計全市已有 4 座營地及園地做為推展童軍教育活動之重要據點。</p> <p>6. 106 年臺灣區社區童軍聯團大會：本市主辦 106 年度全國社區童軍聯團大會，預定於今(106)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19 日假新莊體育場辦理，屆時將有 1,200 名全國各級童軍及服務員參加。</p> <p>(三) 配合事項：</p> <p>1. 各校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時，可請童軍團協助服務，並請各校童軍加入世代志工及運動樂活的行列，彰顯童軍服務精神，並適時行銷及新聞露出。</p> <p>2. 各校辦理童軍活動時，可依活動需求選擇使用本市童軍龜山國小營地、石碇高中營地、板橋國中營地及正德國中賢孝童軍體驗園區等營地。</p> <p>3. 為利童軍教育及活動推廣，請各校建置童軍教育成果網頁或網路社群，作為推廣童軍教育成效的管道。</p> <p>4. 請持續鼓勵用心投入童軍教育活動的教師及學生報名參加童軍教育績優個人的</p>			

送件。學校若符合條件亦請積極參加，這是榮耀也是肯定。

## 二、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一) 依據：新北市 106 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

(二) 內容：

- 1.自 104 年 1 月份起，教育局積極媒合學生世代志工至本市各區的銀髮據點進行服務學習，105 年全市 29 區參與學校包括金山高中、丹鳳高中、福和國中、新泰國小等 157 所學校，學生志工計 18,394 人次，服務高齡長輩人數達 15,769 人次，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達 38,168 小時。106 年度 1 至 6 月止參與學生志工計 8,371 人次，服務高齡長輩人數達 6,794 人次，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達 16,488 小時。
- 2.106 年度起擴大推動「新北市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結合本市國中生每學年服務學習 6 小時需求全面推動，高中(職)和國小學生持續鼓勵參與本專案。
- 3.為使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能以在地社區為出發點，就近進行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本局已委請本市 31 所樂齡學習中心擔任種子學校及銀髮聚點，請各校主動聯繫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主任媒合推動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三) 配合事項：

- 1.請本市高中(職)、國中每月 5 日前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成果填報，填報資料請提供完整參與學生人數、服務高齡長輩人數、服務聚點及服務活動內容，並提供 2 至 4 張活動照片。
- 2.本計畫於每學期實施懂老訓練，由各校種子教師在校進行 3 小時懂老課程，再行從事志工服務。
- 3.106 年度持續結合童軍教育推廣世代志工，請各校童軍團積極安排各項服務活動。

## 三、新北市 106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一) 依據：交通部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6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 內容：

- 1.評鑑對象：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自 106 年度起調整為每年選定 1-2 分區進行評選，106 年度各校評選分區與受評期程如下：
  - (1)公私立高中職：新莊分區各校。
  - (2)公私立國中：板橋分區及瑞芳分區各校。
  - (3)公私立國小：新莊分區各校。
- 2.依據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輔導、創新措施與優良品蹟、交通安全與輔導面向評鑑。
- 3.將於近日函文受評學校，請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日期暫定)前將自評資料寄達新北

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學務處。

4.擇校實際到校輔導時間為106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日期暫定)。

#### 四、語文競賽

(一)依據：

- 1.新北市106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2.新北市106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3.106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二)內容：

- 1.本市106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已於6月30日公告，九大分區賽預訂於9月9日至9月20日舉行，報名日期至8月14日止，請各校於期限內向各分區賽承辦學校辦理報名；本市106年南區市賽(10月2日)、北區市賽(9月28日)，報名日期至9月13日止，另原住民族語文競賽(9月23日)報名日期俟確認後函知各級學校依限完成網路報名。
- 2.106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組朗讀稿(閩南語各組、客家語各組、原住民族語學生組、國語高中組)、各組演說題目(閩南語學生組、客家語學生組、原住民族語教師及社會組)業已公布於全國語文競賽網站，並函文各校。

#### 五、各項藝術競賽

(一)依據：本市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內容：

- 1.本市學生舞蹈比賽預計於7-8月公告實施計畫，並預訂於106年11月7日至11月16日辦理。
- 2.本市音樂比賽預計於9月份公告實施計畫，並預定於1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舉行個人賽；11月6日至17日舉行團體賽(含鄉土歌謠比賽)。
- 3.本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預計於10月份公告實施計畫，並預訂於106年11月至12月中旬間辦理。
- 4.本市學生美術比賽預定於8月份公告實施計畫，預計於10月份收件辦理評審。

(三)配合事項：為保障本市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行政人員務必注意各項藝術競賽報名時間及參賽規定，協助學生參加全國賽事。

#### 六、2017年新北市藝術教育月

(一)內容：2017年新北市藝術教育月將結合各項藝文資源，辦理相關活動，並於10月28日(六)在市民廣場辦理藝術&終身教育嘉年華，辦理踩街、展攤、舞台表演及各項競賽活動。

(二)配合事項：

本年度藝術教育月為讓本市藝術教育成果遍地開花，展現本市藝文能量，鼓勵各校可研議於今年 10 月在校內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活動、成果或展覽(可以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傳統藝術及新媒體數位藝術為主軸)，並可結合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行事曆辦理，列舉如下：

- 1.藝術教育主題書展：請各校圖書館或各項語文活動結合藝術教育辦理相關主題。
- 2.藝術作品展覽活動：結合藝文課程相關師生作品或引進外部藝術資源進校辦理展覽活動。
- 3.學生藝文比賽展演：舉辦各項藝文比賽，或鼓勵學生於公開場合進行展演活動。
- 4.推動藝文課程教學：研發學校藝文特色課程並進行教學活動，發展校本藝文深耕。

為協助各校行銷上述藝術教育推動成果，本局將於 9 月前另案請各校提供相關活動規劃，搭配藝術教育月宣傳，共同行銷本市各校藝術教育成果活動；另本局為建立全市藝術教育月活動識別系統，刻正設計活動宣傳主視覺及 LOGO，設計完成後，將相關圖檔發放各校，請各校於 10 月凡有規劃相關活動，建請於相關文宣上使用該圖檔，共同宣傳本市藝術教育月。

## 七、特色學校

### (一) 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29147 號函、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40442 號函、105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50678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55199 號函。
- 2.新北市 106 年度「新北之星」特色學校徵選計畫。

### (二) 內容：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特色學校相關計畫如下：

- (1)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106 學年度計有 50 校獲獎，不論總成績、名次或校數皆為全國之冠，連續四年獲得全國第一，並獲教育部核定新臺幣 910 萬元補助；計有 8 校獲得「攜手標竿」獎、8 校獲得「特優」獎、8 校獲「優等」獎、14 校獲「甲等」獎、8 校獲「攜手聯盟」獎及 4 校獲「新興優質」獎等殊榮。
- (2)推動試辦偏鄉國民小學特色遊學實施計畫：106 學年度本市計有建安、大坪、鼻頭、直潭及有木等 5 所國小獲選為教育部 106 年特色遊學實施學校，各獲 60 萬元(第 2 年獲選學校)、100 萬元(首次獲選學校)不等之補助。
- (3)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試辦計畫：106 學年度本市合計有 17 校提出計畫參加評選，十分、石門、頂溪、中正、大坪及嘉寶等 6 所國小

入選夥伴學校名單，各獲 25 萬元補助。

2.106 年度起新北之星特色學校甄選將本局各科室之重大政策納入計畫，作為本市發展特色學校政策之基礎，於 106 年 7 月評選出新北之星特色學校 20 所、標竿學校 1 至 5 所，除頒給認證獎狀 1 紙，並分別頒發 5 萬、10 萬元獎勵金。

## 八、樂器補助

- (一) 依據：本市「補助市屬各級學校樂器設備原則」辦理。
- (二) 內容：為鼓勵學校音樂社團多元發展，促進藝術教育具體落實，本局辦理充實學校社團樂器設備補助計畫。
- (三) 配合事項：本局於每年 7 月~8 月間函文各級學校提出社團樂器設備需求，請各校依據本市「補助市屬各級學校樂器設備原則」，並於函文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貳、業務報告事項

### 一、建構高齡者學習體系

- (一) 依據：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 (二) 內容：
  1. 為因應高齡學習永續發展趨勢，並減少高齡者交通事故，透過培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輔導帶領人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鼓勵以自主自助方式，深入社區、偏鄉地區辦理相關教育課程及宣講活動，擴增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參加終身學習活動及交通安全教育之機會。
  2. 本計畫 104-105 年第一階段北區已培訓 103 位帶領人並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辦理授證，本局於 105 年輔導新北市、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 4 縣市之合格帶領人申請團體，於 5 月至隔年 1 月進行團體實地運作，共 2 案，各 9 個團體申請。106 年進行第二波帶領人培訓，目前進入輔導評核階段；106 年輔導新北市、澎湖縣、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等縣市之合格帶領人申請第 1 案，5 月進行第 1 案籌組團體運作 10 案。
  3. 本案藉由培植自主團體專業人員，深耕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展高齡教育工作及交通安全教育，輔導高齡者組成自主團體，遴定多元學習主題及自主、自助運作方式，並結合警政、交通、衛生與社政機關(構)及社區、家庭之教育資源，發揮資源共享及利用之效益。

### 二、推廣樂齡學習活動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二) 內容：

- 1.辦理 106 年樂齡學習課程活動：本市 31 所中心 106 年開設超過 308 門課程，並辦理各項學習活動，計超過 5,900 人次參與。
- 2.鼓勵長者探討生命史紀錄：105-106 年本市中和區樂齡學習中心拓點至頂南里，藉由「回顧生命來時路、再現風華未來時」專案拍攝長者生命故事紀錄片，協助長者正向看待其生命歷程，提升生活健康與滿意度；引導長者對其生命產生正向觀點，肯定其生命價值與貢獻。
- 3.教育部 105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本府榮獲全國唯一特優等獎。
- 4.區區有樂齡學習中心：106 年在烏來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達到市區區有樂齡的目標。
- 5.106 年與松年大學整合成立銀髮大學，採線上報名，擬擴大學員人數，增加效益。

### 三、辦理公共親子中心課程及活動

(一) 依據：新北市 106 年度辦理公共親子中心實施計畫。

(二) 內容：

- 1.新北市自 100 年推動公共托育中心政策，考量偏鄉區域祖孫或隔代教養之型態，仍有其社區親子空間之需求，故本市於 103 年起完成 12 處公共親子中心之設置，提供長者及學齡前幼兒共玩、共學、共歡樂的服務及友善空間，106 年持續辦理 12 所公共親子中心主題課程與學習活動，滿足在地親子服務需求，提供代間教育積極正面效益。105 年度總計到訪民眾人數逾 5 萬 4,000 人次；106 年至 5 月止已有 2 萬 2,930 人次造訪中心。
- 2.本市公共親子中心分別設置於野柳國小、金山國小、十分國小、雙溪國小、三芝國小、深坑國小、老梅國小、石碇國小、坪林國小、瑞芳國小、澳底國小、烏來綜合市民活動中心。依各中心開放時間及空間規劃，開放社區居民及一般民眾之親子使用體能、益智、圖書、塗鴉、互動、育兒 e 點通資訊站等區，提供親子運動器材、積木、拼圖、塗鴉、適齡嬰幼兒圖書繪本等親子共讀、共玩之活動空間，以及育兒相關資訊之查詢。
- 3.依各中心空間特色及當地需求，每週規劃設計親子主題活動服務，如故事爺奶說故事、DIY 手作活動、親子廚房料理創作等，並定期或不定期規劃幼兒篩檢、定

點療育、親職講座、玩具圖書活動等服務。

4.依各中心所在人文地理特色辦理中心特色活動，以提供親子互動機會。

#### 四、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 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辦理。

(二) 內容：106 年度「新北市及教育部第四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1.4 月下旬函知各級學校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5 月 26 日截止收件。

2.6 月 29 日完成「新北市第四屆藝術教育貢獻獎」市內評選獲獎學校及個人名單如下：

(1)績優學校：鶯歌高職、永平高中、三民高中；坪林國中、明志國中、溪崑國中；鶯江國小、五華國小、東山國小、板橋國小、秀朗國小等 11 校。

(2)教學傑出獎：米倉國小陳盈君、中和國中吳靜美、正義國小郭巧玲、莊敬高職莊孟勳、雙溪國小林佳禾。

(3)活動奉獻獎：中山國小王健旺、鶯歌工商陳錦雄、瑞芳國中蘇正順、三重高中陳瑛姍、明志國中林耀坤。

(4)終身成就獎：臺灣藝術大學-顧乃春、藝術家-彭行才。

(5)績優團體獎：朱銘文教基金會、臺北愛樂管弦樂團文化基金會。

3.7 月上旬公布結果並辦理「教育部第四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輔導諮詢工作。

4.7 月份下旬「教育部第四屆藝術教育貢獻獎」送件。

#### 五、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二)內容：

1.106 年度藝文深耕計畫共計有 87 校通過申請。

2.106 年 6 月 3 日進行藝文深耕藝拍即合網站媒合研習。

3.106 年 6 月 7 日進行跨領域藝文教師研習，以促進學校藝文課程深耕發展。

3.為達到弭平師資不足、藝文教學正常化與績優學校獎勵的目標，106 年 6 月 3 日進行集中訪視，6 月中旬進行新申請學校實地訪視。

4.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各校完成藝文深耕計畫，107 年 1 月 10 日以前各校辦理核結。



2-6

#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單位主管	龔東昇
		職稱	科長
<b>壹、宣導事項</b>			
<b>一、補助幸福晨飽早餐及寒假低收入戶午餐券</b>			
<p>(一) 依據：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06149 號函辦理。</p> <p>(二) 內容：</p> <p>1. 幸福晨飽早餐補助</p> <p>(1) 自 105 學年度起，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已全面落實「申請審核制」，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經過學校審核通過後才可發放早餐券。</p> <p>(2) 本局定期提供各校學生早餐券兌換分析紀錄，倘有大量兌換早餐券之學生，請先瞭解其原因並進行勸告，同時強化關懷輔導機制，避免未經勸導或未瞭解其兌換原因而逕行取消補助，倘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或該生顯無早餐補助需求，請校方本權責取消該生補助資格，並發放取消『幸福晨飽』早餐補助通知書，以減少學生或家長誤解。</p> <p>(3) 各校執行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應強調愛心與關懷，可由校方統一兌換(製作)早餐，透過關懷機制將早餐實物提供至學童，關心並瞭解其平日生活作息，以達幸福晨飽政策目的。</p> <p>(4) 每人每餐 33 元，請領天數自核定日起，以實際上課日數計算(含寒暑假實際上課日)，不回溯補助。</p> <p>(5) 學校應依補助對象分別建置學生補助名冊一份，留校備查。若申請使用超商餐券，流水編號請務必於學生簽領時一併登載，印領清冊留校備查。</p> <p>(6) 提前發放餐券，發放數量以 1 週為原則，最長以 1 個月為限，請提醒學生善盡保管責任，遺失不補發。</p> <p>(7) 各校應每月結算贖餘早餐券數，並填妥「新北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超商早餐券結算表」，以確認贖餘早餐券數流向。</p> <p>2. 暑假低收入戶午餐券</p> <p>(1) 發放對象為就讀本市市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學童，於暑假期間無論是否到校，皆補助其 50 元餐券，惟到校參與活動已供給午餐者，應扣除補助日數。</p> <p>(2) 各校應於午餐券上蓋印專用戳章，避免該餐券移作他用。戳章內容範本已於 106</p>			

年 6 月函知學校，請學校自行刻印，並於發放午餐券前完成蓋印。

(三) 配合事項：

提供弱勢學生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及低收入戶暑假午餐券，本案並非法定福利政策，請各校加強愛心關懷弱勢學生用餐情形。

## 二、學校午餐供應食材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本市 4+1 安心蔬菜計畫

(二) 內容：

1. 營養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自 106 學年度開始，學校午餐食材將優先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即 4 章 1Q)，相關採購規範及檢驗要求已納入 106 學年度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及自立午餐食材招標契約範本，請各校依照契約書辦理辦理招標及履約作業。

### 2. 4+1 安心蔬菜

#### (1) 中央餐廚學校

A. 本市已全面實施營養午餐每週 1 日供應有機蔬菜，國小每週二食用有機蔬菜國中、高中職每週四食用有機蔬菜，其餘 4 日供應吉園圃蔬菜。

B. 各校如於有機蔬菜供應日訪廠時，應核對有機蔬菜之包裝、標示、重量及是否獨立烹煮有機蔬菜。另各校以餐廚廠商提供之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有機蔬菜出貨單，作為有機蔬菜菜餚來源為有機蔬菜之證明。

#### (2) 自立午餐學校

A. 106 年有機蔬菜供應商已由果菜公司重新評選，部分學校供菜來源將有所變更，請配合果菜公司指示辦理採購。

B. 因應農業局到校抽查有機蔬菜品質，如學校接獲次日該局將前往學校查訪之訊息，請務必於隔日進行未烹煮之有機蔬菜留樣，供其採樣。

(三) 配合事項：

1. 自立午餐應提供新北果菜公司有機蔬菜供應商(農友)相關資訊(含匯款資料)。

2. 每月月底提供新北果菜公司當月每日有機蔬菜訂購數量。

3. 每月月底按時付款有機蔬菜及吉園圃款項於新北果菜公司。

## 三、學校午餐進行食材登錄(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

(一)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請於各校網頁放置午餐專區以供家長查詢食材資訊。

2.食材登錄平臺登錄時限：

- (1)為落實食安管理，自 105 年 5 月 4 日起，當日資料須於當日登錄完畢，逾隔日將無法刪改以保障使用者上傳後資料的完整性。
- (2)中央餐廚學校應於每日上午 11 時前完成登錄作業，請指派專人每日上網確認廠商是否依合約確實登載，並記錄於中央餐廚學校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若有任何造假及異常狀況，除回報本局知悉外，應記點罰款。
- (3)自立廚房學校務必配合於每日下午 2 時 30 分完成登錄，並務必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新增、修改、刪除作業。
- (4)無論是中央餐廚或自立廚房學校，倘遇有不供餐日(如運動會補假)，請務必於該日前自行上網登記當日不供餐，避免系統登記為未上線造成遺漏。
- (5)為配合 106 學年度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各自立廚房供應學校及團膳業者須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四章一 Q 欄位辦理登錄作業方可領取獎勵金，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食材資訊登錄作業，俾利請領獎勵金。

(三) 配合事項：

- 1.請各校務必每日至食材登錄平臺確認食材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
- 2.經本局抽查各校於食材登錄平臺所登菜色，發現部分學校菜色未依據本局所定之營養標準供應，請各校提供之營養午餐(中央或自立)務必依據契約所定之營養標準及食材規範辦理。

#### 四、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36643 號函。

(二) 內容：

- 1.請確實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每日應填具「新北市各級學校午餐衛生驗收自立管理檢核表」。
- 2.中央餐廚學校應查訪團膳廠商，配合本局規劃之午餐監廚制度，每週安排 1 校相關衛生管理人員及家長代表，至各校相同供應午餐之廠商，進行中央餐廚廠房查核作業，以確保食材及製程安全無虞。
- 3.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營養午餐檢核及通報機制，已建立相關營養午餐自主檢核及通報流程，請各校於每月 23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前月各廠商違失記點月報表，並針對廠商重大供餐違失事件(重大違失指午餐採購契約服務記點要項二之 6：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及二之 14：飯菜中

有嚴重影響品質或食慾之異物【如蟑螂、蒼蠅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各校應立即電話通報本局，由本局移請衛生局加強廠商查核工作。

(三) 配合事項：

請各校確實落實食材驗收及午餐留樣。有關留樣檢體，應妥善包覆、標示名稱、日期、時間後，立即置於攝氏 7 度以下，冷藏保管於冷藏設備內 2 日，不得隨意攜出，以備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隨時查驗之用。

## 五、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辦理。

(二) 訪視項目：

1. 學校行政：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實召開會議，應至少包含期初、期中及期末之會議紀錄，並討論相關主題。
2. 廚房財務：年度午餐經費收支情形，本年度新增「自立廚房餐費明細表」，提供學校預為規劃餐費用途。
3. 人員管理：廚工基本資料、職掌表、薪資表、一年內之健康檢查紀錄表、職業安全宣導紀錄等。
4. 午餐衛生：廚房現場衛生條件並檢視相關表件。

(三) 實施方式如下：

1. 內部管控輔導：

(1) 學校自主管理：

A. 依據輔導訪視項目備妥相關資料俾利輔導訪視人員檢視。

B. 每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應填妥及核章完成「自立午餐學校自評檢核表」、「自立午餐學校午餐經費收支結算表」，本局將於校務行政系統開設填報請各校上傳。

(2) 營養師跨校輔導：本府所轄營養師依分配轄區入校輔導學校廚房午餐業務。

2. 外部稽核訪視。

(1) 本府跨局處抽查訪視：由本局、衛生局及農業局入校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2) 午餐專案查核訪視：經本局審視校方辦理午餐業務狀況專案入校或隨機抽檢學校廚房帳務收支情況。

## 六、學校午餐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二) 內容：

- 1.學校師生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無論於校內或校外)，務必依照「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即時先以電話及傳真通報本局後，再進行校安通報。如為食用團膳業者供應之營養午餐，請依據「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第16條有關契約暫停執行及恢復履約規定辦理暫停供餐。
- 2.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相關留樣成品，均應妥善保留供本府衛生局採樣，不得由供餐廠商攜離學校或自行送檢，以確保食品中毒案件調查時效及相關原因事證之釐清，如違反將逕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請各校配合以免觸法。
- 3.教師以茶飲店販售之飲料獎勵學生，曾發生兩起食品中毒之情事，請各校持續鼓勵學生多喝水、吃蔬果、做運動，並應避免以高鹽、高油脂及含糖飲料食物作為鼓勵學生之行為，以培養學生健康生活習慣。

(三) 配合事項：

如發生食物中毒事件，請確實依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及午餐契約辦理。

## 七、校園食品管理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 內容：

- 1.依據「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倘各校合作社委外招標方式係依據採購法第99條辦理者，除須將「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辦理案件契約補充條文」納入契約條款，亦需由本局定期辦理抽查訪視。故請各校審慎評估辦理依據，非屬廣義促參案件者(即非依據採購法第99條)，請勿於電子採購網點選該選項，避免列入訪視對象。
- 2.請依前揭要點所附之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每週至少檢核1次。
- 3.本市自102學年度起，國中及國小合作社販賣食品需符合董氏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校園食品，委外販售之學校需請廠商配合辦理，並於新訂合約內容載明本規定。
- 4.106年度最新董氏基金會認證之校園食品，請各國中小逕至董氏基金會網頁下載「校園食品通過名單」，務請定期檢核合作社品項是否符合規定，曾為通過名單之商品如經刪除，即不得再販售，請各校注意。
- 5.學校合作社委外與廠商簽訂合約約定事項，應以「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

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為據，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6. 合作社販售文具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文具商品標示基準」及「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另已訂有個別 CNS 標準者，則依個別標準之規定，請學校供售文具用品前可先行參考相關規範，同時應避免販售與教學無關之玩具。

(三) 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 八、健康飲食教育(含惜食空盤運動)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

(二) 內容：

1. 請持續推廣歷年發展之健康飲食教材，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2. 歷年發展之教材如下：

編號	主題	目的
1	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我	改善學童飲食不均衡， 蔬果攝取不足之情形
2	喝出水噹噹、開水最健康	改善學童喝含糖飲料習慣， 減少因過量攝取糖類造成之肥胖及齲齒
3	鈣世武功	改善學童飲食中鈣質攝取量。
4	Eye 營養、Eye 健康	改善學童視力不良，教導學童正確用眼習慣及對視力有幫助之食材。
5	纖維多多、健康多	改善學童營養攝取不均衡 及纖維量攝取不足情形。
6	食品 ID 都認識 我是健康小博士	學會閱讀食品標示， 懂得選擇健康安全食品。
7	吃定量、質選好， 我有健康金頭腦	教導六大類均衡指南內容， 分年齡層讓學童瞭解每日需要之營養。
8	新北處處好食材 當地當季好健康	認識新北特色食材分布與產季， 學習食物製備基本技巧。

3. 為有效降低本市師生每日午餐所產生之廚餘，本局已規劃「惜食空盤運動」，各校應每日或定期統計廚餘量，並配合健康飲食教育教材(如吃定量、質選好，我

有健康金頭腦)規劃適宜之廚餘減量活動，例如：

- (1)定期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檢視每日營養基準及廚餘量，檢討午餐供應份量。
  - (2)透過定量打菜鼓勵同學足量攝取午餐供應內容，達成班級營養午餐吃光光目標。
  - (3)將午餐剩餘飯菜提供予貧困學生，惟應注意溫度及貯存控管，避免發生食品中毒之情事。
  - (4)辦理食農教育，體認惜食之必要。
  - (5)運用廚餘機、廚餘有機肥或其他方式將廚餘加工成肥料。
- (三)配合事項：各校應妥善規劃惜食減量活動或方案，融入健康及午餐教育相關課程實施，以培養學生惜食愛物的良好習慣。

## 九、飲用水檢測及設備管理

- (一)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 (二)內容：

- 1.寒假期間應該檢視清洗校內水塔，以保飲用水衛生安全。
- 2.學校應置專人負責用水安全管理，定期全面檢查用水設備（自水源、供水設水點），建議每年一次，搭配水池水塔清洗時執行，留下完整之檢查紀錄。
- 3.如學校同時使用非自來水及自來水等不同水源時，應予分流，不得共用水池、水塔、管線等，且凡與人體接觸之用水（如洗手臺、飲水機用水、廚房用水等）應使用自來水，如有污染堪虞之情形（例如蓄水池採地下式、水井或管線距污染源過近、馬達直接由自來水配水管抽水等），應立即改善。
- 4.位於非自來水區之學校，應定期採樣、檢驗水源水質狀況，尤其天然災害後應加強管理。
- 5.請妥善管理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每月做好維護工作，配合檢驗水質及揭示紀錄，外觀應保持清潔，出水口處不應有雜物及做好週邊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 (三)配合事項：請派專人定期管理。

## 十、校園環境消毒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落實校園環境衛生管理實施計畫。
- (二)內容：

- 1.學校應訂定學期初、學期末大掃除、寒暑假及平日環境清掃相關規劃。
- 2.加強學生維護環境觀念，並於每日學生打掃時間加強清除校園內各式病媒孳生源。
- 3.自106年起，各校已編列校園環境噴藥消毒經費，俾利執行一年2次校園環境噴藥消毒作業，倘有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並得以學校以前年度賸餘經費支



應。

4.款項以支應學校寒暑假開學前執行校園（以一樓區域及地下室為主）環境噴藥消毒相關經費為主，惟執行前 2 週已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到校完成者，考量避免產生抗藥性及影響環境問題，學校毋須重複執行。

（三）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 十一、校園腸病毒

（一）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本府 105 年 12 月 27 日新北府衛疾字第 1052402235 號公告及新北市學校處理傳染病標準作業流程。

（二）內容：

1.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於發現幼學童有任一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請立即通知當事兒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兒童群聚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疑似），應嚴格要求生病兒童立即請假一星期。

2.應於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完成通報，以及 48 小時內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

3.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加強兒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以利提醒家長。

4.停課標準：

(1)幼兒園於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 2 名以上幼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依下列規定實施停課措施：

A.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停課一星期。

B.幼兒園位於本府衛生局當年度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者，停課一星期；有關本市高風險區，係指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曾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區），其適用期間為本府衛生局於網頁公告當年度本市腸病毒門急診總人次高於流行閾值之日起至當年度 10 月底止。

C.經幼兒園會同家長會或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取得該班級或該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應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備。

(2)國小：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時，經學校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原則無

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決定停課時，應報本局核備。

- (三) 配合事項：本局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函頒新北市學校處理傳染病標準作業流程，如校園發生腸病毒個案，請循流程啟動校園防疫機制，以利妥善執行後續通報及追蹤照護工作。

## 十二、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一)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 (二) 內容：

1. 學校應依照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修訂校內相關人員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以利妥善執行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緊急事故傷病之急救及照護工作。

2. 有關學校遇緊急傷病需呼叫 119 報警專線之注意事項如下：

(1) 學校師生應對呼叫 119 的注意事項有通盤的了解，呼叫時需說明事故地點、事故情況、待援人數、病患情況、與學校緊急聯絡之電話號碼。

(2) 如擔心救護車聲過於尖銳，影響校園師生，則可說明將派員至校門口引導，請救護車即將到校前即可關閉救護車警鈴。

(3) 另救護車到校時，為把握急救黃金時效，請校方應協助引導救護車進入及停放於校園內儘量接近個案學生位置，並配合救護單位之專業需求。

- (三) 配合事項：本局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函頒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請各校參考流程修訂校內相關人員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以利妥善執行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緊急事故傷病之急救及照護工作。

## 十三、校園遊戲器材安全檢核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 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 (二) 內容：

1.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各校規劃兒童遊戲場，其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2. 各校各座遊戲器材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備妥(1)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

料)、(2)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3)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4)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CNS 17020或ISO/IEC 17020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3年內檢具(1)、(3)、(4)表件向本局完成備查手續。

3.各校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4.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5年。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每月定期檢視,有修繕或更新之需求,請備妥改善計畫報教育局研議辦理。該修繕計畫應經由檢驗實驗室審視,確認改善後能合乎國家標準。未能修復以符合國家標準者,應退場或移作景觀設施,避免學童受傷。

#### 十四、新北市校園停車收費規定

(一)依據:

1.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及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03038150號函。

2.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內容:

1.學校釐清停車場是否符合停車場法相關規定:

(1)「停車場法」第2條第1項規定:「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及同條第5項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爰此,學校停車場包含校內地下停車場(使用執照為停車場或依停車場法第21條得兼作停車空間者)及平面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章第14節停車空間)。

(2)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及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第73條第2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

除。爰此，學校提供給教職員工之停車空間亦須符合建築法規使得為之。

(3)學校平面空間未符合停車場法規者，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第9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

(4)學校地下室未符合停車場法規，地下室應設置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設備後，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變更。

## 2.學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收費規定

(1)校園停車場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停車使用，並應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2)注意事項：

A.上班時間始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有關收費金額由學校考量停車場之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以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每車每月 200 元）訂定其使用費；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200 元。

B.學校應妥善管理可提供教職員工停車格數，不得停放超過可提供數量，或隨意停車之情形，以避免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益。

C.倘停放時間涉及下班時間（隔夜）者，不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爰每車每月使用費為新臺幣 1,000 至 4,000 元；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1,000 元。

D.依據本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說明 10 規定，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應以附表汽車停車場之使用費最低金額收費（即每車每月 1,000 元）。

E.為符合規費法及使用者付費公平性原則，教職員工非上班時間之汽車停車費用應比照一般民眾收費，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例如：停車場設備、停放時間、身心障礙身分），否則不宜有差別待遇。

F.有關教職員工眷屬、退休教職員工等非屬學校教職員工者，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工停車收費規定，另建議每名教職員工限停放 1 格停車位。

G.「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應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倘僅提供各機關、學校內部員工停車使用，尚無上開「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應申辦停車場登記證相關規定之適用，故校園停車場僅供教職員工收費停車使用，免依前揭規定申辦停車場登記證。

## 3.校園停車場對外開放收費規定

- (1) 學校停車場欲對外開放，應先向交通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依規定繳交「營業稅」、「房屋稅」及辦理「土地稅」營業登記；營業稅權責機關為北區國稅局之轄區稽徵所，另房屋及土地稅權責機關為本府稅徵稽徵處之轄區分處。
- (2) 倘學校有對外開放事實且未依規定繳交相關稅款者，請儘速向稅徵（稅捐）機關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 4. 校園停車場管理規定

- (1) 「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有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但路外停車場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2) 「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度本府交通局會定期派員指導、考核、查察停車場營運狀況，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考核。
-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公私立學校設有停車場者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三) 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 十五、水域安全

(一) 依據：新北市 106 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整體方案。

(二) 內容：

1. 自 3 月份起至 10 月份止，為水域安全宣導月，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水中自救」4 招式及「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利用各種管道對學生說明，請於學期中之每週五時段、連假前、寒暑假及開學前、暑假返校日，由班級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並利用學校網站、公布欄、LED 面板、簡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對學童及家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提醒遠離激流、勿前往危險水域(如本市南、北勢溪、新店、烏來山區野溪、沙崙海灘、大豹溪、三峽河及桃園大圳、永安漁港、新竹內灣、嘉南大圳、臺南黃金海岸、高雄市蚵仔寮漁港、花蓮秀姑巒溪、金門后湖海灘等)，並建議實地演練，以確實將相關水域安全資訊及技能傳達學生。
2. 本局官方網站首頁已建置「學生水域安全宣導」連結專區，提供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游泳 GO 健康)、交通部觀光局(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易發生危險之釣魚區域、新北市易發生溺水地

點分析、新北市危險水域一覽表)相關防溺知識及危險水域宣導資訊網站連結，學校應加強宣導學生多加點選使用。

- 3.請本府消防局防溺宣導尖兵前往本市各級學校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學校視辦理活動規劃選擇適當場地，於 7 月暑假開始前至少辦理 1 場次。宣導內容包含：岸上救援、救生衣穿著演練、室內影片欣賞、室外溪流救生、拋繩槍搶救體驗及 CPR 宣導等相關水域安全知能。
- 4.游泳教學時特別請教練於課堂中宣導水安知能，且游泳檢測需實際落實自救能力檢測。如各校有實施戶外游泳或水域相關活動教學，應有通知單通知學生家屬活動內容，並利用此通知單於背面放置水域安全宣導文宣，並請家長簽寫確認回條。
- 5.學校應辦理水域安全宣導及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建立學校「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相關資料夾，確實執行及訂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參考處理流程」，並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教學中及進行防溺、救溺演練，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 6.如遇有溺水意外發生，除依據前開參考處理流程辦理外，並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同時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並配合本局函送之宣導案例公文加強宣導。
- 7.本市 106 年度未申請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之無游泳池學校計 19 所，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游泳校外教學。」，爰請各校加強落實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俾利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 8.本市 104 年至 106 年學生發生溺水事件共計 7 案(包含 104 年 3 案、105 年 2 案及 106 年 2 案)，本局皆已作成溺水事件案例教育函發各級學校，請學校積極列入水域安全宣導項目辦理；另分析前揭溺水事件中有 4 案學生所屬家庭情況係屬單親或弱勢家庭等高危險族群，請學校加強針對該族群學生進行防溺措施宣導作為，本市 104 至 106 年所屬學校學生發生溺水事件分析情形如下：

年度	日期	行政區	原因	發生地點	學生身分	學校有無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學校有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所屬學校
104	4 月 4 日	烏來區	戲水	溪河流	單親家庭/低收入戶	●	●	土城國中



	7月4日	石門區	戲水	池塘	單親家庭	●	●	石門國小
	8月4日	蘆洲區	散步	溪河流	一般	●	●	三重商工
105	5月29日	貢寮區	戲水	海	單親家庭/ 低(中低)收入戶	●	●	北峰國小
	6月5日	坪林區	溯溪	溪河流	一般	●	●	聖心女中 錦和高中 (國中部分)
106	6月7日	金山區	戲水	海	單親家庭/ 低(中低)收入戶	●	●	金山高中 (國中部分)
	6月17日	三重區	游泳	游泳池	低收入戶	●	●	集美國小

(三) 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 十六、國小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經營管理

### (一) 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4.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 內容

#### 1. 體育班學生招收注意事項

- (1) 體育班總錄取人數不得超過簡章核定招收總人數。
- (2) 倘有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其缺額可流用至其他核定招收運動種類及性別，惟不得增列核定種類之其他性別或增列其他招收種類。
- (3) 辦理術科測驗應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及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為之，請於術科測驗前向考生明確說明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且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以避免術科測驗過程之疑義。
- (4) 學校需辦理體育班續招時，應提前函送甄選簡章（草案）報局審查，且應於本局函復同意備查後，始得公告周知，餘相關辦理注意細節同前述3點內容。
- (5) 轉學、轉班：
  - A. 辦理時間：原則於寒暑假辦理轉學轉班，倘因未達體育班設班人數或其他特別考量，得於學期中辦理之。
  - B. 辦理方式：學校需辦理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時，應提前函送甄選簡章（草案）

報局審查，且應於本局函復同意備查後，始得公告周知，餘相關辦理注意細節同體育班甄選注意事項。

## 2.體育班課程規劃：

體育班應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另課程綱要內之彈性學習節數皆已有全市性規劃，爰專項術科課程皆僅能在課餘時間（早自習或課後時間）或例假日等適當時間實施專項術科課程或集訓。

## 3.體育班師資規劃：

- (1)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 (2)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 4.訓練規定：

- (1)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 3 小時為原則（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 (2)高級中等以下運動代表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上限數，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如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 30 日部分專案報請本局同意。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 5.學生課業輔導：

- (1)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與普通班學生無異，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表現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以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表現及格之基準，惟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學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
- (2)學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學校應加強課業輔導，本市提供體育重點學校申請每學年度 160 堂課業輔導經費，請各校依實際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包括參與比賽、平時訓練、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等）需求，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於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以期（中）末考科為主，於每週一至週日課後時間，或於寒暑假實施授課，並由專業師資教授課程，不得由未具教師資格之教練任教、或不得僅督促學生完成回家作業。另學校倘為基層選手訓練站，亦可再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課業輔導經費。

## 6.運動傷害防護：

-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設有體育班學校應落實辦理運動傷害

防護工作，本局補助經費務必優先聘用運動傷害防護員。

- (2)本局建置本市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運動傷害防護媒合支援網絡，由 20 站支援 90 所體育班學校選手培訓，透過區域性規劃支援鄰近學校，協助進行運動傷害治療、復健及預防教育工作。

### 十七、SH150 方案-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一)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新北市推動 SH150 方案實施計畫。

(二) 內容：

- 1.SH150 方案，S 代表 Sports，H 代表 Health，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期望由晨間、課間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帶給學生活力、健康與智慧。
- 2.依據教育部 104 學年度體育統計年報數據所示，本市高中以下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 150 分鐘比例為 74.7%，低於該學年度全國平均值 74.6%，其中各學層達成比例分別為國小 80.3%、國中 65.2%及高中職 67.3%，以國中、高中職達成情形偏低；另 105 學年度本市達成學校數比例已提升至 97.8% (367 校次)，相較 104 學年度學校數比例 74.4%，係大幅提升 23.4%，其中各學層比例分別為國小 98.1%、國中 98.9%及高中職 95%；本市近 3 年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 150 分鐘比例情形如下：

學年度 學層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目標數)
		高中職	61.1%	67.3%	<b>95%</b> (57 校)
	全國	35.65 %	51.2%	-----	-----
國中	本市	58.5%	65.2%	<b>98.9%</b> (97 校)	<b>100%</b>
	全國	46.50 %	67.1%	-----	-----
國小	本市	72.8%	80.3%	<b>98.1%</b> (213 校)	<b>100%</b>
	全國	56.51 %	81.7%	-----	-----
總平均	本市	67.2%	74.4%	<b>97.8%</b> (367 校次)	<b>100%</b>
	全國	52.31 %	74.6%	-----	-----

3.請學校廣開運動社團，以提供學生支持性的運動環境，建立學生多元運動參與機制，本局亦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並配合體育署政策，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4.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含專科)推動SH150 成果展示暨國民體育日推廣計畫」，學校應常態化實施SH150，於9月9日國民體育日展現推動成果，規劃SH150及國民體育日亮點活動，讓每位學生都知道國民體育日及SH150之體育運動觀念，教育部體育署提供各教育階段容易實行的4種成功模式，請學校於國民體育日擇一設計所屬活動辦理，分別如下：

(1)模式A-晨間運動：學校可利用在第一節上課以前，安排30分鐘的運動時間。

(2)模式B-大課間運動：學校可以調整課表，讓某一節的下課時間拉長。

(3)模式C-課後運動：學校可以利用下課後的社團時間，讓每位學生至少參加一個運動性社團，藉由社團老師的指導，不但可以學習到運動技能、培養運動興趣，更可以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陪伴終身。

(4)模式D-混合模式：上述的3種模式可以相互組合，比如星期一、四晨間運動，星期二、三課後運動，星期五安排大課間，各校更可以依照校內的情況做不同的變化與調整，另外地點也可以因應不同的情況安排。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 十八、大跑步計畫-樂跑方案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4月13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50010414號函。

(二)內容：

1.根據本市105學年度各校「跑步大撲滿」上傳數據所示(截至106年6月28日統計數據)，各年段跑步累計里程數分別為國小132萬9,569.564公里、國中98萬2,938.932公里、高中職14萬0,606.5公里，總累計里程數達245萬3,114.996公里。

2.為持續鼓勵學生「零存整付，累計里程，快樂跑步，儲蓄健康」，以樂趣化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教育部體育署於105年4月13日修正發布「大跑步計畫-樂跑方案」，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1)精緻化「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建立獎勵及回饋機制。

(2)升級跑步活動官網功能(<http://www.run99.org/>)。

(3)配合SH150方案，設計「跑步運動模組」(包括晨間運動模組、大課間模組、課後運動模組及組合模組)。

(4)推動多元創意活動，辦理「樂跑四季-Run遊臺灣百岳」運動紓壓宣導計畫、「校園相見歡」蒐集活動實況及跑步故事。

(三) 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持續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善加利用「跑步大撲滿」平臺，紀錄個人完整運動歷程。
2. 因地制宜設計多元創意跑步活動，結合「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及「跑步運動模組」，自行設立分階段目標。
3. 建立回饋及獎勵機制，並優予敘獎辦理相關計畫之人員。
4. 宣導跑步安全守則，避免學生運動傷害。
5. 各級學校學生若有上傳體適能資料至「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者，皆可使用「跑步大撲滿」功能；「跑步大撲滿」登錄帳號、密碼與「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相同。

## 貳、業務報告事項

### 一、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一) 依據：本市 106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二) 內容

#### 1. 口腔保健

- (1) 請各校將學生餐後及早起、睡前潔牙執行情形列入聯絡簿宣導，以加強家長重視口腔保健議題，並請落實執行午餐餐後潔牙工作及記錄，持續加強宣導食後潔牙及多喝白開水、減少含糖飲料攝取。
- (2) 105 年暑假期間已辦理各校一、三年級及衛生組長視力保健及口腔保健教師專業培訓，開學後可請參加研習老師落實推動相關活動(如：貝氏刷牙法)，以發揮種子教師培訓之目的。
- (3) 加強國小學生齲齒窩溝封填治療，以有效預防齲齒。
- (4) 本市學童齲齒率從 101 學年 47.83% 降至 105 學年 37.18%，雖有進步，惟本市一、四年級 104 學年度學生初檢齲齒率平均值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推動學生口腔保健策略。

#### 2. 菸檳防制

- (1) 請學校加強與社區商店結盟，拒賣菸品給青少年。市府已透過高關懷青少年中心聯繫會議，查緝違法販賣菸品給未成年的店家，請各校配合辦理，發現類似情事者，應通報衛生單位取締。
- (2) 衛生局於 103 學年下學期起已全面製發國小 3-6 年級拒菸教材，讓老師可自行於彈性課程或是其他課程進行教學。
- (3) 各校如接獲衛生、社會或警察單位通報學生有吸菸或嚼食檳榔行為，應啟動戒治教育，如開設戒菸班或衛教宣導，並可主動通知家長，提升家長對菸檳子女

親職教育功能。

- (4)本市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吸菸率從 101 年 8.7% 及 15.9%降至 105 年 3.9%及 7.6%，已低於全國平均值，仍請國高中各校加強推動菸檳防制策略。

### 3.視力保健

- (1)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請本市各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包括投影機、電子白板、液晶顯示器、行動載具等）進行教學時注意以下事項：

- A.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
- B.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
- C.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需符合 3010 原則（螢幕注視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 D.字體大小：停止畫面教學時，螢幕字體大小至少 5 公分正方〈字體應至少 28 號以上〉。
- E.照明：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其餘桌面照度仍至少 350 米燭光（LUX）。
- F.距離：使用大型電子設備教學時，第一排距離螢幕至少 2 公尺，並應定期調整學童座位。

- (2)請加強宣導學生正確坐姿、寫字正確握姿、書包盡量不要放在座椅上等影響視力之行為。

- (3)請持續落實執行下課教室淨空、走出戶外；並鼓勵戶外活動時戴帽子。

- (4)做好高度近視、高度近視危險群個案管理，並定期追蹤就醫情形。

- (5)護眼筆記：本局與衛生局持續於 105 學年度推動「高度近視防治計畫」（下稱護眼筆記），推動對象為公私立國小 1 至 3 年級學生，持護眼筆記學童可至合約醫療院所進行免費專業視力檢查，請加強宣導使用。

- (6)本市學童整體視力不良率從 101 學年 61.33%降至 105 學年 57.24%，雖有進步，惟國小至高中整體視力不良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重視學生視力保健問題。

### 4.健康體位

- (1)持續推動 85210 策略，並結合每週運動 150，強化學生健康體位。

- (2)異常學生（含過輕及過重、肥胖）實施營養教育及開設活力班，鼓勵學生健康自主管理。

- (3)本市學童整體位適中率從 101 學年 63.56%提升至 105 學年 63.95%，雖有進步，惟國中整體體位適中率仍略低於全國平均值，過輕率亦已連續 3 年上升，過輕及過重學生健康體位策略，務請各校加強重視。

### 5.性教育(愛滋防治)

- (1)本府衛生局於 103 年編印「愛滋 Q&A 手冊-愛的練習題」，電子檔已公告於網站，請提供予國小高年級教師參考運用。
- (2)15~24 歲愛滋病新增感染者由 103 年 26 人)上升至 105 年 181 人，增加率有上升現象，請持續共同推動性教育(愛滋防治)宣導，國中持續七年級全面入班宣導。

### 6.健康教育教師專業進修規定

- (1)請各校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2)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每班導師（未教授健康課程者不列入）。
- (3)請各校規劃學年度教師專業進修課程時，務必將本項研習要求列入考量。

## 二、學生健康檢查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 106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二) 內容：

- 1.請確實辦理健檢異常學生複檢追蹤輔導，通知家長配合進行複檢作業，加強視力、齙齒、尿液篩檢異常之學生，應請家長協助陪同就醫追蹤之執行，篩檢異常就醫率應達 95% 以上。針對特殊疾病個案，務必實施個案管理。
- 2.學期中持續關懷健檢結果異常學生之就醫矯治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3.重申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適用對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為維護學生權益，各校應確實依「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故請公私立一、四、七年級學生（含補校、進修部）務必參與本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校不得額外向學生收取學生健康檢查費用。

## 三、普及化運動

(一) 依據：2017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二) 內容：

- 1.本市 106 年辦理「2017 運動樂活系列活動」，以「動出健康、玩出快樂、游出活力、跑出自信」為年度主題，自 3 月份起陸續辦理大隊接力等 12 種校園班際性普及化運動競賽，其中在「3 對 3 籃球」增加國小組、國中組競賽讓更多年段的學生能夠參與，並結合游泳、跑步運動增辦「小鐵人競賽」。另在大隊接力、樂樂棒、躲避球、3 對 3 籃球、班際拔河及夏季班際飆泳賽等另舉辦行政組競賽，希望透過師長們積極的參與，帶領學生一起「玩運動，動健康」，

帶動校園愛運動的風氣，甚至進一步讓孩子們回到家中，帶動長輩們一起動起來。2017 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各競賽項目共計 908 隊、22,619 人次參與，相較 2016 年 817 隊、19,195 人次參與，2017 年係各項活動參與情形係增加 128 隊、4,394 人次，如下表所示：

	2016		2017			增減 隊數	增減 人數
	隊數	人數	隊數	隊數(行政組)	人數		
大隊接力	93	2954	102	32	4206	41	1252
樂樂棒球	112	2800	114	28	3866	30	1066
樂樂足球	46	1171	54	0	1624	8	453
健身操	78	2057	77	0	2036	-1	-21
趣味競跑	73	1027	42	0	519	-31	-508
躲避球	47	903	50	8	1097	11	194
班際拔河	95	2660	109	16	3763	14	1103
跳繩播臺	123	3265	112	0	2766	-11	-499
3對3籃球賽	37	296	46	11	1170	9	874
小鐵人挑戰賽	----	----	37	0	341	37	341
夏季颯泳賽	49	1092	65	5	1231	21	139
秋季每人魚	64	970	----	----	----	----	----
合計	817	19195	808	100	22619	128	4394

## 2.2018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規劃(暫訂)一覽表

主題	種類	辦理日期	承辦學校	辦理地點
跑出自信	中小學大隊接力	107年3月1日	光榮國中	板橋第一運動場
	中小學趣味競跑賽	107年3月6日	光復國小	板橋體育館
	國小樂樂足球賽	107年4月11-13日	自強國小	土城綜合體育場
玩出快樂	國小師生樂樂棒球	107年3月2-5日	丹鳳國小	新莊瓊林(西盛)棒球場
	中小學躲避球	107年3月21-23日	板橋國小	大觀國中、板橋國小
	中小學班際3對3籃球	107年4月24日 107年4月28日 107年4月25日	泰山高中 永和國中 武林國小	泰山高中 永和國民運動中心 樹林國民運動中心



動 出 健 康	中小學班際拔河	107年4月3日	中港國小	板橋第一運動場
	國小健身操	107年3月20日	民安國小	新莊體育館
	中小學班際跳繩擂臺	107年5月2日	新泰國小	新莊體育館
游 出 活 力	中小學夏季班際颯泳	107年5月24日 (國高中組、行政組) 107年6月27日(國 小組)	榮富國小 三民高中	榮富國小 三民高中
	中小學秋季每人魚 班際游泳挑戰賽	107年10月18日(國 高中組、行政組) 107年9月26日(國 小組)	榮富國小 三民高中	榮富國小 三民高中
	中小學小鐵人競賽	107年5月24日	思賢國小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及園區

3. 為落實班際性普及化運動推廣，請各校踴躍參加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國小 60 班以上學校至少擇 3 種參加（樂樂足球及健身操務必參加），24 班-59 班擇 2 種參加，23 班以下擇 1 種參加，以上參賽種類含各項普及化運動區賽。國高中職 40 班以上學校至少擇 2 種參加，39 班以下擇 1 種參加(其中國中組合大隊接力區賽)。

4. 未依規定報名參賽學校(偏遠學校班級人數少於 16 人除外)則函文請學校提出檢討改善策略。

5. 獎勵：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8 項第 13 款，專案給予積極推廣普及化運動績優學校辦理敘獎，敘獎額度詳如旨揭總體計畫之獎勵內容。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推廣及參與活動。

#### 四、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

(一) 依據：新北市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整體方案。

(二) 內容：本市 105 學年度各校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目標值為 66%、上傳率及護照使用率應達 100%，該學年度體適能執行成績如下(截至 106 年 6 月 27 日統計數據)：

1. 平均通過率：

(1) 本市 105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為 66.29%，相較 104 學年度 61.65%，係增加 4.64%，另比較近 6 年情形，相較 100 學年度 41.37%，105 學年度通過率成長數值高達 24.92%，100 至 105 學年度本市與全國體適能通過率檢測結果如下：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新北市	41.37%	50.01%	58.24%	61.66%	61.65%	<b>66.29%</b>
全國	47.05%	51.00%	54.74%	57.42%	58.54%	----
差距	-5.68%	-0.99%	3.50%	4.24%	3.11%	----

(2)依各學層分析，本市 105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通過率分別為國小 69.26%、國中 66.66%、高中職 61.96%，其中以高中職學層通過率偏低，而未達學年度目標值 66%之學校數分別為國小 34 校、國中 38 校及高中職 30 校(如附表)；另相較 104 學年度本市各學層情形，105 學年度皆呈現成長趨勢，其中以國中、高中職學層分別成長 5.58%、5.75%之幅度最大，本市近 2 年各學層通過率比較情形如下：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平均通過率
105 學年度	69.26%	66.66%	61.96%	66.29%
104 學年度	66.38%	61.08%	56.21%	61.65%

(3)依九大分區分析各校平均通過率數值，各分區之國小學層平均通過率皆高於目標數 66%，惟七星、三鶯、淡水、新莊及瑞芳等 5 個分區之國中、高中職學層平均通過率皆低於 66%，如下表所示(表列反灰部分為該分區未達目標值 66%之學層，各校通過率數值可由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查詢)：

	七星	三重	三鶯	文山	板橋	淡水	新莊	瑞芳	雙和
國小	73.90%	71.27%	70.88%	71.89%	67.00%	70.91%	68.41%	73.54%	67.20%
國中	62.10%	65.25%	65.91%	71.82%	66.82%	64.99%	63.66%	64.68%	66.87%
高中職	59.41%	66.38%	58.48%	60.38%	62.15	57.80%	61.63%	58.30%	64.17%

- 2.平均上傳率：98.18% (其中國小 98.97%、國中 97.68%、高中職 97.87%)。
- 3.平均護照使用率：29.15% (其中國小 37.86%、國中 25.6%、高中職 22.99%)。
- 4.依四項檢測指標分析，以「坐姿體前彎」(國小、高中職)及「心肺耐力」(高中職)未達 PR25 所佔比率(未達率)最高(如下表所示)，可逕行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建議處方」循序漸進，提升該項身體表現素質，並應將健康體適能四項核心概念適度融入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當中。

	僅「坐姿體前彎」未達		僅「仰臥起坐」未達		僅「立定跳遠」未達		僅「心肺耐力」未達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國小	7351	7.39	3790	3.81	5184	5.21	5308	5.34
國中	4823	5.06	4487	4.7	3336	3.5	5152	5.4



高中職	5510	7.43	2581	3.48	4439	5.99	5637	7.6
-----	------	------	------	------	------	------	------	-----

**(三) 配合事項：**

1. 本市 106 學年度通過率目標應達 69%、上傳率 100%、護照使用率 100%。
2. 檢測期程：
  - (1) 學生基本資料(班級、姓名、座號、出生年月日等)及學校使用者維護介面，請各校於 106 年 10 月底前，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以下簡稱體適能網站)完成資料上傳及更新異動作業。
  - (2) 體適能檢測每學期應各實施 1 次，各學期應於第 16 週前完成檢測成績上傳至體適能網站，並針對上傳資料進行檢核，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如因場地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進行者，應報經本局核備。
3. 鼓勵學生每日規律運動，培養健康自主管理意識及作為。
  - (1) 鼓勵從班級做起、從小做起，由導師帶領，每日晨間、課間進行共同性運動，養成班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 (2) 鼓勵實施慢跑、跳繩等活動，搭配班際性普及化運動競賽，建立體育類運動社團等方式，以促使學生建立每日規律運動的習慣，以動態的生活方式，累積終身受用的健康資本。
4. 體育署健康體育護照(網址 <http://passport.fitness.org.tw/>)，係記錄學生個人求學階段的身高、體重的成長軌跡、體適能表現及游泳能力，並可透過自我評量，瞭解個人衛生保健實踐情形，請各校融入相關課程實施，指導學生妥善利用。105 學年度本市護照使用率分別為國小 37.86%、國中 25.6%、高中職 22.99%，顯示健康體育護照未全面推廣使用，僅有部分學校融入健康教育課程，請各校努力改善。

**五、推動基層棒球發展**

(一) 依據：新北市推動棒球運動總體計畫 106 年度工作計畫。

(二) 內容：

1. 下半年相關子計畫內容如下：
  - (1) 校園暑期棒球育樂營(暑期進行中)。
  - (2) 週末盃學生棒球對抗賽：預定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之週末舉行，本市各國中小或社區棒球隊均可參加。
  - (3) 市長盃三級棒球錦標賽計畫：預定 106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20 日舉行。

組別		承辦學校	辦理日期	地點
青棒	硬式鋁棒組	秀峰高中	106 年 9 月 12-15 日	中山、大都會棒球場

	硬式木棒組		106年9月19-22日	中山、大都會棒球場
	社團組	鶯歌工商	106年9月26-30日	中山、大都會棒球場
青少棒	硬式組	福營國中	106年9月5-8日	中山、大都會棒球場
少棒	硬式組	正義國小	106年10月17-20日	重新棒壘球場(A、B)
開幕典禮		新泰國中	106年9月6日	新莊棒球場

(4)興穀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6年9月20-24日於重新壘球場A、重新壘球場B、萬善同壘球場。

(5)主委盃全國青少棒邀請賽：106年8月22-27日於重新棒球場、中山棒球場、大都會球場、瓊林球場。

(6)中小學棒球社團補助：為擴增基層棒球運動人口，鼓勵學校成立社團安全棒球、棒球社團，於12月開放申請107年上半年棒球社團經費，預定補助50所中小學。

(三)配合事項：請學校預為規劃並踴躍提出申請棒球社團、育樂營及參加相關活動。



## 中等教育科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中等教育科	單位主管	何茂田
		職稱	科長
<p><b>壹、宣導事項</b></p> <p><b>一、本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b></p> <p>(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p> <p>(二)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制度規劃及重要期程：</p> <p>1. 為降低學校代理主任比例，穩定校務運作，以期提高偏遠地區任用合格主任之比例及解決偏遠地區主任缺乏之困境，本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第三條甄選管修正如下：</p> <p>(1) 第一項第二款「符合甄選資格之現職代理主任且最近5年內曾任代理主任3年」一節，修正為「符合甄選資格之本市現職代理主任(含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教導、學務或分校主任)且最近5年內曾任本市代理主任(含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教導、學務或分校主任)3年」。</p> <p>(2) 第一項第三款「倘該員當年度(即106年度)未實際聘用擔任主任，該校長一年內不得再推薦教師參與主任甄選」一節，修正為「倘該員當年度(即106年度)未實際聘用擔任主任(含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教導、學務或分校主任)或商借至本市他校擔任主任(含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教導、學務或分校主任)，該校長一年內不得再推薦教師參與主任甄選」。</p> <p>2. 106年度主任甄選分成「推薦甄選」及「一般甄選」兩階段辦理模式，總名額合計錄取130名，其中推薦甄選佔90名，一般甄選佔40名。另推薦甄選分成一般地區學校組55名及偏遠地區學校組35名，二組同時進行考試，採分組比序。</p>			

## 3. 106年度主任甄選辦理時程說明如下：

甄選 管道 流程	推薦甄選	一般甄選
	日期	
網路報名	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 105年12月23日(星期五)	106年2月15日(星期三)~ 106年2月17日(星期五)
繳費	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 105年12月29日(星期四)	106年2月22日(星期三)~ 106年2月24日(星期五)
市級積分 審查	106年1月4日(星期三)~ 106年1月5日(星期四)	106年3月8日(星期三)~ 106年3月9日(星期四)
初試(筆試)		106年3月19日(星期日)
複試(口試)	106年1月14日(星期六)	106年4月8日(星期六)

## (三)106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儲訓規劃：

本局於106年度起，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儲訓課程，儲訓期程於106年5月至6月授課時間為週三至週六，採隔週進行，共計7週，開幕典禮於106年5月9日，結業典禮於106年7月1日辦理。

## (四)有關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商借媒合機制，本局於106年6月統一調查商借主任需求(例如:現職服務學校及職務、願意服務區域、願意擔任職務等)，並於106年7月辦理主任媒合活動，以提高學校與主任媒合率。





2-8

#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宣 導 單 位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單 位 主 管	吳 宜 真
		職 稱	科 長
<p><b>壹、新住民子女教育</b></p> <p><b>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住民語文教材宣導</b></p> <p>(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草案。</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7 學年度語文領域增列新住民語文，國小必選修，國中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先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 7 國東南亞語言為主。</li> <li>2.本局接受教育部委託編撰新住民語文教材，依課綱分為四個學習階段，前三個學習階段各 4 冊，第四學習階段 6 冊，每國語言共 18 冊，7 國合計有 126 冊，每冊皆含課本及教師手冊。</li> <li>3.本市已於 106 年 2 至 6 月於忠義國小等 19 校辦理越南語教材試教，本局承辦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全國 5 語教材試教。</li> </ol> <p><b>二、新住民語文課程</b></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li> <li>2.新北市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師生手牽手•搖到外婆橋。</li> </ol> <p>(二) 開班方式：補助學校團體開班。</p> <p>(三) 申辦方式：每班 6 人以上開班，不滿 6 人得以專案方式申請。本局已於 6 月發文公告請各校申請 106 年 9 月至 12 月之課程，請先調查語言別之開班需求並申請開課。</p> <p>(四) 配合事項：請各校鼓勵新住民子女及一般生參加新住民語文學習。</p> <p><b>三、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b></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li> <li>2.新北市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師生手牽手•搖到外婆橋。</li> </ol>			

(二) 開班方式：補助新住民免費參加培訓課程。

(三) 報名方式：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newres.pntcv.ntct.edu.tw>)

線上報名:開班專區-北部報名專區(基北桃竹)。

(四) 配合事項：請各校鼓勵新住民報名參加。

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新學員）

梯次	上課日期	承辦學校	場地學校	說明
1	0827、0902、0903、0909、0910	坪頂國小	淡水國小	泰語
2	0827、0902、0903、0909、0910	坪頂國小	淡水國小	馬語
3	1015、1021、1022、1028、1029	安溪國小	文德國小	柬語
4	1015、1021、1022、1028、1029	安溪國小	文德國小	菲語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課程班

梯次	上課日期	承辦學校	場地學校	說明
1	1014、1021、1028、1104、1111	北新國小	北新國小	越語
2	1028、1104、1111、1118、1125	裕民國小	裕民國小	印語

#### 四、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二) 內容：

1. 上開作業原則補助執行項目包含「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實施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及「辦理母語傳承課程」七大方案，學校得依新住民子女其父（母）國籍及文化之差異選擇不同方案辦理。
2. 補助對象:本市所屬公立國中小學校新住民學生。
3. 申請作業:由學校視實際需求，於每年 10 月初檢附次一年度之計畫申請書及補助項目經費申請表，報送本局進行初審後，由本局於當年 11 月 1 日前函送國教署辦理複審作業。
4. 辦理期程:每年 3 月至隔年 1 月，配合學校學期運作。

(三) 配合事項：本局預定於 106 年 8 月底函文通知各校，於 106 年 10 月初提送 107 年度申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請各校踴躍申辦「新住民母語傳承課程」。

## 五、106 年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二) 內容：

- 1.本活動係以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期能鼓勵學生獨立閱讀、自我定位並發展反思，加強新住民子女展現多元文化學習成就，提升多元文化體認與交流。
- 2.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學生、國中學生。
- 3.徵件主題：多元文化繪本或相關書籍親子共讀心得感想，凡多元文化繪本或相關書籍，包含各國人文、歷史、地理及風俗民情等內容皆可。
- 4.收件期間：自 10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起至 9 月 22 日(星期五)止。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本甄選活動。

## 六、國際多元服務櫃檯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度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服務計畫辦理。

(二) 內容：

- 1.於本府 1 樓西側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提供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7 國語言（中、英、越、印、泰、緬、菲）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服務等服務，同時建立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依個別需求連結轉介服務，以協助解決新住民朋友面臨之問題並滿足其需求。
- 2.刊物及網站翻譯與資料登打：協助新住民所需相關刊物、網站及其他各項資訊內容之取得與翻譯等工作，並協助所需資料的登打及其他綜合性服務等。
- 3.透過多語方式提供新住民本市重大國際文教與社會福利措施訊息。
- 4.為擴大服務成效，106 年度 3 月至 10 月「服務 PaPa 走」至本市各行政區進行 29 場次之巡迴服務及宣導，透過外展式服務，藉以擴大並提升服務的質與量。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轉知教師及新住民家長多加利用並踴躍參與。

場次	行政區	合作單位	地點	辦理日期
1	中和區	區公所	4樓會議室	3月29日
2	新莊區	戶政事務所	戶政會議室 (4樓禮堂)	4月12日
3	石門區	衛生所/區公所	區公所2樓調解室	4月19日
4	林口區	戶政事務所/區公所	區公所6樓會議室	4月26日
5	淡水區	文化國小	1樓教室	5月10日
6	貢寮區	區公所	貢寮活動中心	5月17日
7	三芝區	三芝國小	1樓教室	5月19日
8	板橋區	文德國小	1樓教室	5月24日
9	三峽區	區公所	中興市民活動中心	5月26日
10	雙溪區	三貂里里辦公室	牡丹活動中心	6月2日(下午)
11	瑞芳區	瑞芳火車站/ 瑞芳國小	瑞芳火車站/ 1樓教室	6月2日(晚上)
12	萬里區	野柳國民小學	1樓教室	6月7日
13	樹林區	區公所	3樓禮堂	6月14日
14	永和區	區公所	4樓大禮堂	6月28日
15	泰山區	衛生所/區公所	區公所4樓會議室	7月5日(上午)
16	五股區	區公所	7樓會議室	7月5日(下午)
17	金山區	衛生所/區公所	區公所3樓會議室	7月12日
18	土城區	區公所	7樓禮堂	7月19日
19	坪林區	衛生所/區公所	區公所1樓會議室	7月26日
20	鶯歌區	區公所	5樓活動中心	8月2日
21	新店區	衛生所/區公所	大豐社福館	8月9日
22	石碇區	區公所	2樓會議室	8月16日
23	三重區	區公所	1樓大廳	8月23日
24	汐止區	區公所	1樓會議室	8月30日
25	深坑區	區公所	第二辦公室1樓	9月5日
26	平溪區	區公所	2樓會議室	9月20日
27	八里區	區公所	文化市民活動中心	9月27日
28	烏來區	衛生所/區公所	區公所2樓會議室	10月18日
29	蘆洲區	區公所	5樓會議室	10月25日

## 七、成人教育專班(外籍配偶班)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辦理。
- (二) 內容：本專班係為拉進新住民與家人親友間關係，培養新住民之聽、說、讀、寫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加速融入臺灣在地生活。本專班分初、中、高級班三種，每期每班研習2至3個月，每週授課6至9節，每期授課72節。
- (三) 配合事項：相關核定開班資訊，業於106年4月公告於「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主題專區-學習專區(最新消息)」，請協助轉知新住民可逕上前述網站查詢開課及報名資訊，以提高開班效益。

## 貳、國際教育

### 一、本市各級學校簽訂姐妹校或為書面約定相關規定

- (一)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新北市各級學校簽訂締結姐妹校作業流程」。
- (二) 配合事項：
  1. 鼓勵各校締結國際姐妹校，進行交流互訪、視訊交流、入班學習等。
  2. 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任何書面約定時，各校應謹守下列規範：
    - (1) 不違反有關法令，或不涉有政治性。
    - (2) 不違反現行政策。
    - (3) 不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3. 締結聯盟或為任何書面約定前，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 (1) **大陸地區學校**：若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任何書面約定」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含申報表、書面草案及學校簡介)，經由本局函轉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方可締約。
    - (2) **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外學校**：逕擬訂協議書(及相關譯本)等書面約定，進行簽約。
  4. 學校於雙方簽署後，應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本局備查，並至中小學國際教育資訊網 (<http://www.ietw.moe.gov.tw/GoWeb/include/index.php>) 於「海內外交流活動通報系統」項下之「結妹校締結通報」填寫。

## 二、模擬聯合國會議

(一) 依據：「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6-2018)」。

(二) 內容：

本計畫由各校以社團或活動課程等方式進行培訓課程，並辦理師資培訓工作坊，邀請模聯會議推動實務經驗豐富之教師，分享學校端推動經驗、課程規劃及授課技巧，提供參與學校行政單位與教師於推展運作時之參考，並預於 106 年 12 月辦理高中、國中、國小各組進行跨校的模擬聯合國會議成果發表會。

(三) 配合事項

- 1.請參與學校於每年 9 月與 3 月提出計畫申請表與課程表，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供計畫成果表。
- 2.每年 8 月請參與學校務必派教師參與師資培訓工作坊，以能規劃各校課程計畫與擔任該校種子教師任務。
- 3.每年 12 月邀請計畫參與學校參加年度成果發表會。

## 三、推動「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辦理。

(二) 內容：本計畫運用 ICT 與網路社群為媒介，以教師工作坊與學生社團課程方式，與世界各國師生進行文化交流。105 學年度計有 75 校策略聯盟學校，106 學年度將持續補助學校辦理。

(三) 配合事項：本計畫 106 學年度將持續補助本市公立各級學校辦理，另辦理四場教師增能研習請鼓勵教師參與。

## 四、AIESEC 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

(一) 依據：新北市 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二) 內容：與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 (AIESEC) 合作引進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每位志工來臺約 6 週，學校可結合志工文化背景及專長，與教師搭配協同教學、參與各項學校活動。

(三) 本案已於 106 年度 3 月辦理申請，計補助 78 校，並繼續辦理媒合中。





2-9

#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單位主管	吳佳珊
		職稱	科長
<p><b>壹、宣導事項</b></p> <p><b>一、辦理「資訊素養」相關研習及宣導</b></p> <p>(一) 依據：教育部 106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及「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實施計畫。</p> <p>(二) 內容：鑑於科技發達與網路多元功能興起，資訊素養相關議題(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網路交易紛爭、網路安全使用、網路使用禮節及網路法律知識等)常於校園中發生，為讓學生合理且合宜使用網路資源，辦理資訊素養研習及宣導活動。</p>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校內研習：辦理資訊相關研習除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知能外，亦可加入資訊素養議題之探討，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相關主題研習，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li> <li>2.校內宣導：針對學生及家長宣導「資訊素養」相關訊息，包括如何判斷及認知其行為於網路世界之對錯、自我保護及具備新興科技興起如何正向使用之相關資訊觀念。</li> <li>3.相關教學資源：教育部建置之「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學網站(<a href="https://eteacher.edu.tw/">https://eteacher.edu.tw/</a>)。</li> </ol> <p><b>二、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b></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計畫。</li> <li>2.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li> <li>3.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li> </ol>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分區輔導：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計 53 場次，以辦理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為主要內涵，藉由輔導團員與教師專業交流，進而建立教學輔導多樣化模式，強化教學輔導效能。</li> <li>2.到校輔導：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教輔導團到校輔導計 94 場次，期能深入學校</li> </ol>			

教學現場，提供教師專業支持與協作。

- 3.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預計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 20 場次，以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為課程實踐基地，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發展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的專業發展歷程，累積教學實踐智慧並建立教學典範學習，提升教學品質。

(三) 配合事項：

- 1.各校依函務必薦派領域教師參加，研習新知可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學習社群中分享，以帶領校內教師專業成長。
- 2.請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第 7 點第 2 項「擔任輔導團員免兼導師，其擔任輔導團員年資視同導師年資。」配合辦理，以利團員教學輔導工作之進行。

### 三、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專業成長學校申請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 2016~2018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二) 計畫內容：

1. 目的：鼓勵本市所屬學校形塑專業成長文化，引導學校以課程創新、教學精進及研究發展等向度進行專業成長，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並分享執行歷程與成果。
2. 內容：鼓勵學校結合當地生活環境、課程歷史脈絡、文化發展特色等，規劃 3 學年度間，於課程發展、教學精進及研究發展等 3 向度，以「全校整體」、「社群或小群體」及「教師個人」3 種規模，推動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3. 辦理流程：各校提交計畫後，本局將遴聘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三) 配合事項：本局預定於 106 年 9 月公告 106 至 108 學年度之計畫，請各校於收到文後，鼓勵學校蒐集相關資料，全校共同討論擬訂未來 3 學年度的專業成長方向及活動。

#### 四、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函訂定「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 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三) 內容摘要如下：
1. 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2.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
  3. 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 (1)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2) 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3) 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4) 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 (四)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參採本原則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
  2. 授課人員應依規定，共同擬訂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3. 本局將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4. 請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各校辦理之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或參與跨校專業學習社群，形塑同儕共學教學文化。
- (五) 本局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前公告 106 學年度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公開授課辦理及獎勵實施計畫，請各校落實辦理，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 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

## 五、校務評鑑

新北市 105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9 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執行方式修正案，業經本局 106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61117582 號函知各校，相關修正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實施計畫修訂重點：

1. 評鑑結果：為肯定校長領導績效，修訂評鑑計畫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略以「……校長領導向度表現優異者將在適當場合進行推薦分享……」。
2. 獎勵機制：為鼓勵學校團隊辦學績效，修訂評鑑計畫第 10 點單項及整體特殊獎勵條件，並增列敘獎、獎勵金及免評機制。
3. 輔導機制：為使專案輔導執行方式更臻明確，增列評鑑計畫第 11 點第 4 項專案輔導執行方式，明訂專案小組成員與輔導期程及目標。
4. 餘做評鑑計畫文字修正，未影響原訂定內涵。

### (二) 評鑑執行方式修訂：

1. 知識管理平臺及自評報告撰寫：開放各校於任何時間皆得上傳佐證資料及填寫自評報告，並建立評鑑預警機制。
2. 評鑑期程調整原則：
  - A. 初任校長任期末滿 1 年，如已排定實地訪評，評鑑期程延後 1 年，自任期滿 1 年後進行問卷調查及實地訪評。
  - B. 調任校長就任當學期如已排定實地訪評，評鑑期程原則不調整，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申請，自任期滿半年後，進行問卷調查及實地訪評。
  - C. 符合下列因素，學校應先自行調整時間因應，倘確有無法調整之原因，得於同一學期內，申請調整評鑑時間：
    - (a) 學校有重大活動（如校慶、全年級或全校校外教學或旅行、運動會、辦理大型校際競賽等）。
    - (b) 月考當日或月考前三天。
    - (c) 接受本局辦理之業務訪視或評鑑。
  - D. 頒獎典禮暨說明會：擴大辦理頒獎典禮，增加分享及增能課程，並邀請家長參加。

## 六、程式教育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科技領域的成立，本局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校園程式 3+1」（1-9 年級每班每週 1 堂電腦課、每校至少 1 名程式種子教師、每校研發至少 1 門程式課程，+1 為鼓勵各校選擇參加至少 1 項程式競賽或活動），並達到校校有 coding 的具體目標。協助事項如下：

- (一) 納入彈性課程：3-6 年級請將資訊課納入學校彈性課程時數；1-2 年級以融入「生活領域」方式教授「不插電的電腦課」，每學期 2 節課，以培養其運算思維及演算能力(教案由輔導團提供)。

(二)資訊組長(資訊老師)星期二不排課：星期二為本局及各分區資訊組長社群辦理增能研習時間或工作坊時間，資訊組長請勿於星期二安排課務(若因員額因素，至少星期二上午不排課)。

## 貳、業務報告事項

### 一、親師生平台

(一) 主要功能有 4 項：

1. 接收校園網站訊息：使用局端校網系統者，皆可同步發送訊息至 App。
2. 發送個人化訊息：可當作班級聯絡簿使用、校內人員溝通使用。
3. 學習資源：目前有包含數英自、天下雜誌及電子書等 15 項資源。
4. 單一帳號：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即可暢遊無阻。

(二) 暑假期間(7/1-8/31)與 PaGamO 遊戲學習平台共同推出「學習瘋一夏」活動，讓學生以有趣及輕鬆的方式，複習及預習 5 大學科內容，完成任務後還可抽精美獎品，而活動結束後會將學生完成任務情形回饋予導師作為教學參考，詳細辦法請參考活動網址：<http://pts.ntpc.edu.tw/summer>。

(三) 家長使用此平台須申請帳號，申請方式請參考網址：<http://esa.ntpc.edu.tw/readme.html>。

### 二、新北校園通 App

(一) 此 App 原來名稱為新北市教育雲，為更貼近建置目的，自 106/5/1 起更名為新北校園通。

(二) 主要功能有 5 項：

1. 我的訊息：接收導師或系統發送之個人訊息，如回家作業、請假簽核及公務填報簽核等。
2. 校園公告：接收來自校網發送之全校性訊息及教師研習訊息等。
3. 成績查詢：依等第呈現領域或科目成績，並可瀏覽成績分布圖。
4. 精選影片：超過千部教育局購置影音提供瀏覽。
5. 親師生平台：連結至平台使用多種教學資源。
6. 我的證件：顯示教師/學生所屬學校及照片，可於校內借閱書籍及電子簽到。

(三) 其他：

App 詳細說明文件，請參考網址：

[http://pts.ntpc.edu.tw/doc/ntpc\\_pts\\_app\\_introduction\\_v1060501.pdf](http://pts.ntpc.edu.tw/doc/ntpc_pts_app_introduction_v1060501.pdf)。

### 三、學習共同體

(一)以中心學校為各分區學習網絡中心：

1. 106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各分區以分區中心學校為學習網絡中心，邀請一所學校擔任中心學校，協助辦理分區學習共同體月例會、教師增能工作坊、區級公開課資訊彙整及辦理市級公開課。
2. 106 學年度規劃由中心學校辦理市級公開課堂教學研究會、各學習共同體學校辦理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討會及教師課例研究增能工作坊，歡迎各校就近參加各分區之區級(市級)公開授課研究會，增進教師課堂教學實踐與反思能力，提升課程設計與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之專業知能。

(二)各項專業成長研習及學術研討會：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習共同體區級公開課 123 場次，結合專家指導講座之市級公開授課 5 場次，以觀課議課方式精進教師教學專業之提升。106 學年度持續辦理，研習訊息將公告全市所屬學校，歡迎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2. 海外觀摩交流：106 年 12 月 25 日及 28 日將邀請日本佐藤學教授蒞臨指導本市學習共同體學校，107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邀請日本秋田喜代美教授蒞臨本市指導學習共同體學校課程與教學設計，106 年 10 月辦理日本關西大阪學習共同體教育參訪活動。

### 四、資訊設備採購

7 期電腦教室暨相關資訊設備採購案，除進行老舊整建校舍之部分學校外，其餘電腦教室汰換與投影機更新部分皆如期建置完成。





2-10

## 人事室

---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人事室	單位主管	黃美如
		職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校長請假配合事項</p> <p>(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p> <p>(二) 內容：校長請假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請依照相關規則辦理。</p>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請依照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第6點規定學期中出國，一律函報本局，俟同意後以核准公文為附件至系統登錄。</li> <li>2. 公假登記請填妥公文文號並上傳公文或相關附件。</li> <li>3. 請定期檢視(如每週五)申請之假單狀態，如遭退件請即時補正。</li> </ol>			



2-11

## 秘書室

---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秘書室	單位主管	陳瑪王麗
		職稱	主任
<p><b>壹、幸福保衛站政策</b></p> <p>一、依據：本府簽奉核定「幸福保衛站」計畫。</p> <p>二、內容：結合四大超商提供本市 18 歲以下學生及兒童發生急難事由致有飢餓求助之餐食需求，並後續協處。</p> <p>三、配合事項：</p> <p>(一) 請學校於每日上午及下午定時登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系統，檢視「幸福保衛站」取餐個案，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檢核作業並登錄。</p> <p>(二) 請持續宣導幸福保衛站計畫，並於學校跑馬燈長年播放相關訊息。</p> <p>(三) 106 年第 1 次超商訪視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2 日辦理完畢，感謝全市公立小學協助，本局將針對訪視結果，函請四大超商總公司進行門市改善及加強教育訓練。</p> <p>(四)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何婉雁科員，分機 2832。</p> <p><b>貳、文書作業宣導</b></p> <p>一、依據：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暨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及檢核作業要點。</p> <p>二、內容：公文處理應依文書作業規範做好時效及品質管控。</p> <p>三、配合事項：</p> <p>(一) 公文應儘量於原限辦時限內辦結，若未能於原限辦時限內辦結，請依文書作業規範辦理展期。</p> <p>(二) 逾期案件應稽催至結案為止；對於逾期待辦案件，應請儘速清理結案，並避免新逾期案件產生。</p> <p>(三) 公文不得為避免稽催而先存後辦；對於來文若已訂有辦理期限，可據以申請為限辦日期。</p> <p>(四) 公文簽擬之遣詞用字，應符文書作業體例；期望語應呼應行文意旨或簽案目的，期望語及尊稱不必挪擡；公文簽稿之送陳、會辦、決行等流程，應請承辦人及主管核章並註記日期與時間以示負責。</p> <p>(五) 紙本公文歸檔，應將歸檔類號、檔號年限填寫完整，並逐頁以鉛筆編寫頁</p>			

碼。

(六)配合本府納管各校公文處理績效，本局每月針對績效不佳之學校，函請積極清理逾期案件，並就逾期各案(含逾限辦結及逾限待辦)逐案查處逾期原因，詳實流程分析，綜整逾期原因後訂定學校改善措施之督導機制，請各校配合辦理。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姜慕秋科員，分機 2834。

### 參、出國報告繳交注意事項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二、內容：

(一)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交報告至研考會；以公假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未使用本府及各機關經費者，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報告提要表。

(二)依上開要點第六點規定，赴香港、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者，無論是否使用政府經費，均應另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規定之期限及格式繳交報告至服務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因公出國人員，配合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或提要表。

(一)出國報告書：於返國次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俾利本局協助審查。

(二)出國報告提要表：於返國次日起一週內繳交出國報告提要表，俾利本局協助審查。

(三)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范君濡小姐，分機 2849。

### 肆、新北市局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一、依據：本局 105 年 9 月 10 日新北教秘字第 1051712555 號函。

二、內容：有關「新北市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請於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專區下載)，簡述如下：

(一)當校園偶發及非偶發事件發生後，學校接受媒體到校或電話採訪，應立即口頭致電通報本局新聞聯絡人。

(二)接續填妥新聞媒體處理回報表，相關表單可至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專區下載，電子檔先行寄至專用信箱 ntpcedu@gmail.com；回報表經校長核章後，再傳真至本局秘書室(傳真電話：(02) 2969-0187)，並致電新聞聯絡人確認是否收悉。

(三)完成媒體通報後，請學校預先撰寫回應新聞稿，寄至專用信箱

ntpcedu@gmail.com，並以電話和聯絡人確認是否收悉。

(四) 當學校有校園偶發及非偶發事件新聞報導時，務必請校長及學校新聞聯絡人隨時保持手機暢通，以便聯繫。

### 三、配合事項:

(一) 請各校依「新北市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處理與通報，強化學校與教育局之新聞聯繫，以利本局掌握與協助處理新聞媒體事件。

(二) 倘有相關疑義，請洽教育局新聞聯絡窗口：

莊朝欽輔導員：分機 2830、0972-822823。

鄭筠翊小姐：分機 2869、0912-805320。

## 伍、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相關事項

一、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 二、內容:

(一) 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確定後，若學校不服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依法得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二) 若學校不提起再申訴救濟程序，亦未依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之意旨為適法之措施，係屬浪費教師申訴救濟程序之資源。

### 三、配合事項:

(一) 倘學校不服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若學校決議不提起再申訴救濟，請依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依法辦理後續事宜。

(二)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郭音蘭小姐，分機 2701。



## 督學室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督學室	單位主管	蘇珍蓉
		職稱	主任
<p><b>壹、宣導事項</b></p> <p><b>一、請各校配合辦理公開授課事宜</b></p> <p>(一) 辦理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暨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111992 號函頒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li> <li>2.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3 日新北教研字第 1050982635 號函頒之「新北市 105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li> </ol> <p>(二)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li> <li>2.經由公開授課鼓勵教師形成教師專業社群，倡導教學典範，落實專業對話。</li> <li>3.辦理方式包含校內共同備課、說課、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議課、開放區級觀摩交流。</li> <li>4.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辦理方式可結合(1)各學習領域研究會(2)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3)教師三級社群(4)分組合作學習(5)學習共同體(6)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方案。</li> </ol> <p><b>二、請各校加強建構校園安全機制</b></p> <p>(一) 辦理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li> <li>2.新北市 104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校園安全緊急聯繫會議決議暨本局校安室 104 年 6 月 1 日新北校安字第 1040999096 號函。</li> </ol> <p>(二) 通報類別：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須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意外事件。</li> </ol>			

- 2.安全維護事件。
- 3.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4.管教衝突事件。
- 5.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6.天然災害事件。
- 7.疾病事件。
- 8.其他事件。

(三) 配合事項：

- 1.建請各校視校內現有運作安全防護狀況之需要性與急迫性，透過適當會議加強相關機制之運作與應變措施，可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志工、里長、派出所、家長會、警分駐所)共同建立協防機制，俾使傷害師生事件之機率降到最低。
- 2.加強校內警衛同仁服勤訓練工作。(100年2月8日北教環字第1000070529號函頒：「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值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
- 3.加強門禁管理及校區巡邏工作，宣導師生知悉校內安全防護與求助機制。
- 4.請各校定期檢視與警政單位所簽訂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執行，若有須動態反映或請求協助事項，必要時得透過治安會報等相關會議加強與警局分駐所之聯繫與合作，各校得視需要邀集警察局研商共識作為。
- 5.遇有應通報事件時請留意法定通報甲級、乙、丙級事件規範時限，並落實責任通報與行政通報，且應視案情需要主動以適切管道通報駐區督學知悉，俾利協助相關事宜。
- 6.請各校常態模擬規劃消防車及救護車入校進行急救之通道，以利傷病救災事件之救援。

### 三、校務評鑑宣導事項

- (一) 宣導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業務報告。
-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於適當時程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統整確認分工協調事宜。
- (三) 委員建議：
  - 1.連結學力檢測成果與補救教學，落實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教學專業成長策略。
  - 2.建構學校本位自主視導機制，巡堂與教學觀摩應回饋教師訊息引導改善。
  - 3.落實家庭聯絡簿及作業抽查調閱等機制，以確保親師良性互動及學習成效。
  - 4.班級經營應包含各班教室常態性情境布置，提升潛在課程與附學習的影響。
  - 5.學校可尋求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或雲端平台引入學習資源，以豐富學習管道。
  - 6.偏遠小校可思考如何因應混齡教學及專長授課，協助教師強化教學輔導策略。

- 7.評鑑後應與行政同仁及教師分享評鑑報告改善建議，共謀改善對策與共識。
- 8.學校願景及重大教育政策應融入課程，俾利型塑教師的理解認同與教學實踐。
- 9.系統性培育校內行政人才與傳承行政經驗，以鞏固學校特色經營的成效。
- 10.連結社區聯防人力資源及科技資源以強化校園開放之安全控管問題，或規劃獨立動線與監視系統管理機制，以確保師生安全。
- 11.學校對於法定應設置空間應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訂定)設置，另查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說明書載明應妥善規劃團輔室及個別諮商室，以利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12.教育部業於105年11月28日臺教會(二)字第1050163717C號函頒布「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學校財團法人與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依本作業原則及業務主管科規定時程辦理財務報表公告事宜。

#### 四、新北市學生能力檢測宣導事項

(一) 宣導依據：

- 1.新北市國小學生能力檢測表現趨勢、診斷與政策回饋報告。
- 2.104年2月13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284187號函頒「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研究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三) 檢測分析：

- 1.在多數行政區內，學生間對於越高層次的英文能力表現越分散；而偏遠地區學生英語文表現呈現在相對低分區內微幅波動趨勢，建議鼓勵教師進行英語文差異化教學，協助學生克服英語雙峰現象的不利因素。
- 2.篇章閱讀理解對於提昇學生國語文表現是一個關鍵向度。
- 3.就長期累積資料的趨勢而言，經濟不利區域與學生學力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位處偏遠弱勢區域的學校可多鼓勵老師進行學習困難的研討、診斷與補救。
- 4.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等相關機制鼓勵教師投入學生學習策略的研討，期使教師教學專業之提昇能增加學習之有利因素。

(四) 配合事項：

- 1.請各校謹慎妥適地運用檢測回饋資訊於教學精進及補救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面向，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協助學生充分開展潛能。
- 2.請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點，對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施與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3.2016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 顯示：台灣學生科學素養躍進台灣數學、科學素養全球第 4，惟閱讀素養退步至第 23 名，相關訊息請視需要提供教師作為命題轉化與培養學生數位閱讀及統整、省思、評鑑等能力之參考。

## 五、請各校落實樹木保護宣達事宜

(一) 宣導依據：

1.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2. 樹木修剪及移植技術要領。
3. 施工中樹木保護措施。

(二) 宣導增能：本局業於 2016 年全市校長會議及 9 至 10 月各分區校長會議中邀請業務科及農業局景觀處宣講樹木保護及修剪、移植應注意事項，請各校宣達相關業務執行同仁(主任、組長、工友、承包廠商)知悉配合相關規定，遇有專業認定問題可洽諮詢窗口協助。

(三) 諮詢窗口：

1. 本局永續環境教育科：請洽各分區業務承辦人。
2. 農業局景觀處：
  - (1) 珍貴樹木列管及維護請洽規劃設計課(總機 2960-3456 分機 3138)。
  - (2) 修剪認證及大樹之家請洽施工維護課(總機 2960-3456 分機 3042、3146)。
  - (3) 花木回收平台請洽技術推廣課(總機 2960-3456 分機 3141)。
3. 農業局景觀處網站：相關法規及下載表件(移植計畫書)詳參下列網址：

<http://www.landscaping.ntpc.gov.tw/cht/index.php>

## 六、各級學校餘裕教室活化宣導事項

(一) 宣導依據：105 年環教科訂頒「新北市立各級學校餘裕教室活化實施要點」。

(二) 發展分析：本要點所稱餘裕教室，係指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核算後，超出基準數量之教室。當各級行政機關提出公務需求之租(借)用申請，應報請本局業務科窗口媒合，並邀集需求單位實地會勘專案辦理。

(三) 配合事項：透過定期檢視及評估等程序妥適運用餘裕教室：

1.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情形、建立耐震評估及建築(使用)執照資料等建物履歷、更新餘裕教室資料。
2. 配合次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定、年度修建工程規劃案等，通盤檢視並調整校舍空間配置。於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依據可釋放空

間條件，評估及研擬教育為目的之各項多元活化利用方式。

3.學校得依據校務發展需求及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研擬校園餘裕教室多元活化方案專案報送本局。

## 七、因應少子化趨勢請加強學生群性共學機制

(一) 宣導依據：105 年 12 月 16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52422270 號函頒之「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

(二) 發展分析：本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小 6 班以下學校已達 52 校，其中有 22 校學生人數未達 50 人，對學生的同儕互動及文化刺激與群性學習已造成衝擊，有賴各校行政及教師透過混齡教學等方式加以因應。

(三) 配套措施：本局已擬定配套措施如下：

- 1.成立支持系統協助：本局敦聘退休校長及聘任督學組成諮詢輔導小組到校訪視及提供諮詢建議，協助進行混齡教學學校規劃各項配套措施。
- 2.編撰領域導引手冊：本局敦聘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及團員，就各領域教材選編進行導引手冊編撰，希能提供教學現場教師參考。
- 3.混齡教學編餘節數：辦理內容可就(1) 課程計畫(2) 教學設計(3) 學習評量(4)增能研習 (5)共同備課 (6)專業對話 (7)補救教學等方式妥善運用。

## 貳、業務報告

### 一、聘任督學研討座談會

(一) 辦理時程：每年視需要時程辦理。

(二) 主持人：林奕華局長或指定代理人。

(三) 參與人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聘任督學/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四) 探討議題：

- 1.報告歷次聘任督學研討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彙整聘督建言供相關科室參考。
- 2.不定期邀請聘任督學參與本局各科室政策評估與研習規劃，針對混齡教學與專長授課及 107 課綱等重要發展趨勢，提供局端回饋意見與各校諮詢建議。

### 二、督學視導提報學校反映事項研討會

(一) 辦理時程：每年視需要時程辦理。

(二) 主持人：黃副局長靜怡。

(三) 參與成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聘任督學代表/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四) 探討議題：報告 105 學年度駐區督學協助提報建議局端參採之重要意見執行情形或回應情形，彙整學校之建言以提供相關科室做為研訂政策及資源挹注之參

考。

### 三、教學正常化查核事宜

(一) 辦理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2. 本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北教中字第 1032340638 號函頒「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教育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二) 查核成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輔導團員、中教科。

(三) 辦理時程：年度視導由駐區督學併同分區視導時程辦理；集中視導及專案抽查配合中教科規劃時程啟動辦理。

(四) 視導內容：依教育部視導項目辦理，分述如下：

1. 編班正常化。
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4. 評量正常化。
5. 配套及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措施其他事項或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五) 宣導事項：

1. 各校應於每學年度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於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個案會議。
2. 編班後的補報到應依規定公開抽籤的方式辦理。2 次編班的相關紀錄務必確實留存備查。各校如有辦理八、九年級的分組學習，務必報局。
3. 課發會、教研會紀錄應詳實保存，真實呈現教室日誌之課堂進度。
4. 落實教師任教子女之相關迴避原則，命題審題機制可朝向「聯合審題」，逐步增加開放題型及多元評量的研討，透過試題量化分析診斷學習困難。
5.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說明如下：

- (1). 經本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生)，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 1 至 3 人，及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 (2). 其餘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 校園安全室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宣導單位	校園安全室	單位主管	康來誠
		職稱	主任
<p><b>臺、宣導事項：</b></p> <p><b>一、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落實各項校園安全防護作為</b></p> <p>(一)依據：            本局 105 年 10 月 1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1983550 號函頒「建構護生安全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修訂實施計畫辦理。</p> <p>(二)內容：            1.學校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可配合校內行政會議辦理)，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安親班等單位及人員，針對各項校園安全議題進行研商，確實檢討校園內、外的安全現況並研擬因應對策。            2.請各校以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校園安全會議為原則，經會議討論需轄區警局支援辦理事項，可於每次分局治安會報時機提請處遇，如仍無法達成共識或窒礙事項可函文本局協處。請各校於每學期結束日起一週內，將該學期校園安全會議決議摘要上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俾利彙辦。</p> <p><b>二、落實通報機制，提升師生突發應變能力</b></p> <p>1.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月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p> <p>2.內容：            請各校落實校園通報時效，俾利掌握校園現況，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對所屬行政、教師加強校安事件(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宣導，發生校安事件應立即通報校方並請求協助，以有效防範校安事件肇生。</p> <p><b>三、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b></p> <p>(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1.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49002 號函頒</p>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

2.內容：

- (1)學校年度內需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
- (2)請利用學校新生訓練、家長日及親師座談等集會時機向學生及家長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以建立家長守護孩子健康成長觀念。
- (3)請於「友善校園週」當月運用班會時間收視反毒動畫或微電影，並針對影片內容設計班會討論題綱，由導師引導班上同學進行討論，相關影片可運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站/文宣專區/反毒影音或本局撥發影片光碟，強化教育宣導作為。
- (4)為強化學生家長反毒資訊，請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文宣及「愛他 請守護他」家長親職手冊相關內容納入家長日活動手冊；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簡報(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資料請利用家長日或親師座談等時機，於教學區或教室內播放。
- (5)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 (6)年度辦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選拔作業，針對各校薦報資料，召開審查評鑑會議，表彰並獎勵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學校，並將績優學校資料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複評，以提升工作士氣。
- (7)教育部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聯合辦理【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體驗教育特展，展期自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起至 10 月 1 日(星期日)止，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3 樓核心區展出，有意願學校可聯繫本局承辦人游駿弘教官(02-29603456 分機 2604)協助團體參訪登錄(20 人以上免門票費用)。

**(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

1.依據：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50079999D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2.內容：

- (1)教育部特定人員類別為 5 類，分列如下：

- A.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B.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C.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D.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E.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2)各校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針對教育部所列 5 類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情事發生。

3.配合事項：

(1)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學期初及學期中每月增減），由導師觀察提出，並召開審查會議，名冊由校長核章後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每月若有增減則傳真至校安室辦理（傳真電話：(02) 2956-0800，覺志弘教官收）。

(2)針對特定人員進行計畫性及臨機尿篩。

(3)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學生，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至多延長 1 至 3 個月，並隨個案輔導狀況實施續輔，各校針對輔導中個案應依規定完成各項輔導紀錄，並於畢業前或個案中斷輔導時函文本局解管並協助轉介。

(4)各校若有學生遭檢警查獲，而未列入特定人員者，務必完成補提列作業。

(5)為擴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請各校持續將中輟(離)學生、具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或因案經警方以偏差行為通知書告知學校之學生、家庭背景複雜家族成員有吸毒紀錄、曾深夜逗留不當場所、經同儕反映導師調查有疑慮者及與藥物濫用學生交往密切之學生等，經校內相關程序及審慎評估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以適時投入輔導資源及人力，協助渠等身心健康發展。

(6)各校如有藥物濫用自行坦承個案或複驗陽性個案（遭警查獲亦同），請依規定於個案自行坦承後或接獲本局轉發檢驗公司複驗陽性報告函、警政機關來文後 24 時內通報校安中心，並於 7 天內召開春暉小組成案會議及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s://csrc.edu.tw/CsrcDrugs/>】完成學生基本資料填報。

(7)為配合本府警察局「加強防制少年(學生)毒品危害執行方案」，自即日起，凡各校於個案自行坦承後或經送檢驗公司篩檢結果為確認陽性之個案，得於接

獲檢檢驗報告 3 週內，主動協助瞭解藥頭個資、交易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後，填具「學生藥物濫用來源回報單」，並以密件回報教育局，俾轉請專責小組協助追查上游毒品供應者。

- (8)各校若有藥物濫用學生，經輔導 3 至 6 個月後若仍未戒除者，可轉介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派遣心理師協助，以提升輔導成效。
- (9)為落實教育先行理念，若各校有快篩試劑顯示初篩陽性且學生未自我坦承之個案，應先將檢體送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95 號 1 樓)安排複驗，俟複驗結果確認陽性後，始進行校安通報及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切勿於初篩時即逕聯繫警方協處，以避免遭家長及學生質疑，造成不必要之誤解。
- (10)有鑑於近年青少年使用新興毒品人數有逐步上升之趨勢，故於今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勞務採購標案加購新興毒品檢驗，各校如獲悉學生疑似施用新興毒品(含自我坦承)個案，且快篩試劑檢驗結果呈陰性反應者，可主動告知教育局安排後續檢驗，以提升新興毒品防制成效。
- (11)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05 年 10 月核准供一般民眾使用 4 類快速檢驗試劑(鴉片類、安非他命類、K 他命及大麻)，本局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函文各校，若學生家長有相關試劑使用需求，請學校協助教導試劑操作及判讀，並將相關資料紀錄於快篩試劑使用紀錄表暨臨機快篩實施紀錄表，俾利後續統計查核。
- (12)各校於尿液篩檢作業及春暉小組輔導時，可視需要向本局申請春暉認輔志工入校協助，若有任何需求請電洽承辦人辦理(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05，覺志弘教官)。

###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 1.依據：

本局 105 年 11 月 1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2064985 號函頒「本局 105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實施計畫」辦理。

#### 2.內容：

##### (1)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處遇：

學校春暉小組輔導無效或個案使用一、二級毒品成癮者均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服務團將視需要提供春暉志工陪伴輔導、專屬心理師團體、個別諮商輔導、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等方式，協助學校提升個案輔導成效，防止藥物濫用

影響青少年學子身心健全發展。

(2)成長反思活動(路跑訓練)：

針對藥物濫用個案與高關懷學生，於每週高關懷課程實施訓練，本局每月運用定向越野活動實施集訓1次，已訓練學員參加106年3月19日萬金石快樂馬拉松(7公里)完賽成功。

(3)暑期戶外訓練活動：

暑假期間辦理戶外冒險訓練活動「從心出發、攀越高峰」，選定取得家長同意書之個案8至10員，全程採1個案1工作人員陪同方式，搭配外展教育基金會講師群進行冒險課程與反思輔導活動，期使學員抽離日常固著之交友生活圈，使其在陌生的野外環境中，誘發其正向思考及積極態度，以拒絕不良生活習性影響，並自我建構正確人生觀。

#### 四、防制校園霸凌

(一)依據：

教育部101年7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34591C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二)內容：

- 1.各校應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落實校園安全規劃，並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2.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積極參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防制校園霸凌研習、培訓活動，以強化本質學能。
- 3.各校應強化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資訊倫理等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以有效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4.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5.依據各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配合各項計畫、活動之實施，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並加強高關懷學生之協助、輔導。

#### 五、替代役男管理

- (一)依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管理要點)第5章第13條1項規定：「役男勤務之指派須注意輔助性原則，即非以自己名義行使公權力，無獨任或決定之權限，並受該管公務員之指揮、監督、管理、從事助

手之勤務工作。」，嚴禁指派役男負責或單獨執行非其權責之勤務，如放學押交通車、陪同學童就診等類案，而無學校教職員陪同之情事發生，指派勤務時並應先行說明相關安全規定及注意事項，並避免指派具危險性之勤務，以維役男值勤安全。

(二)依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管理要點）第 5 章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勤務時間之安排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每日服勤八小時，延長服勤時間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服勤處所並應考量役男權益，於事後減免勤務時間或酌予獎勵。」

(三)近期訪視發現少數學校役男管理人員，未依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落實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以致役男行為不檢及住宿環境不佳等情事，已請各高中職校教官前往訪視役男時提醒管理人瞭解相關法令，並確實要求役男服勤紀律及落實役男生活照顧，以避免衍生後遺。

(四)近期本市發生 3 起某國小及高中役男與學校女同學有不當相處及言行失檢等情形，請各校役男管理人員落實役男勤務及生活管理，確實宣導及要求遵守校園兩性相處倫理及相關規定，平日亦應對役男之管理、約談及輔導紀錄做成書面資料備查，以免衍生後遺。

(五)有鑒於本市近期發生役男外出洽公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重申本府民政局 105 年 8 月 10 日新北民勤字第 1051497301 號函轉內政部役政署惠請督促所屬服勤處所加強役男行車安全教育宣導事項如下：

- 1.凡未具汽(機)車駕駛執照者，嚴禁駕駛車輛或騎乘機車。
- 2.於騎(駕)車時，應依照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行駛，遵守兩段式左(右)轉規定，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併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 3.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
- 4.不疲勞駕駛、不飆車，嚴禁酒後駕車。
- 5.外出行動時，須注意交通安全並恪遵行車秩序規範。

## 六、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

(一)依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25 日頒布「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辦理。

(二)內容：

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其課程內容為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

事務等，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並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三)配合事項：

- 1.請各校依學制屬性，結合課程內容進度或配合節慶時間，規劃設計適當之單元補充教材、輔教活動或學習單等，適時融入現行課程，以強化學生對國家史實之正確認識；並運用學校所在區域內與抗戰、光復歷史有關之史蹟(國防)文物或景點，融入課程教學中，加深了解史蹟文物之意義。
- 2.各級學校應辦理徵文、海報、國軍營區參訪等多元輔教活動，並配合教育部年度辦理各項甄選活動，鼓勵學生參與。



# 家庭教育中心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單位主管	林玉婷
		職稱	主任
<b>壹、宣導事項</b>			
<b>一、新北市 106 年度第 8 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b>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7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60022844 號函辦理。			
(二)內容：			
1.時間：106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早上 9:30-12:30。			
2.地點：三重體育館(1F 集會堂)。			
3.對象：新北市市民。			
4.今年祖父母節將提前於 8/26 日(星期六)舉辦大型嘉年華會慶祝活動，現場除了音樂及才藝表演外還規劃了 20 個攤位，攤位內容分為四大主題區：			
(1)祖孫共樂區：有祖孫共樂互動的小遊戲，及「健康手指操」帶動做，促進家人去注意及學習更多有益年長者的運動，並與阿公阿嬤一起做。			
(2)手作共學區：讓祖孫互做感恩小禮，例如感恩小花束、種植小盆栽等。			
(3)護老健康區：有老化體驗、護老護具介紹及護老健康教育宣導。			
(4)健康蔬食區：展示及試吃全家可以一起動手做的全家健康養生食品，引導現場觀眾學習「如何關懷」阿公阿嬤，學習在家為年長者 DIY 健康蔬食。			
5.期透過祖父母節慶祝活動，促進世代融合倡導祖孫的議題，並引起社會重視與回響，希望大家一起來宣廣並共襄盛舉。			
(三)配合事項：			
1.每年 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今年為 8 月 27 日，請各校將祖父母節納入 106 學年度行事曆加強宣導。			
2.請學校協助宣傳 8/26 日(星期六)祖父母節活動，並鼓勵貴校親師生、志工邀請家裡祖父母及長輩一同踴躍前往參加。			
<b>二、新北市「家被愛·愛加倍」家庭教育廣播節目開播</b>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			
(二)內容：家庭教育相關主題共錄製 36 集，依不同主題邀請教育界、學界和藝			

文界等來賓，以輕鬆活潑的方式暢談經營幸福家庭小秘訣，如親子教養、愛情課題、婚姻保鮮、經營家庭等議題。

- (三)配合事項：自 5 月起於飛碟廣播電臺(FM92.1)週日上午 9 點 40 分「飛碟報報」和週日上午 11 點 40 分「飛碟名醫時間」中播出，並於中心網站放置每單元專訪檔案，計 36 檔次。請協助擴大宣導踴躍收聽。

### 三、家庭教育教案徵件比賽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
- (二)內容：運用家庭教育教材(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融入課程之單元主題式教案。
- (三)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
- (四)收件時間：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截止。
- (五)配合事項：特優獎金 5,000 元，歡迎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 四、學校融入與推廣家庭教育資源

- (一)106 學年度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
- 1.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
  - 2.內容：本中心與師大合作，完成 5-7 年級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包含教學手冊及簡報、學習單、影片光碟，相關教學資源已置於本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請鼓勵教師妥善運用，融入課堂教學及班級經營，以促進親師生有效溝通及家庭美滿。
  - 3.配合事項：10 月起將持續辦理全市國中小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教師學習社群申請，一年補助經費 10,000 元，並請申請學校薦派教師參與種子教師培訓，請鼓勵學校踴躍申請並派員參訓。
- (二)家庭教育課程編撰：
- 1.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
  - 2.內容：代間教育、家庭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主題課程-暖暖包延伸教材：本中心配合本市家庭教育主題課程，已委請家庭教育輔導團完成「代間教育」及「家庭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彙編延伸教材，提供繪本、微電影、電影、網路短片等豐富多元教學資源。
  - 3.配合事項：歡迎學校教師至本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將教材運用並融入日常教學中，提升本市親師生家庭教育知能。

## 五、106 年度第 2 次「愛家-幸福家庭 123」講座

- (一)依據：新北市 106 年度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計畫。
- (二)內容：為提供學校和社區專業多元的教育服務，以預防家庭問題產生，中心將於 10-12 月辦理 60 場「愛家-幸福家庭 123」宣導講座，議題內容包含家庭資源管理、家庭倫理教育、代間教育、如何推動家庭教育、網路沈迷、家庭中的性別平等議題，以提升家庭功能。
- (三)配合事項：請核定學校踴躍邀請校內教職員、志工、家長參與，以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及提升參與率。

## 六、新北市藥物濫用防治親職教育「讓孩子贏在起跑點-父母效能手冊」

- (一)依據：新北市 106 年度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計畫。
- (二)宣導內容：
  - 1.增強親職教育之教養功能，請家長與學校共同努力，幫助孩子遠離毒害，降低使用成癮性物質的風險。
  - 2.此網站資訊可提供家長陪伴孩子成長及一些孩子協商的技巧等，共有六大項，包括：有效溝通、正向鼓勵、認識孩子的朋友、有效協商、設定可執行界限、有效督促等。運用並熟悉這些撇步，有助於提升親子關係，親子距離縮小，關係和諧提升孩子的自尊，進而降低使用成癮性物質的風險。
  - 3.配合事項：請學校將相關資訊以 QR code 方式連結到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頁-最新消息-民眾版及學校版內搜尋，可以提供家長完整「讓孩子贏在起跑點-父母效能手冊」的內容訊息參閱(<http://family.ntpc.edu.tw/>)。

## 七、家庭教育季刊第 43 期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
- (二)內容：提供民眾家長親職教養及諮詢管道與訊息，加強民眾瞭解及善用中心資源。
- (三)配合事項：
  - 1.本中心已出版 43 期家庭教育季刊，請鼓勵親師生逕至中心網站(網址：<http://family.ntpc.edu.tw/>)出版品下載參閱。
  - 2.請學校邀請親師生踴躍投稿，稿件如獲錄用將致贈稿酬。每期季刊都會發文各校徵稿，各期主題與副主題撰稿內容說明請參照當期徵稿公文。

## 八、106 年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及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諮商輔導辦法。
- (二)內容：為提升家庭親職知能，減緩家庭問題惡化，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以輔導其子女改善行為並增進親子關係，建立幸福家庭。
- (三)配合事項：各校可針對重大違規、特殊或偏差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請有需求之學校可於 106 年 7 月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整，成效良好且有需求及意願續辦者，可再行向本中心申請補助。

## 九、106 年度發現幸福的起點-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

- (一)依據：106 年 2 月 17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60022844 號函辦理。
- (二)內容：
- 1.結合社會及學校資源，針對較缺乏以欣賞、肯定的「正向」思考與行為對待子女的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照顧者，提供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促進家庭成員營造良性親子互動關係，進而強化家庭親職教育知能。
  - 2.本中心將於 106 年 9-11 月核定 15 所學校，每校辦理 3 場次，共計 45 場次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內容結合原住民多元文化、族群意識及家庭資源管理等議題，透過親職繪本、影片及 DIY 動手做等活動，提升原住民家庭親職教養知能。
- (三)配合事項：請核定學校踴躍邀請原住民族家庭參與，以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及提升參與率。

## 十、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 (一)內容：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諮詢服務，服務時間如下：

星期	時段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晚上 18:00-21:00
星期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二)配合事項：請本市學校加強宣傳。

## 十一、其他配合事項

- (一)請各校申請中心活動於活動結束後，逕上首頁左方-「家庭教育成果系統」專區填報成果。
- (二)請各校協助於家長日發送本中心 106 年度家庭教育宣導文宣，並廣為宣傳。
- (三)請各校加強宣導反暴力、愛滋病防治、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對家庭、學童及學生之影響。

## 貳、業務報告事項

### 一、家庭教育系列課程

(一)「幸福甜甜圈」親職教育團體：

- 1.依據：106 年 2 月 17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60022844 號函辦理。
- 2.內容：

(1)親職教育團體透過分享、團體支持、經驗交流的方式，比演講更具有改變的成效。內容以教養子女方法，常見的教養困境，教養觀念與態度，以促進家長互動、分享，彼此學習產生自覺，啟動自我調整的動機，是預防性以及教育性的親職教育。每個系列的親職教育團體共計連續 4 週上課，每次 2.5 小時，每個團體成員以 10-20 人為原則；使用本中心研發團體方案手冊教材：

A.「有愛無礙 GO GO GO」親職教育團體(A 系列)：

內容主要探討親職教養的基本概念，透過檢視自己的教養觀念及管教方式，學習認識孩子的優勢智慧，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模式。主題包含親子溝通有愛無礙、教養態度大不相同、孩子青春三部曲、同儕人際友伴同行等。

B.「親子 EQ 樂園」親職教育團體(D 系列)：

內容以情緒教育為主軸，旨在提升親子的 EQ，協助國小學童家長瞭解及管理自己和孩子的情緒與壓力，透過自我激勵與激勵孩

子，幫助孩子面對挫折，提升父母自我效能，建立圓融的親子關係。主題包括：情緒旋轉馬、壓力碰碰車、親子咖啡杯、激勵摩天輪。

(2)對象：國小學童家長及主要照顧者。

3.配合事項：請各校協助宣廣，請有意願報名家長及主要照顧者報名參加。

## (二)106 年度家庭閱讀

1.依據：106 年 2 月 17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60022844 號函辦理。

2.內容：

(1)本中心長期推展「幸福家庭 123」，冀望透過各項家庭閱讀活動之推展，使閱讀成為家人間共同樂趣，讓閱讀之美能夠在每一新北家庭開始綻放，成為充滿花香的閱讀城市。

(2)106 年 9 月-12 月補助 50 校，由承辦學校整合鄰近之社區家庭閱讀多元資源，辦理相關家庭閱讀之講座、讀書會及閱讀集點活動等，激勵家庭成員參與意願，強化家庭閱讀推展風氣。同時訂定各項家庭閱讀獎勵措施，創新家庭閱讀文化。

(3)對象：新北市國高中、國小及幼兒園家長及學生。

3.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申請辦理，並依函文期限郵寄計畫申請表，且於計畫審核後，依審核後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二、婚姻教育系列課程活動

(一)依據：106 年 2 月 17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60022844 號函辦理。

(二)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報名方式
106 年度上半年度婚姻教育系列課程	1.提供未婚男女或將婚伴侶婚前、婚後教育課程。 2.未婚男女課程著重在澄清自我、釐清擇偶觀、學習溝通表達及拓展社交圈；將婚課程內容為探討處理溝通衝突、認識性別差異、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建立愛的語言、增加愛的存款。	未婚男女婚前教育課程： 7 月 29 日、 8 月 20 日、 10 月 14 日	未婚男女婚前教育課程活動詳情請至報名網站 <a href="http://www.unijoys.com.tw/">http://www.unijoys.com.tw/</a> 查詢

	3.婚後課程內容有探討夫妻之間處理溝通衝突、原生家庭的影響、理想的家庭藍圖及培養良好的姻親關係，提高婚姻品質，建立優質幸福的家庭生活。		
婚姻教育系列講座	1.大堂式婚姻講座，提供本市民眾有機會參與婚姻教育各階段議題及課程。 2.協助各階段民眾面對不同的婚姻情況，做好單身、婚前、婚後等準備與調適。	7月8日 8月26日 9月16日 9月25日 10月21日 11月18日	活動詳情請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a href="http://family.ntpc.edu.tw/">http://family.ntpc.edu.tw/</a> 【最新消息】查詢

(三)配合事項：請學校協助宣傳並鼓勵符合資格的老師踴躍參與相關課程及活動。

### 三、106 學年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5 條。

(二)內容：

1.線上填報:配合相關函文逕上校務系統填報：

(1)新北市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需核章完妥，頁數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2)學校行事曆:以顏色註明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明訂 8 月第 4 週週日為祖父母節。

2.建置各校家庭教育網頁專區：新北市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相關具體佐證資料(計畫、會議紀錄、簽到表及成果照片等等)。

3.家庭教育網頁專區審查：

(1)本中心遴聘委員進行自我檢核表及家庭教育網頁專區審查。

(2)評選績優學校。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檢視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現況，以做為執行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為重點，提供本市推動各項家庭教育之參考。

#### 四、轉知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40053467 號函，有關「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 (一)鼓勵貴校家長使用本部製作的「網路守護天使 (NGA)」免費程式，可自動過濾色情等相關內容。
- (二)鼓勵貴校家長多加運用「e-Teacher 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https://eteacher.edu.tw>)及「教育部全民資訊素養網」(<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該兩個網站均有提供有關子女電腦網路使用行為之管教建議，包括瞭解子女網路使用的情形(包括網路交友、網路戀情、網路色情、網路一夜情、網路援交、網路霸凌、網路遊戲等)、資訊倫理及相關法律問題之文章、影音短片及宣導手冊等豐富內容，可以協助家長瞭解如何與孩子一同健康上網，同時亦可作為親職教育及志工訓練之學習素材。

#### 五、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30081185 號函，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規定

- (一)每年於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類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各次增能進修研習或工作會議機會，持續宣導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家庭教育法規定之認知，並於每年應至少達成 4 小時家庭教育進修課程。
- (二)鼓勵各類教師、人員參加各類家庭教育增能培訓，或運用備課日及教師進修增能時間辦理教師進修。開辦情形，將由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每半年彙整提報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下所成立「幼兒園及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整合小組」追蹤管考一次，建請各校將家庭教育納入校內研習規劃，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家庭教育相關研習。





2-15

# 體育處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體育處	單位主管	洪玉玲
		職稱	處長
<p><b>壹、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b></p> <p>(一) 內容：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於 8 月 19 日至 8 月 30 日舉行，並於新北市轄內場館辦理桌球、足球、棒球等 6 大賽事。</p> <p>(二) 配合事項： 請結合教學並鼓勵家長帶著孩子至比賽現場觀賽。</p> <p><b>貳、國民運動中心場館開放鄰近體育重點學校使用：</b></p> <p>(一) 內容： 本市 11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莊、蘆洲、淡水、三重、土城、中和、板橋、新五泰、永和、樹林及汐止)均免費提供鄰近學校就近使用游泳池設施，提供基層體育人才培訓的場地，截至 106 年 5 月底已與 102 間學校合作，總服務人次約 119,604 人，持續媒合其他運動中心與鄰近體育重點學校，以發揮國民運動中心場館設施與學校使用之最大效益。</p> <p>(二) 配合事項： 本市國民運動中心場館資源均公告於國民運動中心官網，若學校有合作辦理之規劃，可依各自活動屬性透過體育處與各國民運動中心洽談。</p>			

# 三、附錄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3-1

## 與會人員名單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教育局出席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座位	用餐桌號
1	教育局	林奕華	局長	1-9	1
2	教育局	蔣偉民	副局長	1-8	
3	教育局	黃靜怡	副局長	1-10	
4	教育局	歐人豪	主任秘書	1-7	
5	教育局	林瑞泰	專門委員	1-11	
6	教育局	顧燕雀	專門委員	1-12	
7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龔東昇	科長	1-18	
8	國小教育科	廖曼雲	科長	1-4	
9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劉美蘭	科長	1-17	
10	幼兒教育科	李幼安	科長	1-16	
11	特殊教育科	夏治強	科長	1-15	
12	社會教育科	黃麗鈴	科長	1-14	
13	中等教育科	何茂田	科長	1-13	
14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吳宜真	科長	2-18	
15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吳佳珊	科長	2-17	2
16	技職教育科	劉金山	科長	2-16	
17	人事室	黃美如	主任	2-15	
18	秘書室	陳瑪王麗	主任	2-14	
19	政風室	陳建志	主任	2-13	
20	會計室	李馥君	主任	2-12	
21	校園安全室	康來誠	代理主任	2-11	
22	督學室	蘇珍蓉	主任	1-5	3
23	體育處	洪玉玲	處長	1-6	
24	家庭教育中心	林玉婷	主任	2-10	
25	教育局	王瑞邦	督學	2-9	
26	教育局	蘇庭暄	督學	2-8	
27	教育局	廖逸婷	督學	2-7	
28	教育局	張琬婷	督學	2-6	
29	教育局	池婉宜	督學	2-5	
30	教育局	張國雄	督學	2-4	
31	教育局	秦嘉	督學	2-3	
32	教育局	陳沛雯	督學	2-2	4
33	教育局	黎美岑	督學	2-1	
34	教育局	王素涼	聘任督學	3-14	
35	教育局	吳玉芳	聘任督學	3-13	
36	教育局	游純澤	聘任督學	3-18	
37	教育局	劉菊珍	聘任督學	3-17	
38	教育局	邱惜玄	聘任督學	3-12	
39	教育局	何建漳	聘任督學	3-16	素-1
40	教育局	林元紅	聘任督學	3-11	4
41	教育局	李永霽	聘任督學	3-15	
42	教育局	高宏煙	聘任督學	3-10	5
43	教育局	魏素鄉	聘任督學	3-5	
44	教育局	高元杰	聘任督學	3-4	
45	教育局	吳淑芳	聘任督學	3-9	
46	教育局	鄭玉疊	聘任督學	3-8	
47	教育局	張榮輝	聘任督學	3-7	
48	教育局	林建棕	聘任督學	3-6	
49	教育局	潘慶輝	聘任督學	3-3	
50	府會聯絡人	蔡秉欣	督學	3-2	
51	國小教育科	盧柏安	股長	1-3	
52	國小教育科	林宛瑩	股長	1-2	
53	國小教育科	王于甄	科員	1-1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桌號
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板橋國小	林義祥	4-6	6
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江翠國小	吳昌期	4-5	
3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沙崙國小	高炯琪	7-1	
4	板橋分區	板橋區	中山國小	王健旺	4-4	
5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後埔國小	蕭美智	4-3	
6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埔墘國小	陳維穎	4-2	
7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新埔國小	李明杰	4-1	
8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國光國小	李水德	5-6	
9	板橋分區	板橋區	莒光國小	邱承宗	5-5	
10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海山國小	林瑞昌	5-4	7
1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文德國小	許政順	5-3	
1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文聖國小	廖文志	5-2	
13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實踐國小	葉欲春	5-1	
14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溪洲國小	張以桓	7-6	
15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大觀國小	謝治平	7-5	
16	板橋分區	板橋區	信義國小	范振倫	7-4	
17	板橋分區	板橋區	重慶國小	張宗義	7-3	素-1
18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土城國小	蔡建文	7-2	7
19	板橋分區	土城區	頂埔國小	華志仁	6-6	
20	板橋分區	土城區	清水國小	許清林	6-5	8
21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廣福國小	施杰翰	6-4	
22	板橋分區	土城區	樂利國小	楊宗時	6-3	
23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安和國小	洪珮瑀	6-2	
24	板橋分區	土城區	裕德實驗高中	李慶宗	6-1	
25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樹林國小	林烈群	4-11	
26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柑園國小	陳志鉉	4-10	素-1
27	三鶯分區	樹林區	山佳國小	張孟熙	4-9	
28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武林國小	陳玄謀	4-8	素-1
29	三鶯分區	樹林區	大同國小	陳學添	4-7	素-1
30	三鶯分區	樹林區	育德國小	林朝隆	4-12	素-1
31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文林國小	朱玉環	7-11	8
32	三鶯分區	樹林區	三多國小	周麗櫻	7-10	
33	三鶯分區	樹林區	育林國小	莊慧貞	7-9	
34	三鶯分區	樹林區	彭福國小	郭家宏	7-8	9
35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桃子腳國中小	周仁尹	7-7	
36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鶯歌國小	李麗昭	5-11	素-1
37	三鶯分區	鶯歌區	中湖國小	陳桂蘭	5-10	9
38	三鶯分區	鶯歌區	二橋國小	賴玉粉	5-9	
39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鳳鳴國小	曾俊凱	5-8	
40	三鶯分區	鶯歌區	建國國小	劉文章	5-7	
41	三鶯分區	鶯歌區	永吉國小	黃國鏘	5-12	
42	三鶯分區	鶯歌區	昌福國小	鍾信昌	7-12	
43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三峽國小	柯俊生	8-10	
44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成福國小	張乃文	8-9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桌號
45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大埔國小	林振雄	8-8	10
46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插角國小	陳宥然	8-7	
47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大成國小	江百川	6-11	
48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五寮國小	李慧美	6-10	
49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建安國小	許仁利	6-9	
50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有木國小	林逸松	6-8	
51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民義國小	黃國柱	6-7	
52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安溪國小	陳淨怡	6-12	
53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介壽國小	黃孟慧	9-8	10
54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中園國小	賴添詢	9-7	
55	三鶯分區	三峽區	龍埔國小	黃清海	8-12	
56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北大國小	林建能	8-11	
57	雙和分區	中和區	中和國小	劉能賢	9-9	11
58	雙和分區	中和區	積穗國小	余昆旺	9-10	
59	雙和分區	中和區	興南國小	蔡麗華	9-11	
60	雙和分區	中和區	秀山國小	張文斌	9-12	
61	雙和分區	中和區	復興國小	周德銘	10-7	
62	雙和分區	中和區	自強國小	許以平	10-8	
63	雙和分區	中和區	景新國小	吳國銘	10-9	
64	雙和分區	中和區	錦和國小	李高財	10-10	11
65	雙和分區	中和區	光復國小	張明賢	10-11	
66	雙和分區	永和區	永和國小	曾燕春	10-12	
67	雙和分區	永和區	頂溪國小	羅文興	11-7	12
68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網溪國小	呂郁原	11-8	
69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秀朗國小	林文生	11-9	
70	雙和分區	永和區	永平國小	徐韶佑	11-10	
71	雙和分區	永和區	及人小學	管世樑	11-11	
72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竹林小學	張珍麗	11-12	
73	雙和分區	永和區	育才小學	湯昶洪	12-12	素-1
74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汐止國小	林顯宜	8-1	素-2
75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北港國小	劉國華	8-2	12
76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東山國小	徐福海	8-3	
77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北峰國小	林素滿	8-4	
78	七星分區	汐止區	白雲國小	洪國維	8-5	
79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長安國小	張維中	10-1	13
80	七星分區	汐止區	保長國小	廖文彬	10-2	
81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崇德國小	王俊杰	10-3	
82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樟樹國小	黃鈺樺	10-4	
83	七星分區	汐止區	秀峰國小	張美鳳	10-5	
84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金龍國小	羅智殷	9-1	
85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青山國中小	王如杏	9-2	
86	七星分區	萬里區	萬里國小	李後榮	9-3	
87	七星分區	萬里區	大坪國小	張萬枝	9-4	
88	七星分區	萬里區	大鵬國小	唐永安	9-5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桌號
89	七星分區	萬里區	崁腳國小	蔡明雄	8-6	14
90	七星分區	萬里區	野柳國小	張錦霞	11-1	
91	七星分區	金山區	金美國小	楊順宇	11-2	
92	七星分區	金山區	三和國小	邱俊傑	11-3	
93	七星分區	金山區	中角國小	朱聖雯	10-6	
94	七星分區	金山區	金山國小	戴雲卿	9-6	
95	文山分區	新店區	新店國小	李顯鎮	12-13	
96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大豐國小	李春芳	12-14	
97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安坑國小	方慶林	12-15	
98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屈尺國小	蔡錦柳	13-14	
99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雙峰國小	黃淑華	13-15	15
100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青潭國小	曾長麗	11-16	
101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龜山國小	林錫恩	11-17	
102	文山分區	新店區	直潭國小	吳瑞文	11-18	素-2
103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雙城國小	林美秀	13-13	15
104	文山分區	新店區	中正國小	許德田	14-18	
105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北新國小	曾秀珠	12-16	
106	文山分區	新店區	新和國小	方文誼	12-17	
107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達觀國中小	郭雅美	12-18	
108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康橋高中	吳志弘	14-13	
109	文山分區	深坑區	深坑國小	郭雄軍	14-14	
110	文山分區	石碇區	石碇國小	魏千妮	13-16	
111	文山分區	石碇區	雲海國小	劉世和	13-17	
112	文山分區	石碇區	永定國小	林雅芳	13-18	
113	文山分區	石碇區	和平國小	姜孟佑	14-16	
114	文山分區	坪林區	坪林國小	呂金榮	14-15	16
115	文山分區	烏來區	福山國小	翁俊生	14-17	
116	文山分區	烏來區	烏來國中小	洪慶源	15-15	
117	文山分區	烏來區	信賢種籽親子實小	鄭婉如	15-16	
118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芳國小	盧娟娟	7-17	
119	瑞芳分區	瑞芳區	九份國小	余屹安	4-13	17
120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亭國小	梁榮仁	4-14	
121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瓜山國小	吳木樹	4-15	
122	瑞芳分區	瑞芳區	鼻頭國小	陳玉芳	4-16	17
123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猴硐國小	林憲輝	4-17	
124	瑞芳分區	瑞芳區	濂洞國小	黃恕懿	4-18	17
125	瑞芳分區	瑞芳區	吉慶國小	簡聰義	6-13	
126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濱國小	陳東鴻	6-14	
127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柑國小	王淑芬	6-15	
128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義方國小	施裕明	6-16	
129	瑞芳分區	雙溪區	雙溪國小	渠思晉	6-17	
130	瑞芳分區	雙溪區	柑林國小	劉明相	6-18	
131	瑞芳分區	雙溪區	牡丹國小	范瑞瑩	7-18	
132	瑞芳分區	雙溪區	上林國小	乃瑞春	5-13	17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桌號
133	瑞芳分區	貢寮區	貢寮國小	陳承賢	5-14	18
134	瑞芳分區	貢寮區	澳底國小	李延昌	5-15	
135	瑞芳分區	貢寮區	和美國小	許恒禎	5-16	
136	瑞芳分區	貢寮區	福連國小	施智元	5-17	
137	瑞芳分區	貢寮區	福隆國小	黃榮泰	5-18	
138	瑞芳分區	貢寮區	豐珠國中小	陳紅蓮	7-13	素-2
139	瑞芳分區	平溪區	十分國小	利一奇	7-14	18
140	瑞芳分區	平溪區	平溪國小	鄭益堯	7-15	
141	瑞芳分區	平溪區	菁桐國小	莊見智	7-16	
142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水國小	王逸修	9-13	
143	淡水分區	淡水區	興仁國小	柯志賢	9-14	
144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水源國小	林振勝	9-15	19
145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文化國小	蘇穎群	9-16	
146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坪頂國小	歐亞美	9-17	
147	淡水分區	淡水區	竹圍國小	林素琴	9-18	
148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屯山國小	李勇緻	11-13	
149	淡水分區	淡水區	育英國小	蔣承志	11-14	
150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天生國小	李昀龍	11-15	
151	淡水分區	淡水區	中泰國小	陳敏輝	10-17	
152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忠山國小	彭增龍	10-18	
153	淡水分區	淡水區	鄧公國小	謝芳儒	8-13	
154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新興國小	許文勇	8-14	20
155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新市國小	陳佩芝	8-15	
156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江高中	劉建政	8-16	
157	淡水分區	石門區	老梅國小	吳惠花	8-17	
158	淡水分區	石門區	石門國小	陳月華	8-18	
159	淡水分區	石門區	乾華國小	王淑玲	10-13	素-2
160	淡水分區	三芝區	三芝國小	李烟長	10-14	20
161	淡水分區	三芝區	興華國小	李連成	10-15	
162	淡水分區	三芝區	橫山國小	陳志哲	10-16	
163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二重國小	葉綉燕	12-10	
164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三重國小	鍾文偉	13-7	
165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三光國小	陳勇達	13-8	21
166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正義國小	朱富榮	13-9	
167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厚德國小	陳明利	13-10	素-2
168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修德國小	潘志忠	13-11	
169	三重分區	三重區	興穀國小	鄭秋嬋	15-8	21
170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光興國小	吳岳聰	12-7	
171	三重分區	三重區	碧華國小	賴森華	12-8	
172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光榮國小	林九牧	12-9	
173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永福國小	謝正平	13-12	素-2
174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五華國小	吳正雄	14-7	素-3
175	三重分區	三重區	重陽國小	胡銘浚	14-8	21
176	三重分區	三重區	集美國小	蕭慧吟	14-9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桌號
177	三重分區	蘆洲區	蘆洲國小	鄒惠娟	14-10	素-3
178	三重分區	蘆洲區	鷺江國小	陳俊生	14-11	21
179	三重分區	蘆洲區	成功國小	蕭惠文	12-11	
180	三重分區	蘆洲區	仁愛國小	包志強	14-12	22
181	三重分區	蘆洲區	忠義國小	葉誌鑑	15-7	
182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莊國小	張信務	13-1	
183	新莊分區	新莊區	國泰國小	廖明正	11-4	
184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民安國小	梁榮富	11-5	
185	新莊分區	新莊區	頭前國小	盧素真	12-1	
186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中港國小	張文斌	12-2	
187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思賢國小	程煒庭	12-3	素-3
188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丹鳳國小	高淑真	12-4	素-3
189	新莊分區	新莊區	豐年國小	洪靜春	13-6	22
190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昌隆國小	何元亨	16-6	
191	新莊分區	新莊區	光華國小	林惠珍	11-6	
192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泰國小	洪中明	14-1	23
193	新莊分區	新莊區	裕民國小	馬曉蓁	12-5	
194	新莊分區	新莊區	興化國小	周崇儒	12-6	
195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榮富國小	張伯瑋	13-2	素-3
196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中信國小	謝秋如	13-3	23
197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昌平國小	陳月滿	13-4	
198	新莊分區	泰山區	泰山國小	李順銓	13-5	
199	新莊分區	泰山區	明志國小	蕭又誠	16-3	
200	新莊分區	泰山區	同榮國小	蔡明貴	16-4	
201	新莊分區	泰山區	義學國小	張照璧	16-5	
202	新莊分區	五股區	五股國小	曾進發	15-1	
203	新莊分區	五股區	成州國小	李正琳	14-2	24
204	新莊分區	五股區	更寮國小	陳珮言	14-3	
205	新莊分區	五股區	德音國小	沈玉芬	14-4	
206	新莊分區	八里區	八里國小	陳木琳	14-5	素-3
207	新莊分區	八里區	米倉國小	林愛玲	14-6	24
208	新莊分區	八里區	長坑國小	鄭旭泰	16-2	
209	新莊分區	八里區	大崁國小	雲堯榮	17-2	
210	新莊分區	八里區	聖心小學	畢明德	17-6	25
211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林口國小	蔡佩芳	17-3	
212	新莊分區	林口區	嘉寶國小	王怡嫻	16-1	
213	新莊分區	林口區	興福國小	宋宏璋	15-2	
214	新莊分區	林口區	南勢國小	唐玉真	15-3	
215	新莊分區	林口區	瑞平國小	施惠珍	15-4	
216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麗園國小	李財福	15-5	
217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麗林國小	劉安訓	15-6	
218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頭湖國小	黃文賢	17-1	
219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新林國小	劉道德	17-5	
220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新北特教學校	謝順榮	17-4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原任學校	服務單位	校長	座位	用餐桌號	
221	板橋分區	中山國小	社會教育科	林秀雲	15-9	25	
222	板橋分區	江翠國小	社會教育科	林世彬	15-10		
223	板橋分區	後埔國小	特殊教育科	顏顯權	15-11		
224	三鶯分區	龍埔國小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鍾敏龍	15-12		
225	三鶯分區	建國國小	家庭教育中心	石啟宏	16-7	26	
226	雙和分區	永和國小	秘書室	莊朝欽	16-8		
227	七星分區	萬里國小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邱華璋	16-9		
228	七星分區	白雲國小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楊智先	16-10		
229	七星分區	東山國小	體育處	涂志賢	16-11		
230	七星分區	金龍國小	特殊教育科	鄭秀芸	16-12		
231	七星分區	崇德國小	幼兒教育科	葉永菁	17-7		
232	文山分區	石碇國小	大坪國小	廖金培	17-8		
233	文山分區	新和國小	國小教育科	林麗娟	17-9		素-3
234	文山分區	青潭國小	國小教育科	陳紹賓	17-10		26
235	瑞芳分區	和美國小	人事室	黃家裕	17-11	素-3	
236	瑞芳分區	瑞芳國小	特殊教育科	沈美慧	17-12	26	
237	瑞芳分區	瑞芳國小	體育處	許聰顯	15-13	27	
238	瑞芳分區	瑞芳國小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劉淑惠	15-14		
239	瑞芳分區	濂洞國小	國小教育科	王佩君	16-13		
240	淡水分區	橫山國小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吳景泉	16-14		
241	淡水分區	水源國小	國小教育科	杜守正	16-15		
242	三重分區	正義國小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王聰宜	16-16		
243	三重分區	五華國小	秘書室	陳進德	16-17		
244	三重分區	仁愛國小	特殊教育科	李瑩映	16-18		
245	三重分區	成功國小	國小教育科	張麗秋	17-13		
246	三重分區	蘆洲國小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梁均紘	17-14		
247	新莊分區	更寮國小	特殊教育科	王耀德	17-15	28	
248	新莊分區	義學國小	體育處	蔡清寬	17-16		
249	新莊分區	民安國小	體育處	姜儒林	17-17		
250	新莊分區	豐年國小	體育處	康志偉	17-18		



## 會場座位表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 舞

教育局	1-1 科員 王于甄	1-2 股長 林宛瑩	1-3 股長 盧柏安	1-4 科長 廖曼雲	1-5 主任 蘇珍蓉	1-6 處長 洪玉玲	1	1-7 主任秘書 歐人豪	1-8 副局長 蔣偉民	1-9 局長 林奕華	教育局
	2-1 督學 黎美岑	2-2 督學 陳沛雯	2-3 督學 秦嘉	2-4 督學 張國雄	2-5 督學 池婉宜	2-6 督學 張婉婷	2	2-7 督學 廖逸婷	2-8 督學 蘇庭暄	2-9 督學 王瑞邦	
	3-1	3-2 督學 蔡秉欣	3-3 聘任督學 潘慶輝	3-4 聘任督學 高元杰	3-5 聘任督學 魏素鄉	3-6 聘任督學 林建棕	3	3-7 聘任督學 張榮輝	3-8 聘任督學 鄭玉疊	3-9 聘任督學 吳淑芳	
板橋分區	4-1 新埔國小 李明杰校長	4-2 埔墘國小 陳維穎校長	4-3 後埔國小 蕭美智校長	4-4 中山國小 王健旺校長	4-5 江翠國小 吳昌期校長	4-6 板橋國小 林義祥校長	4	4-7 大同國小 陳學添校長	4-8 武林國小 陳玄謀校長	4-9 山佳國小 張孟熙校長	二鶯分區
	5-1 實踐國小 葉欲春校長	5-2 文聖國小 廖文志校長	5-3 文德國小 許政順校長	5-4 海山國小 林瑞昌校長	5-5 莒光國小 邱承宗校長	5-6 國光國小 李水德校長	5	5-7 建國國小 劉文章校長	5-8 鳳鳴國小 曾俊凱校長	5-9 二橋國小 賴玉粉校長	
	6-1 裕德高中 李慶宗校長	6-2 安和國小 洪珮瑀校長	6-3 樂利國小 楊宗時校長	6-4 廣福國小 施杰翰校長	6-5 清水國小 許清林校長	6-6 頂埔國小 華志仁校長	6	6-7 民義國小 黃國柱校長	6-8 有木國小 林逸松校長	6-9 建安國小 許仁利校長	
	7-1 沙崙國小 高焜琪校長	7-2 土城國小 蔡建文校長	7-3 重慶國小 張宗義校長	7-4 信義國小 范振倫校長	7-5 大觀國小 謝治平校長	7-6 溪洲國小 張以桓校長	7	7-7 桃子腳中小 周仁尹校長	7-8 彭福國小 郭家宏校長	7-9 育林國小 莊慧貞校長	
七星分區	8-1 汐止國小 林顯宜校長	8-2 北港國小 劉國華校長	8-3 東山國小 徐福海校長	8-4 北峰國小 林素滿校長	8-5 白雲國小 洪國維校長	8-6 崁腳國小 蔡明雄校長	8	8-7 插角國小 陳宥然校長	8-8 大埔國小 林振雄校長	8-9 成福國小 張乃文校長	雙和分區
	9-1 金龍國小 羅智殷校長	9-2 青山中小 王如杏校長	9-3 萬里國小 李後榮校長	9-4 大坪國小 張萬枝校長	9-5 大鵬國小 唐永安校長	9-6 金山國小 戴雲卿校長	9	9-7 中園國小 賴添詢校長	9-8 介壽國小 黃孟慧校長	9-9 中和國小 劉能賢校長	
	10-1 長安國小 張維中校長	10-2 保長國小 廖文彬校長	10-3 崇德國小 王俊杰校長	10-4 樟樹國小 黃鈺樺校長	10-5 秀峰國小 張美鳳校長	10-6 中角國小 朱聖雯校長	10	10-7 復興國小 周德銘校長	10-8 自強國小 許以平校長	10-9 景新國小 吳國銘校長	
	11-1 野柳國小 張錦霞校長	11-2 金美國小 楊順宇校長	11-3 三和國小 邱俊傑校長	11-4 國泰國小 廖明正校長	11-5 民安國小 梁榮富校長	11-6 光華國小 林惠珍校長	11	11-7 頂溪國小 羅文興校長	11-8 網溪國小 呂郁原校長	11-9 秀朗國小 林文生校長	
新莊分區	12-1 頭前國小 盧素真校長	12-2 中港國小 張文斌校長	12-3 思賢國小 程煒庭校長	12-4 丹鳳國小 高淑真校長	12-5 裕民國小 馬曉蕙校長	12-6 興化國小 周崇儒校長	12	12-7 光興國小 吳岳聰校長	12-8 碧華國小 賴森華校長	12-9 光榮國小 林九牧校長	二重分區
	13-1 新莊國小 張信務校長	13-2 榮富國小 張伯瑄校長	13-3 中信國小 謝秋如校長	13-4 昌平國小 陳月滿校長	13-5 泰山國小 李順銓校長	13-6 豐年國小 洪靜春校長	13	13-7 三重國小 鍾文偉校長	13-8 三光國小 陳勇達校長	13-9 正義國小 朱富榮校長	
	14-1 新泰國小 洪中明校長	14-2 成州國小 李正琳校長	14-3 更寮國小 陳嫻言校長	14-4 德音國小 沈玉芬校長	14-5 八里國小 陳木琳校長	14-6 米倉國小 林愛玲校長	14	14-7 五華國小 吳正雄校長	14-8 重陽國小 胡銘浚校長	14-9 集美國小 蕭慧吟校長	
	15-1 五股國小 曾進發校長	15-2 興福國小 宋宏璋校長	15-3 南勢國小 唐玉真校長	15-4 瑞平國小 施惠珍校長	15-5 麗園國小 李財福校長	15-6 麗林國小 劉安訓校長	15	15-7 忠義國小 葉誌鑑校長	15-8 興穀國小 鄭秋嫻校長	15-9 候用校長 林秀雲	候用校長
	16-1 嘉寶國小 王怡嫻校長	16-2 長坑國小 鄭旭泰校長	16-3 明志國小 蕭又誠校長	16-4 同榮國小 蔡明貴校長	16-5 義學國小 張照璧校長	16-6 昌隆國小 何元亨校長	16	16-7 候用校長 石啟宏	16-8 候用校長 莊朝欽	16-9 候用校長 邱華璋	
	17-1 頭湖國小 黃文賢校長	17-2 大崁國小 雲堯榮校長	17-3 林口國小 蔡佩芳校長	17-4 新北特教學校 謝順榮校長	17-5 新林國小 劉道德校長	17-6 聖心小學 畢明德校長	17	17-7 候用校長 葉永菁	17-8 候用校長 廖金培	17-9 候用校長 林麗娟	
							18				
	1	2	3	4	5	6		7	8	9	

# 台

1-10 副局長 黃靜怡	1-11 專門委員 林瑞泰	1-12 專門委員 顧燕雀	1	1-13 科長 何茂田	1-14 科長 黃麗鈴	1-15 科長 夏治強	1-16 科長 李幼安	1-17 科長 劉美蘭	1-18 科長 龔東昇	教育局
2-10 主任 林玉婷	2-11 主任 康來誠	2-12 主任 李馥君	2	2-13 主任 陳建志	2-14 主任 陳瑪王麗	2-15 主任 黃美如	2-16 科長 劉金山	2-17 科長 吳佳珊	2-18 科長 吳宜真	
3-10 聘任督學 高宏燿	3-11 聘任督學 林元紅	3-12 聘任督學 邱惜玄	3	3-13 聘任督學 吳玉芳	3-14 聘任督學 王素涼	3-15 聘任督學 李永霽	3-16 聘任督學 何建漳	3-17 聘任督學 劉菊珍	3-18 聘任督學 游純澤	
4-10 柑園國小 陳志鉉校長	4-11 樹林國小 林烈群校長	4-12 育德國小 林朝隆校長	4	4-13 九份國小 余屹安校長	4-14 瑞亭國小 梁榮仁校長	4-15 瓜山國小 吳木樹校長	4-16 鼻頭國小 陳玉芳校長	4-17 猴硐國小 林憲輝校長	4-18 濂洞國小 黃恕懿校長	瑞芳分區
5-10 中湖國小 陳桂蘭校長	5-11 鶯歌國小 李麗昭校長	5-12 永吉國小 黃國鏘校長	5	5-13 上林國小 乃瑞春校長	5-14 貢寮國小 陳承賢校長	5-15 澳底國小 李延昌校長	5-16 和美國小 許恒禎校長	5-17 福連國小 施智元校長	5-18 福隆國小 黃榮泰校長	
6-10 五寮國小 李慧美校長	6-11 大成國小 江百川校長	6-12 安溪國小 陳淨怡校長	6	6-13 吉慶國小 簡聰義校長	6-14 瑞濱國小 陳東鴻校長	6-15 瑞柑國小 王淑芬校長	6-16 義方國小 施裕明校長	6-17 雙溪國小 渠思晉校長	6-18 柑林國小 劉明相校長	
7-10 三多國小 周麗櫻校長	7-11 文林國小 朱玉環校長	7-12 昌福國小 鍾信昌校長	7	7-13 豐珠國中小 陳紅蓮校長	7-14 十分國小 利一奇校長	7-15 平溪國小 鄭益堯校長	7-16 菁桐國小 莊兒智校長	7-17 瑞芳國小 盧娟娟校長	7-18 牡丹國小 范瑞瑩校長	
8-10 三峽國小 柯俊生校長	8-11 北大國小 林建能校長	8-12 龍埔國小 黃清海校長	8	8-13 鄧公國小 謝芳儒校長	8-14 新興國小 許文勇校長	8-15 新市國小 陳佩芝校長	8-16 淡江高中 劉建政校長	8-17 老梅國小 吳惠花校長	8-18 石門國小 陳月華校長	
9-10 積德國小 余昆旺校長	9-11 興南國小 蔡麗華校長	9-12 秀山國小 張文斌校長	9	9-13 淡水國小 王逸修校長	9-14 興仁國小 柯志賢校長	9-15 水源國小 林振勝校長	9-16 文化國小 蘇顯群校長	9-17 坪頂國小 歐亞美校長	9-18 竹圍國小 林素琴校長	
10-10 錦和國小 李高財校長	10-11 光復國小 張明賢校長	10-12 永和國小 曾燕春校長	10	10-13 乾華國小 王淑玲校長	10-14 三芝國小 李烟長校長	10-15 興華國小 李連成校長	10-16 橫山國小 陳志哲校長	10-17 中泰國小 陳敏輝校長	10-18 忠山國小 彭增龍校長	
11-10 永平國小 徐韶佑校長	11-11 及人小學 管世樑校長	11-12 竹林小學 張珍麗校長	11	11-13 屯山國小 李勇緻校長	11-14 育英國小 蔣承志校長	11-15 天生國小 李昀龍校長	11-16 青潭國小 曾長麗校長	11-17 龜山國小 林錫恩校長	11-18 直潭國小 吳瑞文校長	文山分區
12-10 二重國小 葉綉燕校長	12-11 成功國小 蕭惠文校長	12-12 育才小學 湯昶洪校長	12	12-13 新店國小 李顯鎮校長	12-14 大豐國小 李春芳校長	12-15 安坑國小 方慶林校長	12-16 北新國小 曾秀珠校長	12-17 新和國小 方文誼校長	12-18 達觀國中小 郭雅美校長	
13-10 厚德國小 陳明利校長	13-11 修德國小 潘志忠校長	13-12 永福國小 謝正平校長	13	13-13 雙城國小 林美秀校長	13-14 屈尺國小 蔡錦柳校長	13-15 雙峰國小 黃淑華校長	13-16 石碇國小 魏千妮校長	13-17 雲海國小 劉世和校長	13-18 永定國小 林雅芳校長	
14-10 蘆洲國小 鄒惠娟校長	14-11 鶯江國小 陳俊生校長	14-12 仁愛國小 包志強校長	14	14-13 康橋高中 吳志弘校長	14-14 深坑國小 郭雄軍校長	14-15 坪林國小 呂金榮校長	14-16 和平國小 姜孟佑校長	14-17 福山國小 翁俊生校長	14-18 中正國小 許德田校長	
15-10 候用校長 林世彬	15-11 候用校長 顏顯權	15-12 候用校長 鍾敏龍	15	15-13 候用校長 許聰顯	15-14 候用校長 劉淑惠	15-15 烏來國中小 洪慶源校長	15-16 信賢種籽親子實小 鄭婉如校長			
16-10 候用校長 楊智先	16-11 候用校長 涂志賢	16-12 候用校長 鄭秀芸	16	16-13 候用校長 王佩君	16-14 候用校長 吳景泉	16-15 候用校長 杜守正	16-16 候用校長 王聰宜	16-17 候用校長 陳進德	16-18 候用校長 李瑩映	
17-10 候用校長 陳紹賓	17-11 候用校長 黃家裕	17-12 候用校長 沈美慧	17	17-13 候用校長 張麗秋	17-14 候用校長 梁均紘	17-15 候用校長 王耀德	17-16 候用校長 蔡清寬	17-17 候用校長 姜儒林	17-18 候用校長 康志偉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右後門





## 心得筆記欄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 提案單



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  
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從心成為我們  
攜手共創未來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 編號		提案 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 辦法			
備註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 編號		提案 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 辦法			
備註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 編號		提案 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 辦法			
備註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 編號		提案 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 辦法			
備註			



Center for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Publishing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 教學媒體資源

愛學網	為中小學生專設之全國最大教育資源網站，包含電視館、學習萬花筒、益智遊戲、活動廣場及名人講堂等。
教育雲媒體影音	各教育單位精選，兼具娛樂與啟發的教育影片，用輕鬆方式讓學生學習知識。
高中職 MOOCs	針對高中/職自然組學科所設立的線上磨課師(MOOCs)課程平台。集合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電機電子等高中學/群科中心，以及三所頂尖科技大學的優秀教師群共同開設。
媒體競賽網	歷年辦理之媒體競賽活動，累計逾千件優良得獎作品，建置於本院專屬網站。
品德教育資源網	整合網路上品德教育相關網站資源，包括教學資源、研究資源、影音資源、活動訊息及網站連結等。
國際教育心動線	每週針對國際教育訊息輔以當前國際時事，邀訪該領域專家學者深入討論分析、教師、家長、學生關心之重要教育議題。 (首播時間：每週一下午6時05分至7時於教育廣播電台播出)

## 教育資料資源

中小學題庫網	收錄全國中小學段考試題資源與連結各學校試題題庫網，提供教師教學參考與學生學習之非營利使用。
臺灣方志網	蒐集各縣市鄉鎮區史志，提供研究地方學、歷史、地理、政經、教育等史料。
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	掌握即時性世界教育趨勢及各國教育脈動，提升教育品質與效能，符應讀者對各國教育訊息需求為宗旨的電子報。
教育脈動電子期刊	承襲本院《教育資料與研究》及《教育人力與專業發展》，帶領讀者了解現今教育面向、多元化教學方式及未來教育的發展動向。
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	整合多種資料類型及教育資源，包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圖書全文、專案研究報告、國內教育與情剪報、國際教育訊息、本院出版品、館藏書目及教學媒體等。

# 全國競賽 · 風雲再起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是以學生及教師為使用族群的數位學習資源平台，內容豐富，包含：名人講堂、電視館、學習萬花筒、益智遊戲及活動廣場等主題區。

《愛學網》今年舉辦了兒童節及教師節留言活動，歡迎大家一起來留言拿大獎！更有多項主題系列活動徵集競賽，邀請全國各地多才、有才的教師及學生們動起來，一起展現您的幽默與KUSO、發揮腦中創意來顛覆全國吧！

## 學生 STUDENTS

### 四月 兒童節活動

3/1至  
4/30

#### 4 名人講堂勵志留言板

活動對象：全國國小、國中生、高中職生  
獎項獎金：最佳獎1千元禮券、達人獎2百元禮券

即日起至  
8/31

#### 拍照片說故事徵集

活動對象：國小、國中生  
獎項獎金：特優5千元、優等3千元、甲等2千元、佳作1千元

即日起至  
8/31

#### 校園微電影徵集

活動對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生  
獎項獎金：特優1萬2千元、優等8千元、甲等3千元、佳作1千元

即日起至  
8/31

#### 教育遊戲徵集

活動對象：教師、社會人士、高中職、大專院校生  
獎項獎金：特優3萬元、優等2萬元、甲等1萬元、佳作5千元

## TEACHERS 教師

即日起至  
8/31

#### 教師創新教學媒體徵集

活動對象：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  
獎項獎金：特優5萬元、優等3萬元、甲等1萬元、佳作5千元

即日起至  
8/31

#### 教師創意教案徵集

活動對象：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  
獎項獎金：特優2萬元、優等1萬元、甲等6千元、佳作3千元

即日起至  
8/31

#### 教育遊戲徵集

活動對象：教師、社會人士、高中職、大專院校生  
獎項獎金：特優3萬元、優等2萬元、甲等1萬元、佳作5千元

## 全國師生及社會人士

THE PUBIC

### 九月 教師節活動

8/1至  
9/20

#### 28 我愛老師 · 給老師的話

活動對象：全國師生及社會人士  
獎項獎金：最佳獎5百元禮券

掃一下

欲瞭解活動詳情  
請用手機掃描QRcode查看  
或上《愛學網》網站查詢



頒獎典禮暨年度成果發表會預定於11月舉行 敬請張貼本活動海報於公布欄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執行單位：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連絡方式：(02)7740-7878 - stv.edu.service@gmail.com